

# 監察院一〇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目次

壹、題目：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 .....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一、研究緣起 .....	1
二、研究目的 .....	3
三、研究範疇 .....	3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4
一、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定義、態樣與範圍 .....	4
二、我國當前跨境犯罪之態樣、狀況與趨勢 .....	8
三、臺灣地區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 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的狀況與趨勢 .....	9
四、我國自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引渡外 逃人犯之情形 .....	9
五、我國與英國司法互助，引渡英商林○穎返台服 刑案 .....	13
六、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施行 .....	30
七、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 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情形 .....	35
八、我國與其他國家及中國大陸簽訂跨國刑事司法 互助協定（議）之調查取證及其效力 .....	46
九、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 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情形 、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	100
十、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進行國 際司法互助合作之實際案例 .....	113
肆、參考文獻 .....	142
伍、結論與建議 .....	144
一、英商林○穎因駕車肇事致死逃逸等案，經法院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後，於一〇一年八月 間易容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返英案，經法務部	

、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等共同努力下，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與英國簽署「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之翌日，即由蘇格蘭警方逮捕羈押，並交由蘇格蘭愛丁堡法院判決將林○穎引渡予我國，本件引渡案雖尚未判決確定，仍已為臺英司法的互助合作創下良好先例，並彰顯國際社會對我國司法判決之承認，獲得各界的讚賞，殊值肯定..... 144

二、有關大陸方面因我國判決書等公文書出現「我國」之用語，或其他可能產生兩國論聯想之用語等，而拒絕協助之「表述問題」係目前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共通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允宜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定期召開的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與大陸方面續予協商，擱置政治爭議及文字用語爭議，共同研商具體的解決方式，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154

三、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係屬傳聞證據，各國刑事偵查審理法制亦有差異，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取證及認定程序未必皆能符合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或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規範，以致究應如何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及證據排除相關規定，現行實務見解不一，並為各界所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力及我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權益；司法院及行政院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協商或修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時，妥予考量雙方刑事偵查及審理法制之差異，於協議中詳予規定調查採證程序，以符法制，並杜爭議..... 159

伍、處理辦法 .....	179
一、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報告「結論與建議」參酌研究.....	179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	179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	179
陸、附件 .....	180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180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96



# 監察院一〇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檢討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 (一) 隨著時代的變遷，世界各地的犯罪活動與黑社會組織已邁向全球化，他們透過現代化交通、資訊、金融與管理體系，建構出各種跨境犯罪網絡，從事任何形式之非法貿易—從精密武器到人體，幾乎無所不包。
- (二) 為因應犯罪者在各國間流竄的情形，國際間逐漸形成刑事司法互助之慣例，早期涵蓋僅止於引渡罪犯，對於逃亡外國之犯罪行為人，透過引渡之請求，將犯罪行為人引渡回犯罪地，使犯罪行為地國得以進行追訴。又為了順利進行追訴，遂開始委託他國司法機關協助訊問證人、鑑定人，文書送達或證物之移交，並逐步擴及協助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
- (三) 據法務部網站資料<sup>1</sup>指出：關於國際間採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型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因應國際局勢之變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更進一步發展為代執行外國刑事判決（比如，代為協助執行罰金刑及沒收犯罪所得）及交換已判決確定刑事罪犯之遣返服刑（即所謂「換囚」）等新的互助型態。為解決跨國犯罪情形，聯合國更自一九九九年起積極推動「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要求批准國家應以立法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將洗錢行為、貪污腐敗行為、組織犯罪及妨害司法

---

<sup>1</sup>、法務部，二〇〇五，〈國際間採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型態〉，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7907&ctNode=11600&mp=001>，最後瀏覽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公正之行為定為刑事犯罪，並以沒收犯罪所得、加強司法協助、執法合作及擴大引渡範圍等方式，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然我國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加入聯合國之各項公約，在偵辦跨國犯罪欲取得相關國家司法協助時，復因政治因素阻礙，往往無法取得適當之司法協助；而企求與他國締結正式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更是難上加難。尤其犯罪者利用兩岸目前分治之現實，逃匿至大陸地區或在大陸地區分工操縱犯罪，形成我國偵緝犯罪之一大漏洞。惟犯罪無國界，在他國犯罪或是逃亡至他國藏匿，必然也危害到所在國之社會治安。跨國洗錢之犯罪行為更嚴重影響國際金融秩序。為貫徹共同協助打擊國際犯罪之目標，實應破除國際政治現實、疆界藩籬及主權迷思，以相互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將罪犯繩之以法，以共同維護國際社會秩序。

(四) 本院第四屆曾調查詐騙案件、重大犯罪滯留海外以及監所超額收容等案件，均與本專案調查研究議題相關聯，詐騙案件常涉及跨國性組織型犯罪態樣，追緝困難，無法有效遏止；又重大罪犯滯留中國大陸或海外地區，如何依法歸案，落實執行；又甫施行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是否造成原已超額收容之監所更形惡化？又日前媒體提及兩岸換俘問題，亦與上開相關法令有關，值深入了解其執行狀況與成效。

(五) 此外，我國於一九六七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sup>2</sup>，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的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嚴格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的

---

<sup>2</sup>、該公約第六條之生命權規定，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並不得對未滿十八歲的人判處死刑，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

權利係文明國家之義務，遵守國際義務，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確實提昇我國的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自應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將國際人權法典之人權標準國內法化，俾便政府及人民有所遵行，以有效保障人權，促進社會和諧、繁榮與進步，強化國家的實質正當性，是故，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民國（下同）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屆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對於當前國際及兩岸的司法互助執行情況成立專案調查研究，經本院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三〇八〇〇〇一八號、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三〇八三〇三五四號等函派查。

## 二、研究目的

- （一）各部會、機關等推動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成效。
- （二）依據刑事司法互助合作調查取證所得證據資料如何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排除及傳聞法則等相關規定。
- （三）各部會、機關等辦理國際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定窒礙難行之處及其前瞻與未來。

## 三、研究範疇

- （一）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定義、態樣和範圍。
- （二）我國當前跨境犯罪之態樣、狀況與趨勢。
- （三）臺灣地區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的狀況與趨勢。
- （四）我國自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引渡外逃人犯之情形。
- （五）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重要內容。
- （六）我國配合司法互助協定（議）之簽訂或司法互助

合作，所採行的組織調整與相關法令（含行政規則）的訂定或修正。

（七）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情形、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八）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進行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實際案例。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定義、態樣與範圍：

隨著國際間網絡迅速發展，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組織犯罪等犯罪型態，漸以跨國（境）方式遂行犯罪目的；尤在全球化進程下，資金與人員移動日趨頻繁，跨國犯罪相應而生，此類犯罪常有證據、證人，甚至犯罪行為人在外國的問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正基於此現實的需要而產生。一般而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係屬國家與國家之間，為共同打擊犯罪，在刑事司法領域內，互相代為履行某項刑事司法行為之活動；然法律用語之定義，常涉及概念之內涵及外延之廣狹，當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有漸趨放寬之勢，實難確立其完整定義，若以最廣泛的理解，或為「各國或地區間為有效制裁跨國（境）犯罪行為，依據國際條約、協定或其他國際刑事規範或互助原則，透過國際組織的協調，而相互為請求或協助之刑事司法互助行為」。基此，爰依國際法例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合作之定義、態樣與範圍略述如次：

#### （一）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1、本院前以一〇三年四月七日處台調貳字第一〇三〇八三〇七〇〇號函詢法務部，嗣該部以同（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五



一○號函復院，據該部檢送資料指出；狹義的刑事司法協助為世界大多數國家的國內法所確認和採用。狹義的刑事司法協助之內容亦隨著時代發展而更豐富、多樣，對打擊犯罪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狹義刑事司法協助的內容，國際公約和條約以及各國規定大致相同，主要包括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和資產追繳等三者。一九八八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七條第二項將刑事司法協助的方式歸納共計有七種如下：

- (1) 向有關人員收集證詞或供述；
  - (2) 協助提供被關押者或其他人作證或協助調查工作；
  - (3) 遞送司法文件；
  - (4) 執行搜查或查封；
  - (5) 檢查物件和場地；
  - (6) 提供資料和證據；
  - (7) 提供有關文件和紀錄的原件或經核證的副本，包括銀行、財務、公司或商務紀錄。
- 2、另根據一九九〇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公約》第一條規定包括以下事項：
- (1) 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國出庭提供便利；
  - (2) 為追回財產之目的而辨認、凍結和追查犯罪所得；
  - (3) 追繳和返還財產；
  - (4) 移送被羈押人或正在服刑者前往請求國出庭或者協助調查；
  - (5) 採取視訊進行詢問；
  - (6) 採取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詢問；
  - (7) 建立聯合偵查機構；
  - (8) 通訊監察等。

### (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

依一九五九年歐洲理事會(或稱歐盟高峰會)《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第一條即明示締約國相互間,有提供請求司法互助國家之司法機關「最廣泛的司法互助」之義務,只要對犯罪的處罰在提出請求時屬於請求國司法機關的管轄範圍內均可。

### (二)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

一六八一年瑞士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規範範圍最廣泛,包含犯罪人引渡、狹義的刑事司法互助、刑事訴追的移轉及外國刑事判決的執行等。

### (三)學者見解

主要有四種態樣,即「犯罪人引渡」,「狹義司法互助」,「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刑事追訴之移送」。其中犯罪人引渡及狹義司法互助,合稱為廣義司法互助,而包括上開四種型態在內者,則為最廣義司法互助。其中狹義司法互助,均指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上述四種態樣略述如下:

#### 1、犯罪人引渡(Extradite)

所謂引渡,係指將被起訴或判決確定之人犯,經由外交程序,由所在地國遞交有管轄權之國家,送回國內接受審判,或是將外國罪犯送回追訴國受審。通常兩國之間若遇到引渡這樣高度的司法互助,必須要有兩國之間的條約或者是協定做為基礎。我國在早期外交尚未面臨困窘之際,曾經和一些國家簽有引渡條約,但是絕大部分的國家並未和我國有相關之條約規範,因此有條約者依條約、有協定者依協定,

無條約或協定者則依我國之引渡法執行之。

## 2、狹義刑事司法互助

乃指某國協助他國訊問證人、鑑定人、實施搜索、扣押、驗證，轉交證物，送達文書，提供情報等刑事程序有關之行為，因其較不涉及主權爭議，具規模較小，又稱「小型司法互助」<sup>3</sup>。一九九〇年聯合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即採此種見解<sup>4</sup>。

## 3、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

外國刑事判決之執行乃指某國協助他國，執行在他國所為之刑事確定判決。刑事判決主要指自由刑及財產刑之執行。保護觀察、保安處分及保護處分，通常亦成為執行之標的。至於是否包括沒收、追徵或資格限制之執行，則視各該國之法律及彼此締結之條約而定。<sup>5</sup>刑事判決主要是指生效的刑事判決，它是指主權國家的審判機關，代表國家依照法定程序，對刑事案件進行審理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我國刑法第九條<sup>6</sup>為對外國裁判執行之相關規範，不過這涉及到各國刑事政策的問題。如果願意協助外國政府執行確定判決即代表願意承認該國之司法裁判之效力，在這當中，絕大部分是協助外國為罰金以及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畢竟刑罰權屬於國家，且為國家主權最具體之表現。刑事司法互助若仍堅守國家主權之觀念，則執行外國刑事判決自屬不可能。

---

<sup>3</sup>、廖正豪，兩岸司法互助的回顧與前瞻，刑事法雜誌，五十三卷第五期，第八頁。

<sup>4</sup>、《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A/RES/45/117]，聯合國文獻中心，<http://www.un.org/chinese/documents/decl-con/chroncon.htm>，最後瀏覽日期：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5</sup>、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臺大法學論叢，二十三卷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六月，第三三四頁。

<sup>6</sup>、刑法第九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 4、刑事追訴之移送（亦即受刑人返回本國服刑）

指犯罪地國請求犯人之本國或是居住地國，對犯人加以追訴或處罰。通常係由於是犯人在外國受刑，語言或生活習慣上可能會無法溝通或適應，以及探親不便等理由，基於人性尊嚴以及人權之考量，似應將受刑人送回自己的國家，將殘刑執行完畢，較符合人道。其又被稱為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指一國將本應由其管轄的刑事案件，委託他國進行刑事訴訟管轄的一種程序。

### 二、我國當前跨境犯罪之態樣、狀況與趨勢：

（一）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科技文明的發展，跨境之人員、交通、物資、資金及資訊的大量且快速流通，犯罪型態亦因犯罪所得、難易程度、風險、執法寬嚴、社會觀感等因素而動態發展，目前臺灣地區跨境犯罪以毒品販運、電信（網路）詐欺、偽造有價證券、偽劣藥品、金融卡詐欺、非法傳銷、走私槍械、走私農漁產品、地下通匯、網路賭博及人口販運等呈現多元化狀況，並朝向機動化、集團（組織）化、高科技化、反偵查化、隱密化之趨勢發展，對於執法人員有效追查蒐證偵辦，增添其困難度，形成一應嚴肅面對的課題。

（二）依據法務部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五一〇號函復資料，我國當前跨境犯罪的態樣主要包含以下七種：

- 1、跨境詐欺罪。
- 2、網路犯罪。
- 3、走私毒品、槍械罪。
- 4、跨境販賣人口罪。
- 5、跨境誘拐婦女從事性交易罪。
- 6、跨境洗錢罪。

### (三) 跨境組織犯罪。

又據內政部警政署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警署刑際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一〇七號函復指出，該署目前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執法單位合作，主要將跨境毒品犯罪、跨境詐欺及網路犯罪等列為重點工作，加強彼此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並拓展至各類重大跨境犯罪。

### 三、臺灣地區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逃至國外及大陸地區的狀況與趨勢：

(一) 以法務部調查局為例，迄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偵辦案件經院檢機關發布通緝並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共計一九一人，可能藏匿地點包括大陸（含香港、澳門）地區者九十六人，日本三人，加拿大十六人，瓜地馬拉一人，印尼一人，阿根廷一人，柬埔寨一人，美國四十五人，英國三人，泰國五人，紐西蘭一人，馬來西亞一人，越南二人，新加坡三人，澳大利亞四人，地點不詳者八人。其中以大陸地區最多，約佔五〇.二六%，美國地區次之，占二三.五六%，加拿大占八.三七%。

(二) 據調查局追緝之重大經濟罪犯行動，歷年基於地緣、交通、語言及生活文化等因素，以逃匿大陸（或經香港轉進）地區為主，逃匿美加或其他地區國家，則或因已取得外國居留權（綠卡）或投靠親友等，依個人狀況不同而異。目前仍以逃匿至大陸地區為主，此亦我國內相關機關積極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促請大陸公安部指示各省（市）公安職能部門協助追緝遣返之重點工作。

### 四、我國自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引渡外逃人犯之情形：

(一)「引渡」與「遣返」之差異：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警署刑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一〇七號函表示，「引渡」與「遣返」之差異如下：

- 1、「引渡」：屬於國與國間之司法互助，係指一國將在其領域外犯罪之個人，依據條約、互惠原則或睦誼，應有管轄權之他國請求，解交該他國，使其受刑事追訴或處罰。
- 2、「遣返」：係我國針對特殊外交及兩岸處境之因應作為，即便在我國未與他國簽署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仍得以各自國內之移民法作為法源，以移民法上「驅逐出境」或「遣返」等替代引渡作為，非屬「引渡」之範疇。

(二)由於多數國家間之引渡係以國與國間有引渡條約或協定為前提，而我國雖與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史瓦濟蘭、馬拉威、哥斯達黎加等國簽有引渡條約，但與多數國家間，包括上述臺灣地區刑事被告、犯罪嫌疑人、通緝犯等潛逃至美國、加拿大等國家，無簽訂引渡條約或協定，且據法務部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回復資料表示，我國引渡法僅規範「自我國引渡至外國」之程序，而未規範「自外國引渡至我國」之程序，故欲自外國引渡外逃人犯至我國，須尋求其他替代作法（例如遣返等），或依該外國之內國法進行，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迄今從未根據引渡條約將人犯「引渡」回國，所有自國外強制「遣返」之人犯，均在警政網絡的合作架構下，不斷的溝通、協調，透過情資交換，協助查緝，或派員前往相關國家（地區）協助偵查，完成緝捕及遣返之任務。自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遣返」通緝犯之情形分述如下：

### 3、遣返模式：

- (1) 於警政署有派駐聯絡官之國家（地區），由該署交辦聯絡官協調駐在地相關機關逐一循線追查外逃通緝犯；餘逃往該署無派駐聯絡官國家之通緝犯，則由該署依個案透過通報國際刑警組織各該會員國或其他適當管道請求相關國家循線追查。
- (2) 駐外聯絡官為協調駐在地查緝入境該國（地區）之我國籍通緝犯，必要時應配合該國需要，事先提供所需資料（如指紋、照片、請求遣返文書、中英文通緝犯書）及其他必要資料。
- (3) 該署獲通報發現或查獲此類通緝犯時，即配合該國（地區）辦理遣返所需資料，以利逮捕及遣返作業。

### 4、遣返數據統計：

警政署自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從他國遣返詐欺案犯罪嫌疑人共計一二四六人；自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從中國大陸遣返通緝犯共計二九九人，自他國遣返通緝犯共計二三五人，詳如下表：

表一、內政部警政署遣返通緝犯成效（單位：人數、期間：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

通緝罪名	詐欺	殺人	毒品	槍砲	貪污	侵占	竊盜	強盜	擄人勒贖	其他
中國大陸	121	33	33	27	6	8	10	12	6	43
其他國家	83	1	33	8	1	9	8	4	2	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據內政部警政署函復彙整。

### 5、遣返外逃通緝犯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無法源依據：

目前外逃通緝犯多逃至與我國無邦交關係之國家藏匿，我國目前與這些國家尚未簽署引渡條約或司法互助協定，僅能以警察默契和合作關係請求該國協助執行，該國則會依其國內法令(如移民法規、刑事法)視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請求追緝對象狀況個案決定是否給予適度協助。即使臺、美間已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臺越、臺泰間亦已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惟內容均未包括緝捕通緝犯及引渡之適用。

(2) 通緝犯多於偵、審前即持合法護照出境，或於通緝發布後持偽、變造護照出境：

我國外逃通緝犯除偷渡出境外，大多為涉案後於偵查、審判或執行前持本人護照合法出境，或於通緝發布後持偽、變造護照出境，故雖被通緝仍能在國外自由入出各國，增加追緝及遣返之困難。

(3) 雙(多)重國籍及合法居留身分問題：

倘我國通緝犯持合法旅行文件(含本國及他國護照)出境前往他國，部份通緝犯原已擁有該國合法居留身分，或於潛逃該國後以不實申報、隱瞞過去在臺犯罪紀錄之方式申請取得該國居留身分，除非我國通緝犯入境前曾在該國犯罪後逃亡或入境後實施犯罪並逃亡，遭該國司法機關通緝列管，或入境後有犯罪事實，否則我國通緝犯對該國而言即為合法入境之外國旅客或持有合法居留身分。

(4) 遣返經費不足：

因相關經費逐年刪減，造成遣返經費不



足，增加派員前往國外押解外逃通緝犯回國之困難度。

(5) 權責機關不同：

多數國家之入出境管制權責機關為移民單位，移民單位與警察機關間之入出境管制資料等電腦系統未彼此連線，警察機關須函請移民局查詢入出境或護照資料，公文往返曠日廢時或甚至毫無回應，徒增查緝之困難度。

6、策進作為：

(1) 爭取擴增駐外據點：警政署目前仍將持續爭取於歐盟、新加坡等據點增設警察聯絡官。

(2) 整合情資，建立積極有效之打擊跨國犯罪聯繫窗口：藉建立互信合作之基礎，整合國內警察機關已掌握之線索，透過警察聯絡官及本署與外國情治機關建立之合作關係，聯繫協助偵處，發揮打擊跨國犯罪最大功能。

(3) 加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因應犯罪跨越國界之趨勢，自當全力拓展國際警察合作管道，構築綿密的海內外治安情報網，打擊跨國犯罪，以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三) 如前所述，目前暫無自國外成功引渡至我國之案例，有關林○穎引渡案，我國與英國簽訂「臺英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蘇格蘭法院依該備忘錄於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一審判決認定林○穎在我國司法審判程序已獲有公平審判，在執行矯正時其權益亦可獲得充分保障，而決定將林員引渡予我國。

五、我國與英國司法互助，引渡英商林○穎返台服刑案：

(一) 引渡原則的內涵<sup>7</sup>：

<sup>7</sup>、謝國樑，引渡困境之探討，第十三頁至第六十三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

### 1、雙重犯罪原則：

指被請求引渡人之行為，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關於雙重犯罪原則的條約及國內法是否列舉可引渡之罪，國際實踐上未盡一致。而在國內法部分，引渡之限制可追溯至一八七〇年的英國引渡條約第26條規定，由於該條規定把可引渡的犯罪侷限於「假如在英國或者英國司法轄區內實施將構成本法附表一所列舉的犯罪之一」範圍內，此後許多國家遂效法英國，在各國的國內法中明訂雙重犯罪原則。我國引渡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 2、引渡效果有限原則：

指請求國將罪犯引渡回國後，僅能針對引渡請求書上所載罪名進行追溯或處罰，而對引渡請求書上所未記載之犯罪，除非獲被請求國同意，否則不能對未列明於引渡請求書上之罪刑進行追溯或處罰。我國引渡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 3、或引渡或起訴原則：

由於各國行使刑事管轄權所根據的法律原

則或有不同，一些國家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一些國家則不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如果這兩類國家間發生逃犯問題，就可能給犯罪分子留有逃避懲罰的漏洞。為使在逃罪犯難逃法網，國際上即提出或引渡或起訴原則，以為因應。依此原則，罪犯避難國必須懲處該罪犯，或將他遣送給有能力並有意願處罰他的國家。

#### 4、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關於何者構成政治犯，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看法，為防止該原則被濫用，目前國際上普遍認為戰爭犯、劫機犯、犯有滅絕種族及有關行為的罪犯和侵害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人員的罪犯不應視為政治犯。

#### 5、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

(1)指當請求引渡的對象是被請求國的國民時，被請求國應不予引渡之原則。我國引渡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2)關於國民是否得以引渡之爭議，支持引渡本國國民至犯罪地受審的多為英美法系國家，因其認犯罪具有屬地性，本應由犯罪行為地處罰。與此相對，反對引渡本國國民的多為大陸法系國家，因其認為犯罪具有屬人性，故其國民在外國犯罪亦得加以處罰。

#### 6、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指當被請求國依其本國法認為引渡請求之犯罪構成軍事犯罪時，得拒絕請求國的引渡請求。

7、一事不再理原則：

我國引渡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8、死刑犯不引渡原則：

死刑犯不引渡原則為廢除死刑潮流下的產物，係指當被請求國有理由認為被引渡人在引渡後可能被判處死刑時，即不予引渡。

(二)有關管轄權競合之引渡解交國及引渡請求書應附具之文件，我國分別規定於引渡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1、引渡法第六條規定：「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一、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解交於犯人所屬國。四、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2、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一、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二、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三、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第二項)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

成者，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

(三)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我國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之司法事件，應比照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我國於受託國未設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者，可逕行函請最高法院囑託受託國最高法院協助，並以副本送司法院，如為第一審法院，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此項規定明示請求國欲向他國請求司法協助時，必須參循被請求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從而，我國請求英國引渡林○穎案，應依照英國引渡法之程序規定辦理<sup>8</sup>。

(四)關於英國引渡法的相關規定<sup>9</sup>：

- 1、英國「二〇〇三年引渡法」第一及第二部分，係將請求引渡之國家劃分成兩個領域，第一類國家(Category 1 Territories)，係執行《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關於在成員國之間執行歐洲逮捕令和移轉程序決議》之歐盟成員國；第二類國家(Category 2 Territories)，係與英國簽有雙邊引渡協議的國家。英國對於外國司法單位之請求協助，並不設限兩國雙邊之互助協定，縱使請求方未與英國建立互助關係，亦能引用同法第一九四條規定由雙方協議安排引渡，惟其於實務上極為罕見。
- 2、蘇格蘭法律對於第二類國家，係以英國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收到自該領域機關出具之引渡請求書並簽發證明書作為啟動引渡程式的第一步。國務大臣將引渡請求書和證明書送交法院，法院簽發逮捕令後，交由警方逮捕被引

---

<sup>8</sup>、張瑋心，從時事淺談司法互助，軍法專刊，第六十卷第二期，一〇三年四月，第一五一至第一五二頁。

<sup>9</sup>、同前註。

渡人。警方逮捕被引渡人後，應在可操作的最短時間內交付法庭安排初期聽證會 (Preliminary Hearing)。法官須告知被引渡人關於請求國請求引渡之內容、接受引渡或拒絕接受引渡後的司法程序。如係被請求人接受引渡，其必須出具書面聲明，而該聲明不可撤銷；如被請求人拒絕接受引渡，法官將敲定引渡聽證會之再次開庭時間。引渡聽證會應在初期聽證會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但可應被引渡人或請求國要求而延期。如聽證會無法按期召開，法官得裁定釋放被引渡人。

- 3、引渡聽證會上，法官必須審核引渡請求機關是否滿足「二〇〇三年引渡法」之條件規定，包括：案件是否具備表面證據、檢驗是否存在以下禁止引渡的法律障礙：(一) 違反雙重犯罪：被引渡之人所犯之罪應為歐盟國決議所列三十二種引渡罪之一，且該罪於請求國法院至少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倘所犯之罪非屬所列者，或被請求人所犯之罪發生在請求國之外，該罪必須同時構成請求國及英國刑法上之罪。(二) 雙重危險 ( Double Jeopardy )：英國已對被引渡人於請求國內所犯之同一行為起訴、審判，或經判決無罪。(三) 外部原因 ( Extraneous Consideration )：表面證據雖屬引渡之罪，但引渡之實際理由卻係因被引渡人之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傾向而進行追訴。(四) 訴訟時效 ( Passage of Time ) 被引渡人所犯之罪已超過追訴時效。(五) 挾作本質 ( Hostage-taking Considerations )：被引渡人可能無法與請求國負責權利保護的機關聯繫。(六) 違反「一九九八年人權法原則：歐洲人權公約成為英國法律

的一部分，這是英國法律架構幾百年來最重大的變化之一；其意味英國公民能在英國法庭狀告政府和政府機構違反基本人權，而不需要到歐洲人權法庭。

(五)英商林○穎案情介紹：

- 1、據臺灣高等法院一○○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九號刑事判決：本案事實為林○穎（英國籍；又名柯○明，以下均稱林○穎）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零時許，先與友人池○明在臺北市某酒店共同飲酒至同日上午三時許，再由池○明聯絡位於臺北市之名亨酒店幹部姬○宇派人前往駕駛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DU 號自小客車（以下稱本案車輛），將林○穎、池○明載往名亨酒店繼續飲用酒類，至同日上午四時三十八分許，林○穎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遂由名亨酒店代客停車人員卓○呈於同日凌晨四時五十分許，代為駕駛本案車輛自名亨酒店載送林○穎返回住處。
- 2、詎林○穎於同日凌晨四時五十分至四時五六分間某時，在卓○呈載送返家途中，堅持自行駕車，並要求卓○呈下車，卓○呈遂依其指示靠邊停車後，以步行方式於同日上午四時五十六分許，返抵名亨酒店代客停車檯處。林○穎於卓○呈離開後，即在前述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況下，駕駛上開車輛欲行返回臺北市之住處。途中，於同日（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五時四分五十四秒前某時，林○穎駕駛上開車輛因酒後注意力減低，反應能力趨緩，疏未注意同向由黃○德所騎乘之車牌號碼CIR-五六三號重型機車行駛在前，致所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不慎撞及黃○德所騎乘

之重型機車尾部，導致黃○德人車倒地，引起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林○穎見狀，明知已經肇事而致黃○德受傷，竟未對黃○德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逕自駕車逃逸。

- 3、嗣經路人發現，始於同日上午五時四分五十四秒撥打一一○報警，經警到場後，將黃○德送醫急救，惟黃○德經送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後，仍於同日上午十時五分許，因上開車禍引起之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導致神經性休克死亡。嗣因該車經送往明裕汽車修理廠修理，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適有修車顧客見該車輛受損嚴重，並於返家後，經由媒體報導得知上述車禍現場遺有賓士汽車碎片，因而提供線索，經警循線查獲。

#### (六)法院審判經過：

##### 1、刑事責任：

- (1)案經黃○德之父黃○安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辦後偵查起訴。臺北地院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度交訴字第四四號、九十九年度易字第一八七九號第一審刑事判決，判林○穎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五月；又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2)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臺北地院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度交訴字第四四號、九十九年度易字第一八七九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九號第二



審刑事判決，改判林○穎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又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3) 林○穎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九號第二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五九號刑事判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

## 2、民事責任：

被害人黃○德之家屬向林○穎提出民事賠償部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年度重訴字第五二五號判決林○穎應賠償七五五萬餘元加計相關利息定讞。

## (七) 臺英司法互助過程<sup>10</sup>

- 1、臺北地檢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關於受刑人林○穎因犯公共危險及過失致死案件之執行通知函文後，即於當日函請相關單位對先前已限制出境中之本案受刑人林○穎，持續限制出境、出海後，依程序訂定執行日期(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同時通知具保人於是日陪同受刑人林○穎到案執行。
- 2、惟林○穎已於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七時許，持其英國籍友人 DAVID 之護照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辦理出關離境。
- 3、經臺北地檢署於一○二年一月間透過法務部、外交部與駐英國代表處向英國交涉確認人別所

<sup>10</sup>、摘自外交部及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1 日新聞稿。

在並要求引渡事宜。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於一〇二年二月初收到我法務部對英方的司法互助請求書後，即同步透過英國國會及政府相關部會推動辦理本案。駐英國代表處並洽獲英國國會司法委員會友我議員為我進言，獲英方同意可與我就本案進行特別引渡安排後，由兩國法務部門於同年十月十六日透過異地換函方式簽署「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

- 4、法務部立即依該備忘錄提出引渡及緊急拘捕（provisional arrest）之聲請，期間駐英國代表處與蘇格蘭檢方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蘇格蘭檢方掌握林○穎行蹤，促使蘇格蘭警方於引渡備忘錄簽署隔（十月十七）日即逮捕林○穎，並經蘇格蘭法院羈押至今。
- 5、林○穎多次向蘇格蘭法院聲請交保，均遭駁回。審理期間，林○穎一再以我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二條生命權、第三條免於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之權利及第六條公平審判之權利保障等指控出招，法院召開十七次庭期，針對林○穎之主張詳加調查。每次開庭，駐英國代表處均派員到場旁聽，並回傳相關訊息；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則針對各項爭點，提出詳盡資料予蘇格蘭檢察官，供其在法庭上嚴密攻防。法務部並提出林○穎於該案不會被執行死刑之聲明及我國監所矯正教化實務狀況之說明，使蘇格蘭法院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一審判決認定林○穎在我國司法審判程序已獲有公平審判，在執行矯正時其權益亦可獲得充分保障，而決定將林員引渡予我國。另被害人家屬向林○穎提出民事求償部分，業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英

國皇家法院承認我國民事判決得據以執行。

- 6、林○穎自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遭英國警方逮捕、羈押至今，蘇格蘭法院為本案共開了十七次庭，還包括遠距訊問台灣證人。
- 7、依據英國相關法律，本案法官宣判引渡後，需將判決結果提交給蘇格蘭司法部部長批核後方可執行，蘇格蘭司法部部長至多有八週時間可進行審核，期間林○穎亦可就判決結果提出抗辯，並於蘇格蘭司法部部長批准引渡後十四天內提起上訴，上訴若獲准則全案將轉由蘇格蘭高等法院進行審理。英國為三級三審制國家，本案不排除繼續上訴至英國最高法院的可能。法院引渡(或蘇格蘭內閣批准引渡後被人未提起上訴)確定後，二十八日內應執行引渡程序。
- 8、向英國法院提告，協助被害人家屬求償以及要求英國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賠償效力並協助查扣林○穎資產經過：
  - (1)據法務部一○三年七月二日法外字第一○三○六五四六五六○號函表示略以，外交部、法務部、財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被害人委任律師自一○二年年年初，即就本案民事判決至英國執行之可行性進行多次研商，在獲黃家同意並授權後，即由我駐英國代表處於一○三年二月十三日代表被害家屬在英國皇家高等法院向林○穎提出民事求償，積極辦理向林○穎海外追償事宜，並於二月二十一日完成送達程序。
  - (2)因我方提出的民事確定判決已詳述被害家屬求償依據，經英國皇家高等法院審視原、被告雙方所提證據後，於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判決承認我國民事判決並即刻下達法院命

令。英國法院判決承認我法院所判林○穎應向被害家屬賠償新臺幣九○八萬六,三三四.六四萬元，並加計利息。由於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並簽署盧加諾公約（Lugano Convention），該項判決將自動適用於歐盟各國及若干其他歐洲國家（如冰島、瑞士、挪威等）。所以即便日後林○穎服完刑期，仍需依本案民事判決支付被害家屬上述賠償款項直至全部清償為止。

(3) 目前法務部及外交部正委由在英聘請之律師協助辦理後續在英查扣林○穎資產之相關程序。

9、法學教授陳○文律師著文「超國界法治典範 躍然紙上（談林○穎案英國裁判書）」<sup>11</sup>：

(1) 林○穎經刑事判決定讞後，我政府即積極引渡林回台服刑，先獲英國會議員支持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xtradition of Zain Taj Dean，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再獲英國蘇格蘭法院初步裁判同意，是台灣司法及人權所獲的信任票。我國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的努力值得肯定；蘇格蘭法院超越邦交「政治」、尊重「法治」的務實，更堪為超國界法治的典範。

(2) 近 70 頁的裁定書筆者一讀再讀，深感敬佩，裁定書內容精緻簡潔，值得法律人借鏡。總體上，裁定書用字淺顯、語法易讀，層次分明、爭點清晰，切中核心，此外，字裡行間流露法官的理性獨立、感性自信，似如與當事人，即被請求引渡人—Zain Taj ○、請求人—中華民國（台灣）領地，進行一場追尋真

---

<sup>11</sup>、中國時報，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相與正義的蘇格拉底式對話。

- (3) 法官馬○弗 (Kenneth MacLean ○) 熟稔憲法及超國界法，在權力分立、人權保障之間力求平衡，令人激賞。當林○穎質疑台灣司法不公時，法官就指出，英政府與台灣簽署備忘錄司法合作，應有信任彼此司法管轄及品質的意涵。因此，法官先自問是否有權審查台灣刑事判決過程？考慮證據審查密度？再以人權保障，包括英國引渡法、歐洲人權公約、台灣已將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等事實為核心，檢視是否有「足以重開審判」之嚴重明顯違法爭議。
- (4) 其次，馬法官審理節奏明快，處處展現「妥速審判」的積極企圖，時時留意當事人程序保障。例如：為何庭期延後？林的權益是否受律師適格專業的維護？舉證辯護的準備期間是否充足？包括程序時程、實體爭點、訴訟指揮，法官就可能爭議點一一重點交代，力求當事人心服口服。
- (5) 馬法官還自述法庭活動觀察，把主觀上對林○穎、律師、證人的印象、互動、評價等可能影響心證形成的因素攤在陽光下，虛心面對「法官以人行神事」的挑戰，體現「全觀法律人」的「全觀性自由心證」。
- (6) 從裁定書看見了英國司法如何細緻建構裁判信任度：對人權慎重、對真相謙卑、對人性務實、對法律適用既理性亦感性。一審裁判品質之高，難怪英國案件上訴改判率極低。反觀台灣高上訴率、偏高的改判率及發回重判率，常聽到當事人抱怨訴訟不當或拖延、質疑法官偏見，造成當事人期待「下一個法

官會更好」以上訴拚運氣。

- (7)再者，林○穎的抗辯亦值我們反省。我法務部聲請引渡文件缺漏遭林質疑，讓法官花大篇幅說明，雖瑕不掩瑜，但實可避免。另如台灣法官更換頻仍、開庭打瞌睡、出庭作證警察非車禍現場同一人、警方疑未及時保全沿路監視器證據畫面云云；固然林無法證明這足以影響司法公正，但諸此指摘尚非單一個案，確實折損國人對司法之信任。
- (8)而當林抱怨台灣監獄環境惡劣形同「非人道或汗辱之處罰」，法官費心查證認定實況尚非嚴重不堪，且指出台灣政府已保證提供林「有床、合宜如廁設施」的外籍牢舍。諷刺的是何以我國籍受刑人待遇不如外籍人？而國際專家對我《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意見確已指出「監獄過度擁擠會導致衛生、隱私、暴力等人權問題」。讀到這項保證函，讓筆者不禁要請問政府：「何謂平等權？基本人性尊嚴？」
- (9)最後，政府將擴大引渡通緝犯之時，容筆者潑點冷水：台灣司法雖通過蘇格蘭法官「正當程序」的抽考，絕不意味可以通過「法治國」的大考。例如，因為檢方在偵查中「發布通緝」是不需經法官審查，這樣的通緝通不過正當程序檢驗之個案所在多有。因此，在向外國政府請求引渡前，行政院務必「關了門做好無罪推定的證據審查」以免被外國法官「死當」。
- (10)一份裁判書的字裡行間，撐持的價值不只法律人的正義實踐，更是深廣的社會文明。躍然紙上的是筆者對英國熟悉的印象：上從

國家運作、下至常民生活，「法治」(rule of law) 早已內化為文化底蘊；英國大憲章將屆 800 年，不愧民主法治發源地。筆者服氣之餘，也深深期待，取法乎上，成事在人，台灣司法可以更爭氣！

10、引渡林○穎大事紀<sup>12</sup>：

時間	說明
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臺北地檢署發布新聞稿，同日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查詢司法互助途徑，於三十一日向法務部提出中文版司法互助請求書。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法務部發布新聞稿。
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駐英代表處向法務部請求相關卷證，以便向英國交涉相關事宜。
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函請北檢提供林○穎案卷證及判決。法務部函請外交部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
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外交部函駐英代表處確認法務部請求事項為確認人別所在及引渡。
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來函，請法務部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引渡林○穎回臺。
一〇二年二月八日	請移民署協助查緝林○穎所在。外交部函駐瑞士代表處法務部請求司法互助。
一〇二年四月三日	林○穎電郵向駐英代表處表示願意先賠償六十萬元，惟僅止口頭承諾，未有具體行動。
一〇二年九月四日	吳政務次長訪問英國，就林○穎案與蘇格蘭檢察總長 Lord Advocate Frank ○ 及國會上議員 Lord Andrew ○ 交換意見，總長建議簽立協議，其後依據協議由我方準備引渡請求書之草稿交蘇方對口確認符合協議與本地法律規定，其後再由我方發出正式引渡請求，啟動引渡程序。總長表示引渡請求需單純化，勿將財產請求部分放入，總長表示關於引渡請求書草稿交換意見及定稿部分，現在即可開始進

<sup>12</sup> 引自法務部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關於「臺英引渡先例，實現司法正義」之新聞消息附件資料，網址為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6854&ctNode=27518&mp=001>)。

	行。
一〇二年 九月二十六 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轉英國內政部之「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草案予法務部。
一〇二年 十月七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蕾至法務部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討論「臺英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確認該備忘錄由法務部及英國內政部代表簽署。
一〇二年 十月九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蕾再次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提出依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會議結論進行修改之備忘錄草案，表示林○穎疑已取得他國護照，惟恐情況生變，希望立即簽訂，於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琪請示部長後，由部長授權陳司長簽署該備忘錄；為時效及避免林○穎再次潛逃計，該司於同時地即依該備忘錄第七項之規定，提出緊急拘捕（provisional arrest）林○穎之請求，並交付緊急拘捕請求書及相關附件。
一〇二年 十月十一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回復，英國內政部長原則上同意以特別引渡協議方式，提供我國引渡之司法互助請求。法務部向英國提出緊急拘捕請求即正式提出。
一〇二年 十月十六日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琪司長與英國內政部國際犯罪及引渡處處長 Tyson Hepple 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臺英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xtradition of Zain Taj Dean），並於簽署完成時生效。
一〇二年 十月二十一 日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治處處長傅○蕾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親自將簽署完成之版本二份交付予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〇二年 十月二十八 日	法務部於完成相關文件之認證及驗證後，正式向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提出引渡之請求，並副知外交部。
一〇二年 十一月四日	陳報「臺英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予行政院備查。
一〇二年 十一月十八 日	蘇格蘭上訴法院開庭審理林○穎交保請求，林○穎因撤回交保請求，法官裁定由地方法院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庭審理。
一〇二年	總統府秘書長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二〇〇二一六〇七〇號函以，行政院陳報我與英國完成簽署「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英國內政部間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一案，業已轉陳。
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	林○穎再度向地方法院聲請交保。
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愛丁堡法院召開引渡程序庭。
一〇三年一月八日至同年一月九日	愛丁堡法院召開引渡庭，針對台英雙方簽訂之引渡備忘錄有效性及在我國是否接受公平審判辯論，法官並針對雙方簽訂之引渡備忘錄係依據英國引渡法第一九四條之個案引渡安排，認台灣係英國引渡法中規範之領地做出裁定。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同年一月三十一日	愛丁堡法院召開引渡庭，法院將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審理在台審理程序是否賦予公平審判之權利，林○穎作證接受辯方詢問。
一〇三年二月	在本案中代表我國政府的蘇格蘭檢察官狄○森(David ○)，曾於一〇三年二月間來台出席法務部主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並取得我三名專家證人(羅○通律師、陳○希律師及林○潔教授)有關我國司法制度公平審判的證詞。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不公開之程序庭，針對下次開庭調查證據之程序討論。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同年二月二十八日	召開引渡庭，持續針對若決定引渡，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生命權)、第三條(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及第六條(公平審判)之權利，辯方提出我國司法貪腐、監獄環境等議題。
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開庭，林○穎解除其辯護律師之委任。據瞭解，其目的在於拖延訴訟程序。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開庭，林○穎表示已申請法律扶助律師，盼法院再給予時間。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開庭，林○穎仍在選任律師，盼法院給予多些時間。
一〇三年四月三日	召開程序庭，林○穎已選任法律扶助辯護律師為其辯護。

一〇三年 四月十日	召開程序庭，辯護律師表示原訂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庭期無法出庭，法官改訂於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一日該庭。
一〇三年 四月二十八 日、五月一日	審理林○穎提出之台灣司法貪腐、審判不公及監獄環境等議題。
一〇三年 五月八日	持續審理有無審判不公、監獄環境之議題。
一〇三年 五月九日	辯論有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生命權）、第三條（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及第六條（公平審判）之權利。
一〇三年 六月十一日	蘇格蘭一審法院判決引渡林○穎返台服刑。

#### 六、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施行：

- （一）國人在外國或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經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屢見不鮮，惟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遙遠異鄉，致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矯治效果有限。故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遂為趨勢。
- （二）我國目前與巴拿馬簽有「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與大陸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亦有移交受刑人之約定。
- （三）民國九十二年發生我國四維航運公司所屬於巴拿馬註冊之「順維輪」船長端木○○，因該船偷渡客落海死亡，遭美國逮捕後被引渡至船籍國巴拿馬受審，被控殺人、傷害等罪名，經巴國最高法院於九十四年間判決船長有期徒刑十九年六個月定讞。為保障國人海外人身安全及權益，我政府相關單位多方奔走，多次透過外交途徑與巴拿馬政府溝通協商，給予船長必要之人道協助及關懷，於九十七年七月間，將端木船長自巴拿馬接返，臺巴兩國同時並積極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

於九十九年完成「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遣送受裁判人條約」之簽署，開啟我司法互助之新頁。

(四)「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前揭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罪犯接返(移管)之原則性規定，並無執行細節之規定。有鑑於此，為彰顯人道精神，加強犯罪矯治，促進國際合作，並使國內有可資為執行之依據，我國法務部研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1、「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秉持下列原則：

- (1)具備國民或居民身分原則。
- (2)雙重犯罪原則(請求國與被請求國均認係犯罪行為)。
- (3)終局判決原則。
- (4)剩餘相當刑期原則。
- (5)三方同意原則。
- (6)最有利受刑人原則。
- (7)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
- (8)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
- (9)接回我國籍受刑人回國執行採「行政—司法—行政」三重審查制。
- (10)遣送移交國籍受刑人採行政審查。

2、另在該法生效前，有關兩岸間之移交受刑人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一條：「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規定，與陸方進行交涉，惟於該法施行後，移交受刑人之申請及審核均

須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故原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申請接返回臺服刑者，均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之要件補提相關資料，以符法定程序。

- 3、據法務部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五一〇號函復指出，我國人在大陸地區獄所服刑者約一五〇〇人，其中將近三〇〇人申請接返國內服刑，首批三名在大陸福建省莆田監獄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法務部派員赴陸接返回臺，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轉換刑期之裁定，送往臺北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本次係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實施後之首次作業接返案例，依該法及施行細則等規範程序辦理，且該新法內容繁多，尚需陸方認知理解我方立場，並徵詢受刑人同意等，執行過程冗長，故如何適當合法儘速將有意返國且符合條件之服刑者持續接返，以保障渠等權益，是一值得審慎面對的課題。
- 4、基於上述原則，「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相關法定程序，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將有返國服刑之可能。是以如果符合法定要件經完成受刑人之移交或遣送，除可讓家屬就近探視，一解受刑人思鄉之情，亦可間接促進監獄矯治發揮成效。
- 5、再者，在異鄉服刑之受刑人亦有曾在國內涉嫌犯罪者，因涉案後即藏身國外或其他地區，國內司法機關僅能發布通緝追緝，惟若相關案件透過受刑人移交程序後，非但使受刑人於返國後須繼續執行原移交國（地區）法院判處之刑

期，亦可就其涉及之國內刑事案件展開司法調查，而於調查完成後治其應得之罪刑，使我國司法主權得以彰顯，社會正義得以實現，而符合人民法律情感及對於司法之期待。

(五)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七條規定：「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案件，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據司法院一〇三年六月三日函復資料表示，有關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起至今（一〇三）年四月止，臺北地院計受理五件，均係在大陸地區犯罪之我國人民，現已終結五件，均裁定准予執行，有關案件、人數、應執行之徒刑、犯罪罪名等，詳如下表：

臺北地院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受理情形一覽表  
(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月至一〇三年四月)

編號	案號/案由	收案日 結案日	裁定結果	確定日期	是否送執行
一	一〇二年度 聲接字第一號 薛○強強 盜案	一〇二年 十二月 十日 一〇三年 二月二 十一日	大陸法院所為刑事 確定判決及減輕宣 告刑確定裁定，均 准予執行。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伍年。	一〇三年 三月十 二日	已走卷 檢送執 行。
二	一〇二年度 聲接字第二號 陳○毒品 案	一〇二年 十二月 十九日 一〇三年 一月二 十七日	大陸法院所為刑事 確定判決准予執 行。應執行無期徒 刑。 大陸法院所為減輕 宣告刑確定裁定， 准予執行。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肆年壹 月。	一〇三年 二月二 十四日	已走卷 檢送執 行。

三	一〇二年度 聲接字第 三號 胡○石毒 品案	一〇二年 十二月 二十日 一〇三年 一月二 十九日	大陸法院所為刑事 確定判決准予執 行。應執行無期徒 刑。 大陸法院所為減輕 宣告刑確定裁定， 准予執行。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肆年壹 月。	一〇三年 三月十 二日	已走卷 檢送執 行。
四	一〇二年度 聲接字第 四號 黃○樹毒 品案	一〇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一〇三年 一月二 十八日	大陸法院所為刑事 確定判決准予執 行。應執行無期徒 刑。 大陸法院所為減輕 宣告刑確定裁定， 准予執行。應執行 有期徒刑拾柒年伍 月。	一〇三年 二月二 十一日	已走卷 檢送執 行。
五	一〇三年度 聲接字第 一號 余○恆殺 人案	一〇三年 一月二 十日 一〇三年 四月三 日	大陸法院所為刑事 確定判決及減輕宣 告刑確定裁定，均 准予執行。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 參年。	一〇三年 四月二 十日	已走卷 檢送執 行。

(六)另為配合本法施行，法務部已採下列措施因應：

- 1、請國內各監所向外國籍受刑人及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向在各外國監所執行之我國籍受刑人積極宣導該法之適用及其申請流程，國內各監所並派員輔導及協助相關申請事宜之進行；另以聯繫公函透過陸方司法部向在大陸地區服刑的國人宣傳，並持續與陸方權責部門聯繫移交進度。
- 2、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專

區」，詳列中、英文版本之相關法規、流程圖與應備文件等資料，供受刑人家屬下載，並由受刑人提出申請。

- 3、邀請相關實務人士及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會議，並制定發布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施行細則、法務部跨國移交受刑人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檢察機關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案件作業要點、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等子法；另與德國簽署「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以補充本法相關規定。
- 4、目前該部積極與就我國籍受刑人較多之國家先行洽商或洽簽條約協定，並與大陸地區及港澳相關權責機關協商移交受刑人個案。

七、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情形：

有與我國簽訂協議（定）者，依各該協議（定）辦理文書送達及調查取證事項；未與我國簽訂協議（定）者，悉依我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個案處理。依該法規定之協助僅限於委託送達文件或委託調查證據，有關調查證據之協助則應由我司法機關負責執行。例如「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

- (一)依據司法院一〇三年四月二日秘台廳刑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五〇七二號函復本院說明，目前我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協議（定）或司法互助合作情形如下：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

- 2、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越協定）。
- 3、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台美協定）。
- 4、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菲協定）。
- 5、中華民國與厄瓜多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稱「臺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6、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7、台灣與瑞士間之司法互助事項：我方與瑞士雖未簽署司法互助協議，然實務上雙方就刑事案件進行司法互助已有多年，民事案件則因瑞士表示有國內法限制而迄今未能落實。瑞方願採務實彈性作法推動我方與瑞士民事司法互助，目前尚在研議階段。互助內容亦包含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部分，惟具體內容仍待後續持續交換意見及研商。
- 8、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全文計九條）：

與未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定）之外國法院間之司法互助事項，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 （1）第一條  
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
  - （2）第二條  
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



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

(3) 第三條

委託事件之轉送，應以書面經由外交機關為之。

(4) 第四條

委託法院所屬國，應聲明中華民國法院如遇有相同或類似事件須委託代辦時，亦當為同等之協助。

(5) 第五條

<1> 法院受託送達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文件，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

<2> 委託送達，應於委託書內詳載應受送達人之姓名，國籍及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

(6) 第六條

<1> 法院受託調查民事或刑事訴訟上之證據，依委託本旨，按照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之。

<2> 委託調查證據，應於委託書內詳載訴訟當事人之姓名，證據方法之種類，應受調查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及應加調查之事項，如係刑事案件，併附案件摘要。

9、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係以民國五十二年四月發布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為主軸，輔以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制(訂)定之「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也僅限於規範請求司法互助之函

請機關與程序而已<sup>13</sup>。

- (1) 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不能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三條規定轉送時，仍應參照同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受託法院如為最高法院，得逕行囑託管轄法院辦理。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及管轄法院之上級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二審法院，得自行或轉請第一審管轄法院辦理；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得逕行辦理或轉請上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法院於辦理協助事件完畢後，應函請最高法院轉函委託國之最高法院轉知該國委託法院，並以副本抄送司法院。如受託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時，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 (2) 我國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之司法事件，應比照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我國於受託國未設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者，可逕行函請最高法院囑託受託國最高法院協助，並以副本送司法院，如為第一審法院，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

## (二) 我國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國家一覽表：

國家 (協定名稱)	簽署背景	主要內容	其他補充說明
--------------	------	------	--------

<sup>13</sup>、關於司法人員是否得在他國境內調查取證?取證方式為何?得否允許他國司法人員在我國境內調查?調查應遵守程序為何?有無強制處分權?為第一次司法互助或屬於第二次司法互助?協助的程序是否以被請求國為準?請求國請求後，被請求國是否應遵守請求國的內國法所規範之程序?取證方式與取得結果應否保密?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有無用途限制?取證所得證據資料是否應經被請求國認證或公證?費用之計算為何?協助事項的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判決承認與執行?於取證時，應由請求國人員執行或被請求國人員執行?施行時，有無強制處分權?應否命證人具結?有無拒絕證言權?證人有無不自誰己罪之權利?.....等等相關問題，皆未規範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和「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中。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七期，九十四年十月，第二八一頁至第二八二頁。

<p>美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以往我與美國間因未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致雙方情報資料之交換及緝捕人犯之工作受阻，迄至八十七年起美國開始推動與我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經談判諮商後對內容獲致共識，雙方於九十年十一月一十四日完成草簽，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一十六日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簽署及生效。</p>	<p>本協定係兩國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之前提下，藉由刑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執法機關之有效合作而簽訂，協助之範圍包括：(一)取得證言或陳述；(二)提供證明之文件、紀錄及物品；(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四)送達文件；(五)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六)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七)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程序；(八)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另該協定之內容並不包括罪犯之引渡。</p>	<p>一、本協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簽署及生效。 二、依本協定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任何一方應指定受指定代表人，以依照本協定提出或受理請求；復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美方之受指定代表人係美國在臺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我方之受指定代表人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p>
<p>厄瓜多爾與中華民國與厄瓜多爾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為利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促進我與非邦交國間之司法互助，外交部於九十七年七月間，指示駐厄瓜多爾代表處進洽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可行性，案獲該國檢察總署前任檢察總長 Washington Pesantez 支持，經雙方數次以公函溝通意見，外交部並邀請</p>	<p>本協定係雙方鑒於跨國犯罪之類型及數量日益增多，為利共同合作有效打擊犯罪而簽署，雙方依本協定及國內法律規定，相互提供協助，惟本協定不適用於為引渡而拘留人犯或提出引渡之要求、已定讞人犯返回原籍國繼續服刑及對個</p>	<p>本協定未能於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p>

	<p>厄方派員來臺，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由法務部與外交部組成工作小組與應邀來臺之厄國檢察總部代表舉行會議後確定協定草案內容，嗣雙方於一〇〇年六月間以換文方式完成簽署。</p>	<p>人或第三國之協助，協助範圍包括：(一) 確定關係人所在及其身分、取得與調查相關之證詞(物)、提供與調查相關之文件、紀錄，告知司法程序進行情形、送達文件及其他受請求方法律得提供之協助；(二) 送達文件；(三) 相關文件及證物之歸還等。</p>	
<p>越南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查我國與越南近十餘年來互動密切頻繁，目前在台灣越籍新娘及越裔「新臺灣之子」計三十餘萬人，再加上為數眾多之越南勞工，衍生許多民事、商事糾紛及訴訟事件，為解決此一問題，我與越南政府咸認有簽署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提供兩國國民司法保障之必要。嗣我國持續與越方商洽簽署事宜，越方並於九十八年八月間組團來臺洽談協定草案之具體內容，雙方就協定草案內容逐條進行談判協商達成共識，雙方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簽署，經立法院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審議，嗣經我與越方踐行相互通知程序而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p>	<p>本協定係雙方為加強民事司法互助之合作，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簽署，協助之範圍包括：(一) 文書送達；(二) 調查取證；(三) 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四) 本協定所規定之其他互助事項等。</p>	<p>本協定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生效。</p>

<p>菲律賓 駐菲律賓臺北 經濟文化辦事 處與馬尼拉 經濟文化辦事 處刑事司法互 助協定</p>	<p>日生效。 一〇〇年二月間菲律賓將十四名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引發各界討論批評，我方除向菲國提出交涉籲請菲國將一四名國人遣返回臺就審外，並進洽菲方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案件而獲菲方承諾。雙方迭經多次協商確定協定條文內容後，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簽署，經立法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議通過，並經我及菲方分別踐行相互通知之程序後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p>	<p>本協定係雙方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域內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協助範圍包括：(一)取得證言或供述；(二)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四)送達文書；(五)便利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六)驅逐出境；(七)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之程序；(八)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等。</p>	<p>本協定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p>
<p>南非 駐南非共和國 臺北聯絡代表 處與南非聯絡 辦事處刑事司法 互助協議</p>	<p>鑒於跨國犯罪行為之類型及數量日益增多，為利與非邦交共同合作有效打擊犯罪行為，外交部自民國九十八年起，指示駐南非代表處辦理我國與南非共和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事宜，雙方經數次意見溝通，九十九年間並由法務部與外交部組成工作小組赴南非洽談協議內容，終就協議草案內容獲致初步共識，嗣南非就</p>	<p>本協議係雙方亟欲透過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改善執法機關調查、起訴與預防犯罪之效率，協助範圍則包括：(一)取得證言或陳述；(二)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三)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四)送達文件；(五)為取得證據之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六)不</p>	<p>本協議於本(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於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完成審查程序，尚須經院會通過後，方完成審議。</p>

	<p>協議草案及內容續與我國協商，兩國並同意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第八屆臺斐雙邊論壇」會議中完成簽署，經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於本（一〇三）年五月完成審查程序。</p>	<p>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之任何形式請求等。</p>	
--	--	-----------------------------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兩岸人民及經貿往來日益密切，衍生許多法律糾紛與跨境犯罪問題，是兩岸兩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江陳會」中簽署本協議，行政院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院壹陸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七一二號函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內容包含合作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及移交罪贓、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人道探視等互助。
- 2、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關於送達司法文書係由法務部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各法院直接委請海基會與陸方聯繫執行之。關於調查取證係由法務部辦理，各級法院直接委請法務部與陸方聯繫執行之。
- 3、法務部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分別訂定「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嗣因「跨國移交受刑

人法」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於同日廢止。

(四)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1、陸委會主任委員王○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森、內政部部長李○源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在立法院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共打協議)暨「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執行情形及檢討提出專題報告:

(1)陸委會主任委員王○琦背景說明:

<1>第八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由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發表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這是雙方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相互通報機制」之上，進一步爭取「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家屬」的新機制。

<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其中關於「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具體推動方式，是對於在大陸投資之臺商、投資事業所僱用的員工及其家屬，遇到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時，陸方公安機關應在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事人的家屬；如果家屬不在當地，則通知其在當地的投資企業。此外，陸方主管部門也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法務部)關於前述人員人身自由受限制方面的重要訊息。

<3>「通知家屬」及「通報主管機關」，是對

國人人身安全保障的第一步、也是重要的一步，因為能夠掌握當事人相關的訊息之後，才有進一步啟動向陸方要求提供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的機會，因此，本會仍將積極要求陸方落實通知、通報事宜。

## (2) 背景說明 (海基會)

<4>自從兩岸兩會簽署之共打協議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後，兩岸相關司法機關已建立制度化聯繫協處機制，有關人員遣返、犯罪情資交換、調查取證、罪犯接返、重大訊息通報等均由法務部等兩岸相關機關直接聯繫處理。司法文書送達事項，則仍由政府委請本會與大陸方面聯繫執行。

<5>一〇一年八月九日，本會在臺北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進行兩岸兩會第九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投保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發表一項有關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的共識。依據該共識文件，雙方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便利等作法，展現雙方對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透過完善相關通報與通知機制，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 2、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內容：

為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進一步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商同意，就兩岸相關業務



主管部門採取以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 (1) 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同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建立的聯繫機制，及時通報對方指定的業務主管部門，並且應儘量縮短通報的時間。如果當事人家屬透過一方業務主管部門向另一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查詢，另一方應將查詢結果儘快回覆。
- (2) 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中的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的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的，公安機關可以通知其在大陸的投資企業。
- (3) 臺灣法務及司法警察機關對大陸投資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大陸投資企業中的陸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臺灣的家屬或所投資企業。
- (4) 雙方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實施以來，雙方透過已建立的通報機制，及時相互通報了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者的重要訊息，並依據各自規定，為家屬探視及律師會見提供了便利。在此基礎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的簽署，實為更進一步加強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雙方在既有協議的基礎之上，將持續完善相關機制，深化協議成效，以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五) 臺德移交受刑人協議：

自九十六年起，德國與我國開始洽商簽署移交受刑人返國執行之可行性，至一〇一年法務部曾前部長訪問德國時，與德國司法部就兩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合作協議達成共識，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提出約本草案，與德國在臺協會、德國司法部歷經一年之協商後，順利達成共識，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六日完成異地簽署，並於一〇三年二月六日送立法院查照，於一〇三年二月七日生效。目前尚無完整個案操作經驗。

(六)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

在我國犯酒醉駕駛、過失致死、肇事逃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確定之英籍人士林○穎，判決確定後冒用其友人護照於一〇一年八月間潛逃出境，經法務部透過外交管道與英方接觸，雙方採異地簽署方式，分別於一〇二年十月九日及十六日簽署「關於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作為依「英國二〇〇三年引渡法」規定特別引渡之安排，法務部亦正式向英國提出引渡林○穎之請求。

八、我國與其他國家及中國大陸簽訂跨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之調查取證及其效力：

跨國刑事司法調查取證之主要目的在於調查、搜扣犯罪證據，以為追訴處罰被告之證據。由於現代法治國家傳聞法則之規定，經由司法互助方式取證，因程序公開、透明，較具正當性及特別可信性，且有明確之法源基礎，不易產生獲案證據違法排除之問題，且可獲取之協助及資源較為豐富<sup>14</sup>。

傳聞法則排斥傳聞證據之理由，除其本身性質有先天上不可靠之危險外，使用傳聞證據無法保障

---

<sup>14</sup>、邱鼎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二〇一二年，第四十九頁至第五十頁。

刑事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及確保審判者得經由直接審理而獲得正確之心證。然如不問何故一律排除傳聞證據之使用，亦可能大幅限制審判時之證據資料，導致認定事實之不易與訴訟之遲延，亦有害於發現真實。因此，為兼顧被告人權及發現真實之刑事訴訟目的，傳聞證據如具備必要性（necessity）及可信性（reliability，特信性、特別可信性）時，例外應承認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特信性之判斷則應參酌：一、程序是否具有公正性或公開性。二、陳述是否具有任意性。三、是否宣誓及告以偽證處罰及是否已確認筆錄記載與供述一致。而我國法院則往往直接進入證據能力要件之判斷，對於取證程序合法性之問題較不注重，進而其後衍生之證據排除問題，迄今亦無論述，實為可惜。由此亦可看出我國實務目前對於境外取證之司法主權與準據法適用問題，尚無法掌握其癥結所在<sup>15</sup>。

（一）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及立法理由：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規定有關禁止或排除傳聞證據：「（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二項）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sup>16</sup>其立法理由略以：

按傳聞法則係由英、美發展而來，隨陪審制度之發達而成長。但非僅存在於陪審裁判，已進

<sup>15</sup>、邱鼎文，同前註，二〇一二年碩士論文，第一七八頁。

<sup>16</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原規定：「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化為近代之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並認訴訟當事人有反對詰問權。因此，傳聞法則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密切關聯，其主要之作用即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已為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所共認，惟因二者所採訴訟構造不同，採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者，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排斥傳聞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採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者，則重視法院與證據之關係，其排斥傳聞證據，乃因該證據非在法院直接調查之故。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於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略謂：為發揮職權進行主義之效能，對於證據能力殊少限制，而訴訟程序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在使法官憑其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中有關人員之陳述，所獲得之態度證據，形成正確心證，是以證人以書面代替到庭之陳述要與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有違，不得採為證據等語。可知當時之訴訟結構，基本上仍係以大陸法系之職權進行主義為基礎。然而國內學者歷來就本條之規定，究竟係有關直接審理之規定或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迭有爭議，亦各有其理論之基礎。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被告之防禦權已增加保護之規定，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復亦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且證據調查之取捨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並以之作為重心，降低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比重。在此種前提下，酌予採納英美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即有必要。況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已有交互詰問之制

度，此次修法復將其功能予以強化，是以為求實體真實之發見並保障人權，惟善用傳聞法則，始能克盡其功。本條原條文僅規定證人於審判（按指廣義之審判，即包含準備程序與言詞辯論程序）外之陳述（含言詞陳述與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但實務上共同被告（指於一個訴訟關係中，同為被告之人）、共犯、被害人等，非必即屬訴訟法上之「證人」，其等審判外之陳述，性質上亦屬傳聞證據，得否作為證據，不免引起爭議；另對於被告審判外之陳述，應無保護其反對詰問權之問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即除法律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原則上均不得作為證據，而將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等審判外之陳述，同列入傳聞法則之規範，不以證人審判外之陳述為限。

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及第二百零六條等規定。此外，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等多種刑事訴訟特別規定之情形。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等傳聞例外之規定如下：

#### 1、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sup>17</sup>

---

<sup>17</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立法理由：一.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於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含書面及言詞），因其陳述係在法官面前為之，故不問係其他刑事案件之準備程序、審判期日或民事事件或其他訴訟程序之陳述，均係在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之情況下所為，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為證據。二.檢察官職司追訴犯罪，必須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負舉證之責。就審判程序之訴訟構造型，檢察官係屬與被告相對立之當事人一方（參照本法第三條），是故偵查中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2)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 2、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sup>18</sup>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3、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sup>19</sup>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且常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理論上言，如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不無扞格之處，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而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sup>18</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立法理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與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有所不符時，如其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較審判中之陳述更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可否採為證據，現行法並無明文，為發見真實起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立法例，規定前述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

<sup>19</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立法理由：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含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且一般而言，其等多未作具結，所為之供述，得否引為證據，素有爭議。惟依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察事務官有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與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之權限；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亦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具有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等職權，若其等所作之筆錄毫無例外地全無證據能力，當非所宜。再者，如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為，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而於審判程序中，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時，仍不承認該陳述之證據適格，即有違背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為補救採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於本條所列各款情形下，承認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得採為證據。

- (1) 死亡者。
  - (2) 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3) 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4) 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 4、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sup>20</sup>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1)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2)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3) 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5、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sup>21</sup>

---

<sup>20</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立法理由：一.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如被提出於法院，用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真實者，性質上亦不失為傳聞證據之一種，但因該等文書係公務員依其職權所為，與其責任、信譽攸關，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且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Public Inspection）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是以，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之保障極高。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八百零三條第八款、第十款及美國統一公文書證據法第二條，增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二.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因此其亦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款、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八百零三條第六款，增訂本條第二款。3.另除前二款之情形外，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等，基於前開相同之理由，亦應准其有證據能力，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款。

<sup>21</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立法理由：一.按傳聞法則的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二.由於此種同意制度係根據當事人的意思而使本來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成為證據之制度，乃確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有處分權之制度。為貫徹本次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精神，固宜採納此一同意制度，作為配套措施。然而吾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法院如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時（例如證明力明顯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仍可予以斟酌而不採為證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2)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二)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1、我國自民國八十六年以來，基於追緝逃亡海外之重大罪犯之需要，曾多次向美方表達與美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之意願，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亦表示願促成此事，惟諸多客觀政治情勢干擾，以致進展有限，未能積極進行締約事務，致因無簽署司法互助協定，雙方緝捕遣返人犯及調查犯罪工作受阻。嗣因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國人黃○潔走私毒品海洛因到美國，又逃回我國犯罪被判刑入監，美國派員來台追查，並要求我國引渡黃○潔到美國受審，遭我國以無引渡條約為由，拒絕之，嗣又要求派員來台蒐證或訊問被告，亦被我方以此一請求形同在我方領土行使司法調查權為由，拒絕之。又美國眾議院於八十七年三月間組團到我國調查八十六年間美國加州台商所涉政治獻金案亦因臺美雙方無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

---

一項之規定，增設本條第一項。三.至於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調查證據時，知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卻表示「對於證據調查無異議」、「沒有意見」等意思，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Without Objection），為求與前開同意制度理論一貫，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確保訴訟當事人到庭實行攻擊防禦，使訴訟程序進行、順暢，應視為已有將該等傳聞證據採為證據之同意，爰參考日本實務之見解，增訂本條第二項。



定為依據之情況下，已構成在我國領域內進行刑事案件之調查，而有侵害我國司法主權之虞，亦遭我國拒絕。美國爰於八十七年六月間提出臺美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嗣經協商後，臺美雙方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草簽，因該協定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例如爰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審議通過，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美國華府正式完成簽署<sup>22</sup>。

- 2、諮商過程中，我方認為執行搜索扣押之請求，將影響人身自由及人民之財產權，此種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在雙方法律均構成犯罪(雙方可罰主義)之前提下始得為之，此外參考美國與荷蘭於一九八一年間訂立之刑事案件互助協定版本，亦採雙方可罰主義，惟美方認為在不涉及引渡層次之司法互助協定下之協助，無採取雙方可罰主義之必要，因為司法互助協定與引渡協定不同，其強制力較低，不如引渡協定，亦即引渡協定始有採雙方可罰之標準，並以前述政治獻金案為例，表示如採雙方可罰主義，我方將無法提供協助。美方並且認為依本協定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我方於執行搜索扣押前，仍須取得法院之許可，若法院審核結果，不同意核發搜索票，即無法執行，已可過濾協助請求是否適當，亦即，有關(六)執行搜索扣押之請求，只要能協助向法院提出搜索扣押之聲請即可，無採雙方可罰之必要。惟因我方堅持表示關於執法人員執行搜索、扣

---

<sup>22</sup>、慶啟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一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一九二期，九十二年十月，第一三五頁至第一三六頁、第一四四頁。陳宇桓，一〇〇年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第一一一頁。

押，係有關限制人民權制的義務之事項，依照我國憲法規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而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均係以涉有犯罪之刑事案件存在為前提，如不採雙方可罰主義，在美方請求我方協助之案件係我國法律所不處罰之情形，未來執行時，將難以得到法院之許可，取得搜索票。嗣經雙方討論後達成共識，將此部分列為協助之限制，本即於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四)款「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sup>23</sup>

- 3、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諮商歷時整整五日(美東時間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由於事前國內相關單位曾密集開會研商，將有關問題於國內討論達成共識，並就爭論點之修正建議先行沙盤推演，此外，更蒐集聯合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範本及英國與荷蘭、瑞士、德國及中國大陸所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版本做為參考，故能在正式諮商時，掌握爭點，與美方司法部之諮商代表充分溝通兩國法制上之差異，並比較美國與他國所簽此類協定，及其對於我方提出條款之優劣利弊，爭取有利我方之約款，使得雙方於短短五天內之諮商，得以順利達成共識，並於日後完成草簽及國內立法程序，以至終能正式簽署。本協定為我國所簽署之第一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因締約國係國人經貿、旅遊、文化及移民往來頻繁之

---

<sup>23</sup>、慶○人，同前註，第一三六頁。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代表我方為駐美國代表處代表程○仁、副代表沈○巡、諮議陳○容、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蔡○玉、檢察官慶○人、律師宋○明(前曾任檢察司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科長吳○及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科長顧○山，美方代表為美國在台協會主席、副主席、美國國務院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局台灣協調處副顧問、法律顧問局律師顧問、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執行長、副執行長、資深訴訟律師、資深法律顧問。

地，對於重大犯罪、組織犯罪、經濟犯罪、洗錢及恐怖活動等跨國犯罪之追緝，將具有指標性之意義，未來將可以此協定作為與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參考藍本<sup>24</sup>。

- 4、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主要內容，依據第二條規定：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 5、第九條規定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應依本協定附表 A 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
  - (1)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 (3)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在請求於締約之他方領土取得證言之情形，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

---

<sup>24</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四三頁。

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參照本協定第九條第三項)。此處之在場人係指檢察官、被告律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如我方欲使檢察官及被告律師於證人在美國作證時在場，美方之指定代表將依我方之請求，負責安排上開人員在場。反之，美方知欲請求於證人在我方作證時，指定上開人員在場，我方亦應對於美方之檢察官、被告律師、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被告，參與作證時，為相同之安排。未來我方提供此項協助，可視個案彈性處理<sup>25</sup>)

- (4)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仍應取得任何所請求之證據，並使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有關當局解決之。
- (5) 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A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6、第十條規定雙方所屬領土內之文件紀錄，得由負責保管之人依附表B填載聲明確認證實，毋需提出其他證明：

- (1)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對請求方之指定

---

<sup>25</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三九頁。有關訊問證人之方式，我國與美國之法制不盡相同，檢察官提供協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五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且偵查中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及證人，律師僅有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有在場權，得以陳述意見，惟並無請求詰問被告之權利，且未經檢察官許可，律師不能對訊問之證言製作紀錄。惟如經檢察官同意，自可對於被告提出詰問，並進行逐字紀錄。為避免抵觸我國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本協定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為未來執行協助訊問證人時，有彈性處理之空間。

代表人，提供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政府各主管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件或資料。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以對待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所屬領土內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受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 (3) 依本條規定所提出之紀錄，得由負責保管之人依附表 B 填載聲明確認證實，毋需提出其他證明。依本項規定經認定為真正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7、第十二條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

- (1) 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有關該人之回應。
- (2)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可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承諾，對於依本條被要求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之人員，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與該人之同意。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

可拒絕接受該請求。

(3) 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通知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該人已毋庸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所屬領土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8、第十五條規定搜索及扣押物之保管人應使用本協定附表 C，以證明其保管之連續性、證物之辨識及其狀態之完整。

(三) 法務部訂定「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二點)：

1、第八點：對於受請求協助之事項，除搜索或扣押需以同一行為在我國亦構成犯罪者為限外，不得以其請求所涉事件之行為在我國不構成犯罪為由，而拒絕提供協助。

2、第十一點：檢察機關就受請求協助事項之執行方式如下：

(1) 受請求代為取得證言或陳述：

<1> 檢察官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送達傳票或以適當方式通知證人於指定時間內到庭應訊。如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確有強制其到庭之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拘提之。

<2> 如請求書內載明美國司法部擬指定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或擬直接參與訊問者，檢察官如認為不當，應事先將傳喚證人到庭之時間報請法務部轉知美國司法部。

<3> 證人到庭陳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其具結。

- <4>美國司法部所指定之人員得於檢察官訊問時在場，並得依其請求，由檢察官視個案之情節及程序進行之必要性，准許其直接或透過通譯詢問證人，並進行紀錄。
- <5>證人如引用美國法律主張有拒絕證言之事由時，檢察官仍應盡力取得相關證詞，但應將證人之主張陳報法務部轉知美國司法部。
- <6>如要求證人提供其業務上製作或保管之文書者，應令其在檢察官面前簽署本互助協定附件 A 之證明書。
- (2) 受請求解送在我國受拘禁之人至美國出庭：  
美國司法部請求在我國境內矯正機關受拘禁之人至美國出庭者，應經承辦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並徵得受拘禁之人同意，由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附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函及受拘禁人之同意書報請法務部同意後，始得解送該受拘禁之人至美國出庭，除經法務部同意外，至遲應於三十日內解還。其受解送至美國之期間均得計入其刑期或羈押期間。
- (3) 受請求提供政府機關之文書或紀錄  
美國司法部請求提供我政府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文書或紀錄者，檢察官應即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該文書或紀錄之影本或副本，並要求提供該文書或紀錄之人員在檢察官面前簽署本互助協定附件 B 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三)，以擔保該文書或紀錄之原本為真正。如該政府機關所持有之文書或紀錄係不公開者，得經法務部同意後提供其部分或全部之資料。

(4) 受請求督促我國國民至美國作證

美國司法部請求提供我政府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文書或紀錄者，檢察官應即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該文書或紀錄之影本或副本，並要求提供該文書或紀錄之人員在檢察官面前簽署本互助協定附件 B 之證明書，以擔保該文書或紀錄之原本為真正。如該政府機關所持有之文書或紀錄係不公開者，得經法務部同意後提供其部分或全部之資料。

(5) 受請求送達文件

檢察機關接受送達文件之請求者，應先行指揮司法警察直接付與應受送達人或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並製作送達證書報請法務部轉送美國司法部。如受送達之人拒絕受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則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並將拒絕情事記明於送達證書。

(6) 受請求搜索及扣押

<1> 美國司法部提出搜索特定人或處所，或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者，檢察官應先行審查認定請求書上所述之犯罪事實，依我國法律之規定亦構成犯罪時，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據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執行搜索及扣押。

<2> 扣押之物品應由執行扣押並負責保管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在檢察官面前簽署本互助協定附件 C 之證明(格式如附件四)，以證明其係於何時地自何人處扣押該物品；如該扣押物品交付其他人員保管者，則接受該物品之人員亦應簽署



上開證明書，證明自何人接受該物品而保管。在保管過程中，如扣押物品發生狀態之改變，並應附記於證明書中。

〈3〉受請求執行搜索、扣押之檢察署，應將扣押之物品連同保管該物品人員簽署之本互助協定附件C之證明，一併報請法務部轉送美國司法部。

〈4〉扣押物如未經美國法院判決宣告沒收，而應還還權利人者，法務部應要求美國司法部歸還該扣押物，並交由檢察官發還權利人。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施行）

1、按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第二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第三項)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

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2、又兩岸人民及經貿往來日益密切，衍生許多法律糾紛與跨境犯罪問題，是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江陳會」中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同時簽署金融合作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二項協議），內容包含合作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及移交罪贓、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人道探視等互助。行政院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院壹陸字第○九八○○八五七一二號函核定，送立法院「備查」，並依據該協議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於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等五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本協議時答稱，本協議第十五條規定：「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故未涉及修法問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等語。

3、法務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三日分別訂定「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

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完成相關配套作業。嗣因「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於同日廢止。

4、目前雙方法制，均未明確規範兩岸協議法律定位。各界看法約可分成以下數說<sup>26</sup>：

(1)民間協議說

對岸有主張，兩會所簽署的，均為經濟性、事務性協議，不涉兩岸政治議題。且協議的簽訂基礎，是「九二共識」，故不具有「國際條約」性質，也不具備「國際法效力」，純粹是兩岸在尚未統一的特別形勢下，一國內部的解決機制，是特殊的國內民間協議<sup>27</sup>。

(2)部門規章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說

由於兩岸協議在大陸的生效方式，多為在簽署後，由相關部門內部制定規定，或透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司法解釋之方式，將協議援引納入，使其轉化為具拘束力的法律文件。故有大陸學者認為，兩岸雙邊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法體系定位上，有部門規章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的效力<sup>28</sup>。

---

26、戴世瑛律師，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561,&job\\_id=198324&article\\_category\\_id=2056&article\\_id=116504](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561,&job_id=198324&article_category_id=2056&article_id=116504)

27、原文引注：參照《兩岸兩會協議的性質與地位》，華廣網，網址：  
[http://big5.chbcnet.com:82/gate/big5/chunwan.chbcnet.com/news/tegao/2009-05/21/content\\_34608.htm](http://big5.chbcnet.com:82/gate/big5/chunwan.chbcnet.com/news/tegao/2009-05/21/content_34608.htm)。

28、原文引注：王建源，兩岸授權民間團體的協議行為研究，《台灣研究集刊》，九十四年第二期，第四十四頁；宋麗潔，論兩岸四項協議之定性，《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

### (3) 行政協議（合同）說

以 ECFA 為例，依簽署主體、授權及效力來看，就大陸言，兩岸協議性質上只能被認定是大陸國務院授權民間組織，與非大陸地區組織間所簽訂，對於行政主體、行政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行政合同。就台灣言，是兩岸政府通過行政委託所簽訂，用《兩岸條例》的用語，係中華民國政府及其統治權所不及的大陸地區政府間接簽訂的行政協議<sup>29</sup>。

### (4) 國際條約說

認為兩岸所簽協議，並非以國與國、中央與地方等身分締結，性質可能是在一中架構下，兩個互不隸屬的政治實體所簽訂，內容符合國際法標準，具有國際法性質規格之條約，也可能是非條約性質之雙方意思合致<sup>30</sup>。

### (5) 準國際條約說

---

九十八年第一期，第五十七頁；均轉引自簡盟恩，《海峽兩岸間雙邊協議之法律性質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一〇〇年一月，第一四一頁至第一四二頁。惟反對者認為，作為大陸授權協商主體的國台辦，以其“黨政合一”的地位，並非國務院部常委設機關，僅屬於中共中央直屬單位，並無發布部門規章之權力。且設將兩岸協議定位於部門規章，則其隨時處於可以片面廢止、撤銷狀態，有違《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第六條《協議履行、變更與終止》之“協議變更或終止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形成法制上輕率背信形象，不利兩岸和諧和平。參照謝英士，兩岸協議的法律定位，《台灣國際法季刊》，九十七年十二月，第五卷第四期，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第十七頁至第二十一頁。

- <sup>29</sup>、原文引注：蘇永欽，《ECFA 該怎麼審？》，中國時報，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楊日青，《ECFA 的性質與應有的審查方式》，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7793>（瀏覽日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類似觀點，尚有：一、認為《打擊犯罪協議》，是台灣方面在政府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法律授權，大陸方面亦在有權機關的授權批准下所簽署，以建立兩岸司法合作事項制度化及法制化基礎，具有法律上效力，並對雙方未來合作事項有影響力、拘束力的協議。參照陳文琪，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有關人員遣返的法制架構，《月旦法學雜誌》，一〇一年十月，第二〇九頁、第二一三頁；二、認為依據大陸主管部門頒布的公告或辦法，兩岸協議名稱雖非法律，但係大陸《立法法》所未及規範，或可以其《反分裂國家法》為出路依據，實質上具備法律地位的區際協議。
- <sup>30</sup>、原文引注：黃異，兩岸協議的締結與適用，《台灣法學》，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四一期，第一頁至第三頁；林建志，《兩岸在海域執法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九十九年六月，第一六二頁至第一六三頁。

據媒體報導，馬英九總統曾表示，兩岸簽署 ECFA 後，送入立法院審議時，應比照二〇〇二年台灣進入 WTO 時的處理模式，也就是比照條約的方式辦理。並強調，跟大陸簽署對雙方有拘束力的協議，本身雖在法律上不能視為條約，但法律也沒有禁止比照條約來處理<sup>31</sup>。

#### (6) 準條約或行政協定說

認兩岸間並非完整的國際關係，應可視為特殊國與國關係或準國際關係，兩岸協議自應為準國際書面協定或準國際協議。至兩岸協議的國內法位階效力，則與其內容是否涉及法律修正有關，涉及法律之修正，則為準條約，否則即為行政協定。其位階效力不等於一般條約，而更低於法律。其性質等同於須立法執行，不能自動履行之條約<sup>32</sup>。

### 5、兩案司法互助協議有關調查取證主要內容：

#### (1) 第四條合作範圍

<1>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2>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A.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B.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

<sup>31</sup>、原文引注：參照《馬英九：ECFA 應比照條約處理》，中央廣播電台，網址：[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48437](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48437)（瀏覽日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類似觀點，認為 ECFA 既不是“預算案”，也不是“法律案”，而兩岸關係特殊，ECFA 也不是國與國間的條約案，但具有兩個經濟實體間自由貿易條約的形式和內容，因此可以“比照”條約案處理。參照《楊永明：ECFA 比照條約 立院不可變更內容》，中國時報，九十九年七月二日。

<sup>32</sup>、原文引注：曾建元、林啟驊，ECFA 時代的兩岸協議與治理法制，收錄於《打造直接民主的新公義體系—法制與政治重大議題研究論文集》，台灣智庫，一〇〇年十二月，第二五一頁至第二五二頁、第二五七頁至第二五八頁。

- 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C.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 D.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 E.其他刑事犯罪。

〈3〉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2)第五條協助偵查：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3)第八條調查取證

〈1〉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2〉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3〉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4)第九條罪贓移交：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5)第十八條互免證明：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6、有關本協議第十八條互免證明規定，有學者著文評論與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去甚遠，指稱<sup>33</sup>：司法互助案件首重真實性，正義的伸張

<sup>33</sup>、蔡佩芬、淺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法學，第一三六期，九

必須架構在證據真實上，如果無法在所給的證據上顯示來自何機關或何人的文件，該文件內容如何確認未經變造？如何能有真實性、可靠性、擔保性、信用性呢？這好比某調查機關提供某項犯罪證據，卻沒有署名，內容有真實性就可能還好，內容若是栽贓、汙指或經過變造，卻到審判程序中使用，被告如何追究其真實性？被告可能連如何被定罪都莫名其妙。故此項互免證明的範圍多廣？在沒有修法之前，當限縮解釋，甚至於盡量避免。在國際條約上，皆有規定必須要有證明文件來證明該內容之確實性，也就是要有一個形式外觀可以顯示出內容確為該人所言等，如台灣與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必須要有一個形式外觀能證明該文件非經變造之真實性，這規定尚且稍嫌不足，無法確認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更何況還這樣的一個形式外觀都省略了，對內容之真實性添增，許多風險。

(五)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施行）

1、一〇〇年二月間，菲律賓將十四名我國籍電信詐騙案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我國積極與菲律賓交涉處理，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簽署本協定五月二十三日送交行政院院會核轉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照案通過，於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施行。內容包含送達文書、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作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或物品、協助凍結及沒收資

產等互助。

## 2、協定主要內容：

### (1) 第一條協助之範圍：

<1>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及雙方內國法律之規定，提供有關偵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 <2>協助應包括：

A.取得證言或供述；

B.提供做為證據所用之文書、紀錄及物品；

C.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D.送達文書；

E.便利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F.驅逐出境；

G.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或執行罰金之程序；及

H.其他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3>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受偵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雙方都應盡最大的努力提供協助。

<4>本協定係僅供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任何私人得以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之權利。

### (2) 第八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證言或證據：

<1>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文書、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為虛偽證言或供述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



屬領域內，依該領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 <2>受請求方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 <3>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 <4>如第一項所指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應使請求方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其所屬領域內主管機關解決之。
- <5>依本條由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取得之證據或證言，得依雙方各自之法律規定進行認證。

(3) 第九條雙方所屬領域內之紀錄：

- <1>受請求方受請求時，應對請求方提供其所屬領域內主管機關所持有得公開紀錄之副本，包括任何形式之文書或資料。
- <2>受請求方受請求時，得以對待其所屬領域內執法機關或司法機關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所屬領域內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書、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受請求方得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依本項規定提出之請求。

(4) 第十條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作證：

- <1>請求方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應表明其願支

付費用之額度。受請求方應立即通知請求方有關該人之回應。

<2>對於依本條規定，同意應訊之人：

A.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

B.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追訴或司法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主管機關與該人之同意；及

C.除藐視法庭及偽證外，該人不因其證言而遭受追訴。

<3>如請求方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應訊之人得拒絕接受該請求。

<4>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通知受請求方，該人已毋庸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所屬領域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5>拒絕依本條文提供證據之人，不應因此而受到請求方或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任何法律制裁或法院及其他機關之強制處分。

(5)第十一條視訊訊問：

<1>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得藉由視訊訊問在請求方司法程序中作證。

<2>視訊訊問證人時，應在受請求方相關機關處理下進行。

<3>視訊訊問時，應在請求方權責機關監督下進行，而證據之取得如下：

A.依請求方或受請求方之國內法；及

B.依據雙方所同意保護證人之任何方法。

<4>視訊訊問程序中時，受請求方之相關機關應負責：

A.確保程序進行中有適當的翻譯；

B.確定證人的身分；

C.為保障證人的權利而於必要時中止；

D.製作訊問的書面紀錄，紀錄應包括下列資料：

a.訊問的日期及地點；

b.被訊問人之身分；

c.其他參與訊問者之身分與功能；

d.具結之細節及訊問處所之科技狀況；及

E.依本條進行訊問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速傳送訊問紀錄。

(6)第十四條搜索及扣押：

<1>如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法律，請求方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即應促進與協助執行此等請求。

<2>受請求方應提供請求方所可能需要關於搜索結果、扣押地、扣押情況及依扣案證物其後進行之保管等相關資訊。

<3>受請求方得要求請求方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人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六)依據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調查取證之效力：

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締約雙方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認關係人所在及身分，並得協助進行勘驗、鑑定、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移交犯罪所得。通常於境外取得證據之法律適格性常遭質疑，即未透過司法互助正式管道而逕由司法警

察取得筆錄卷證之資料，於審理程序中之被告及其辯護人，通常會主張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屬傳聞證據而排除適用，不具有「證據能力」，遑論「證據力」評價程度<sup>34</sup>。經由跨國司法互助，犯罪者才不會因證據無法蒐集、欠缺證據能力等因素而無法定罪。因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強調查取證之程序及確保其能為本國法院採認之證據能力<sup>35</sup>。

1、有關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由於美國十分重視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確保國外取得之相關證據為法院所採，不被排除，對證人之證詞及提出之證據、文件紀錄之保管人、搜索及扣押物之保管人均要求應使用本協定之附表具結，以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sup>36</sup>。

(1)本協定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本項規定於諮商時之爭議在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偽證罪並不包括以書面方式為證言之情形，惟美國法律卻有針對書面虛偽陳述做成偽證罪之規定，對照本協定之附表 A(業務紀錄真實性之證明)、附表 B(外國公文書真實性之證明)、附表 C(有關扣押物品之證明)及相關協定條文(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書面聲明之人(包括公務員)均有構成美國法偽證罪之可能，但其在我國

<sup>34</sup>、范振中，兩岸司法互助——以 98 年「兩岸協議」為探討，司法新聲，第一〇三期，一〇一年七月，第一〇二頁。

<sup>35</sup>、李傑清，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元照出版社，九十九年十月，第二八二頁。

<sup>36</sup>、陳宇桓，同前註，第一一八頁。

法制卻不能構成偽證罪。諮商時，我方說明我國刑事訴訟程序證人作證限以口頭陳述，且須在法官或檢察官面前具結，其以書面陳述者，即令虛偽，亦不成立偽證罪。至於該虛偽之書面若符合我國刑法有關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則另成立有關偽造文書之相關罪責。美方瞭解我國法律之規定後，雙方對於本項虛偽之書面陳述之法律效果係「依受請求方所代表領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均認為可以接受<sup>37</sup>。

- (2)美方向我方所提出之請求案，以協助調取證據居多，執行時應依本協定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以本協定附表 A 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附表 A 係一業務紀錄真實性之證明，為符合我國與美國有關偽證罪法律之規定，須由提供業務紀錄之受僱人，在執行調取證物之司法官員面前宣誓所附之每一紀錄均係原本或在該(企業)機構之監督下根據原本所製成之複製本，且紀錄係在經常性的業務活動過程中被保存等陳述，並由提供紀錄之人及執行調取紀錄之司法官員簽名於該附表，以證明該提供之業務紀錄之真實性，如有不實，將以此附表，作為日後偵查起訴提供紀錄者偽證罪之依據。惟以此類證明表格為文書真實性之證明，係我國訴訟法制所無，純粹係為滿足美方訴訟實務上證據能力之規定而定，若非附表中有「在本司法官員面前宣誓」之文字，實際執行時，恐無法發生具結之法律效果，而有我國法偽證罪之適用<sup>38</sup>。

---

<sup>37</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三九頁。

<sup>38</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四二頁。

2、我國司法人員在他國刑事調查取證之效力，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間刑事訴訟法新制研討會就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效力之提案，結論係採下列臺灣高等法院的研討意見供各法院參考：

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屬傳聞證據無疑；但得依不同情形，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或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理由如次：

- (1)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
- (2)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故我國與他國所締結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位階同於法律，則該他國法院基於該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自應認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

法則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3) 至於其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則可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之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

3、又有關杜○郎、杜○雄兄弟被指控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在大陸地區殺死葉○義、侯○利及三名中國員工，搶走人民幣二四七萬元之強盜殺人案，因最高法院一○一年三月七日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九○○號駁回上訴而定讞，於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遭槍決伏法。我國學者專家質疑杜○郎與杜○雄兄弟被訴在大陸強盜殺人案中，大陸公安詢問證人筆錄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一○一年三月七日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九○○號刑事判決理由摘要：

(1) 原判決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付○選在雅瑤派出所偵查員及大瀝分局刑警隊詢問時所製作之筆錄，何以具有證據能力，已詳敘其理由（業如前述）。上訴意旨等對此雖仍有爭執，然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基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共同簽訂公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八點第一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2) 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

。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非屬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然其係大陸地區政府依法任命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依上述互助協議規定，復有協助我方調查取證之義務，則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偵查人員依其職權或基於上述互助協議而為刑事上之調查取證，在地位與功能上實與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無異。

(3) 且目前兩岸文化、經濟交流日漸頻繁，跨越兩岸之犯罪事件亦層出不窮（例如犯罪行為地、結果發生地或犯人所在地分別在兩岸），亟須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若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人員依職權或依前述互助協議所調查之傳聞證據，或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僅因其不具我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之身分，而認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三或之四關於傳聞證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規定，致妨礙事實之發現，而無法為公正之裁判，無異鼓勵犯罪，而危害兩岸交流與人民安全。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三關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規定，自有依時代演進及實際需求而為適當解釋之必要。

(4) 從而，原判決理由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員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屬傳聞證據），而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認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二或同條之三之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依上述說明，尚非全無見地。



- (5) 雅瑤派出所偵查員及大瀝分局刑警隊詢問大陸地區人民付○選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包括繼續盤問記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在我國法院審判外之陳述，具有傳聞證據之性質；但經原法院更三審先後多次囑託海基會送達傳票予付○選，但均無法送達，業如前述，可見付○選現已所在不明而無從傳喚。
- (6) 惟大陸地區已於西元一九七九年七月間，公布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嗣於西元一九九六年又對上述刑事訴訟法作大幅度修正，其修正內涵兼顧打擊犯罪與保護人權，並重視實體法之貫徹與程序法之遵守，雖非完美無瑕，但對訴訟之公正性與人權保障方面已有明顯進步，故該地區之法治環境及刑事訴訟制度，已有可資信賴之水準。從而，原判決以雅瑤派出所偵查員及大瀝分局刑警隊人員係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而其詢問大陸地區人民付○選所製作之筆錄，又符合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該筆錄復經受詢問人付○選閱覽後親自簽名及捺指印確認無訛，堪認前述文書之取得程序具有合法性。
- (7) 且曾受上述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偵查員詢問之台商伍建成、張文華、葉泰良、邱慶隆、馬大川等人均未供稱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有以威脅、利誘、詐欺或其他非法方法對其等詢問之情形，因認付○選在雅瑤派出所偵查員及大瀝分局刑警隊詢問時所製作之筆錄，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乃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三款規定，而承認其證據

能力，尚難遽指為違法。

4、司法院彙整近年相關案例於一〇三年六月三日提出書面說明：

- (1)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A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準此，請求美國取得之證言，符合前開規定，即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之除外規定，作為證據使用。
- (2)有關杜○郎與杜○雄兄弟在大陸強盜殺人案確定判決，司法院表示，該案中國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之證人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在我國法院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具有傳聞證據之性質；但經原法院更三審先後三次囑託海基會送達傳票予大陸證人，期能傳喚其前來原審法院作證，以便接受檢察官、上訴人等及其選任辯護人之詰問，但均無法送達，致有無法傳喚到庭作證之困難。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第八點第一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可請求大陸地區

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又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3) 杜○郎與杜○雄兄弟被訴在大陸強盜殺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九十八年度重上更(六)字第三五三號判決判處罪刑，理由均已詳述其認定事實、所憑依據及法律論斷，嗣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該院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之精神，不宜就具體個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取捨表示意見，以避免行政干涉審判之誤會。

(4) 司法院彙整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境外取得之刑事證據能力之各類見解如下：

<1> 與我國有簽訂條約、協定者，則外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之三各條所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分別適用各該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如無條約或協定，則適用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

<2> 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規定。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四號、一○○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三號。

<3> 依其情形，分別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三規定，或依其精神判斷之。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八八號、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號。

編號	裁判字號	裁判意旨摘要	裁判日期	國家
一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〇四九號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不能作為證據之規定，學理上稱為傳聞證據之禁止（或排除），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所標榜之直接、言詞審理主義而設計，非絕無例外，例如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百零六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即是，其中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發現真實、實現正義之理念，容許審判外之警詢筆錄，在具有特信性及必要性之條件下，得為證據；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更因承認當事人之證據處分權，於法院認為適當（居於客觀、公正立場而為裁量）之情形下，傳聞資料許為適格之證據，門檻愈為放寬，無非兼顧實務之需要。本此法理，並參諸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關於證據取得適法性有爭議之情形，由法院依法益權衡法則處理之理論，倘被告在我國境外犯重罪，遭訴於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而其相關之共犯或證人則先在外國法院受審或作證，如該國與我國簽定有司法互助之條約或協定，且本互惠原則，亦承認我國法官依法之訴訟行為效力，可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該被告以外之人在該國法院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除此之外，所為之</p>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瓜地馬拉

供述，若與其人嗣在我國法院審  
 理中到庭受訊問之陳述不符，而  
 該先陳述具有較為不可信之特  
 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  
 存否所必要，我國法院復認為先  
 前陳述所處之環境與附隨條件，  
 足保任意性無虞而適當時，該外  
 國法院製作之筆錄，仍可賦予證  
 據能力，否則任令正義不彰，不  
 啻違反刑事訴訟之最終目的，亦  
 不合證據能力之認定標準不妨放  
 寬，證明力之判斷要求乃須從嚴  
 之大原則。上訴人之妻陳○玉在  
 上訴人逃匿期間，既由上訴人之父  
 代為委任律師協助，並備適當之  
 「傳譯」，瓜國法院始就其被訴  
 幫助上訴人等擄人勒贖之刑事案  
 件進行準備及審判程序，有我國  
 駐瓜國大使館函送之該案各相關  
 司法文書暨中文譯本在卷得徵，  
 訴訟條件堪認客觀、公正，任意  
 陳述足獲保障，陳○玉旅居瓜國  
 多年，能夠幫忙上訴人之母看顧  
 雜貨店務，當非無基本之當地語  
 言能力，一再堅稱上訴人涉案情  
 節無隱且不移，嗣遭判刑確定並  
 執行，假釋返台，在我國本件第  
 一審法院審理中到庭作證、詰問  
 翻供，原判決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法理，認為  
 陳○玉先前在瓜國法院之陳述，  
 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  
 明上訴人犯罪事實存在所必要，  
 堪屬適格之證據，立論雖稍欠周  
 延，結論並無不合，況上訴人之  
 辯護人在原審審判長提示上揭瓜  
 國筆錄等各項證據資料時，當庭  
 陳明：「對於瓜地馬拉之筆錄、

		<p>判決、譯文等所有訴訟文書之形式真正不爭執，但對上開文書內容，我們認為不實在」等語，有該審判筆錄可稽，顯然符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明示同意作為證據之要件，茲於第三審復行爭執，難為法之所許。</p>		
<p>二</p>	<p>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判決</p>	<p>本件日本國福岡地方法院第二刑事部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對鄧○池、謝○強、曾○光；同院於平成十三年（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對黃○雄；及同院於平成十三年（即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對李明順之判決書，及其援引之證據資料與該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得為證據」之規定，應准其有證據能力。另本案共同正犯謝○強、鄧○池、李○順、黃○雄、曾○光、招○華、曹○新、石井○○等人，均經日本國查獲並羈押於該國，而我國雖與日本國間無邦交關係，無法適用司法互助引渡各該共同正犯返國到庭訊問。惟共同正犯及相關人證在該國司法機關之供述紀錄，其性質與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同，並基於證據共通原則，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而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之適用，自應准其有證據能力。</p>	<p>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日本</p>



		<p>陸地區人民李○剛、曾○華之訊問筆錄，係該局就本案詢問居住於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紀錄，上開訊問筆錄之性質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為傳聞證據，惟該等筆錄既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參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刑事案件之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筆錄末均經受詢問人李○剛、曾○華簽名按捺指印，且李○剛所陳述者係與上訴人共犯本罪之情節，並無將責任推卸予上訴人之情形，曾○華則與本案尚無關聯，其於大陸公安局人員詢問時自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堪認其二人上開公安局筆錄有特別可信之情形，而有證據能力等情（見原判決第七頁第十行至第八頁第三行）。似認大陸地區人民李○剛、曾○華之訊問筆錄，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而屬上開特信性文書，得為證據，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得當，尚非無再研求之餘地。</p>		
五	<p>法十度字○號 高九台上第一一號 最院七台第二判決</p>	<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乃基於對公務機關高度客觀性之信賴（如同於通常業務過程之記載），或與業務之機械性而為準確之文書同具</p>	<p>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p>	<p>大陸地區</p>



信用性及必要性（如同條第三款之其他具有可信性之文書），雖其本質上屬傳聞證據，亦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而容許作為證據使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台灣地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應非屬同條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故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或調查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以資判斷。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同屬傳聞證據，在解釋上亦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等規定，或依其立法精神以審認是否合乎各該例外容許規定之要件，據以決定得否承認其證據能力。原判決理由甲（程序方面）之壹、四內謂：附表二所示大陸地區廣東省南海市公安局大瀝分局（下稱大瀝公安分局）詢問居住於大陸地區人民（即大陸地區人民付○選、王○芳、鄭○嬌、劉○娟、溫○華、蔡○才、姚○、梅○九、易○財，以及台商伍○成、張○華、葉○良、邱○隆、馬○川等人）所為之紀錄，其性質屬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審酌兩案政治局勢及分治之事實，欲使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具

	<p>結作證，有現實上之困難，故前開證言之紀錄已具有傳聞法則例外之必要性，且前開證言之紀錄均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並符合大陸地區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該項筆錄復經受詢問人親自簽名並按指印，且渠等受詢問時亦未受有何威脅、引誘、欺騙或其他非法方法逼供之情形，經審酌結果認為附表二所示大瀝公安分局詢問居住於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紀錄，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所示之文書，認其有證據能力云云（見原判決第十頁倒數第八行至第十二頁第二行）。其認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文書，其中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付○選、王○芳、鄭○嬌、劉○娟、溫○華、蔡○才、姚○、梅○九、易○財，以及台商伍○成、張○華、葉○良、邱○隆、馬○川等人之詢問筆錄，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而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之一種，而具有證據能力一節；所持法律見解難謂允當。</p>		
--	---	--	--

5、法務部於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提出書面說明：

(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依法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接受立法院監督：

<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業經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等召開會議，逐條檢視本協議相關規定是否涉

及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規定等問題，並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七、八、九、十二、十四條等規定「依己方規定」、「不違反己方規定」以執行本協議事項；第十五條規定「不符合己方規定...，得不予協助」，乃揭示兩岸約定之合作事項，其執行之範圍與方式均係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執行；特別是涉及強制處分或法律保留事項，如無法律依據或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自不得率爾執行。

〈2〉另一方面本協議約定之合作事項，亦預留未來依照兩岸客觀環境條件，逐步完備法律後執行，如本協議第十一條「罪犯接返」，我方已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自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並於一〇三年三月間，依法接返首批在大陸服刑之國人。

(2)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乃提供兩岸司法協助的合作項目及聯繫管道，關於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之認定，應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認定：

〈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署，本件證據於協議簽署前九十一年四月間取回，非透過兩岸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程序取得，而係法官依職權指示司法警察赴大陸地區與公安機關交涉取證，且本件關鍵證人經法院數度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證人傳票，惟因所在不明而無法送達，遂以該證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做成詢問筆錄，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三款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規定，而具有證據能力。

〈2〉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自大陸地區取得證據，如：公安製作之證人筆錄等，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仍需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取得，才得以認符合協議規範取證方式，此為跨境取證的國際慣常作法；至於所取回證據資料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由法官依照個案情節認定。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四條第一項已明文係「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並已參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納入「軍事犯、政治犯、宗教犯不遣返」及「己方人民不遣返」原則，確保兩岸相關合作機制，符合民主基本價值。

6、李○清教授針對跨境偵查犯罪所取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能力，提出下列見解<sup>39</sup>：

(4)我國檢察官為打擊跨國尊重大犯罪，依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管道遠赴澳門，會同當地國檢察官對於犯罪集團之某成員實施偵查作為，提供偵訊問題，由該外國檢察官照單辦理。訊問前，並依該國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相同意旨之規定，踐行告知義務，確保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復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保障其律師倚賴權。訊問中，且予以全程錄音(甚或錄影)，訊問後，尚由被訊問人及其辯護人、會同訊問之各國(主任)檢察官、書記官(或人員)、翻譯人員與陪同在場之其他人員(例如承辦警員、錄影操作員)在筆錄上簽名確認。我國檢察官更命其所屬書記官就該訊問過程(含人員、時間、地點、囑託訊問之題目等項)作成勘驗筆錄，載明上揭訊問筆錄之內容(含

<sup>39</sup>、李傑清，同前註，第二六三頁至第二八六頁。

其光碟片)核與實際進行情形相符。對此，最高法院依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肯認偵訊筆錄為適格之證據;依刑訴法第一五九第一項及第二一二條規定，認勘驗筆錄在性質上具有獨立之法定證據方法，即為適格之證據。

- (5) 針對製作偵訊筆錄之過程，雖偵訊問題由我方提供，澳門檢察官照單辦理，但偵訊主體並非我國檢察官、該筆錄亦非我國書記官所製作，且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所謂之「檢察官」不應以目的性擴張解釋任意擴及外國之檢察官。否則，凡有我國檢察官在場參與之刑事司法互助的偵訊，一律均能依該法取得證據能力，顯然認定過寬。此乃由於上述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通常是針對陳述不能等特別情況下，以具有不可或缺性為前提，方能在顯無不可信之特別情況，代替反對詰問，而取得證據能力，故應審慎適用之。
- (1) 另勘驗筆錄之製作雖旨在確保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但既有承辦警員、錄影操作員在場，又有錄影存證，沒有重複證明之必要，執法似乎過當。該勘驗筆錄既不符例行性原則，且非在類型上具有可信性保障之特別狀況，應不符合我國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四第三款之文書。
- (2) 又最高法院對於我國檢察官另在澳門林○○住宿之酒店房間內，未由澳門官方人員會同，而自行率領所屬書記官就訊林○○，乃悉依我國刑訴法相關規定進行偵訊，並命在證人結文上簽名後取供等情，認為有該筆錄及結

文附卷為憑，引用原判決以「固屬在澳門行使我國司法權，然非(我國)法之所禁，且無自限司法權之必要」肯認該筆錄之證據能力。對此，個人雖不以為必須絕對不採認其之證據能力。惟對於未經當地國同意，貿然經被告以外第三人同意下之訊問筆錄，其陳述時之自由及外部附隨情況完全不同於國內之訊問狀況及環境，陳述內容有無經誘導、脅迫或交換條件(不起訴或緩起訴)等情，應有詳實論證之必要，方能確認無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而採認該筆錄之證據能力。該判決如此簡單帶過，既無法理依據，亦乏相關論理，恐易造成：一、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的空洞化。二、若對方國是基於相互主義而同意協助我國境外取證，我國日後是否必須允許或默認對方國在我國逾越同意範圍之取證等難題。

(3)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移轉之扣押與刑事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均與當下犯罪嫌疑事實之認定及日後宣告罪責密切相關，故就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被請求及請求國之雙方及各自國家之刑訴法的協調、整合之觀點，有必要釐清一、被請求國之證據取得之準據法及證據取得禁止。二、請求國證據審查之準據法及證據使用禁止。

(4) 前者，被請求國乃依請求國之請求，在其本國內執法以取得證據，故其執法是否合於該國之規定，乃以該國之法制為準據，此乃當然之理。故若被請求國之執法人員逾越其本國法制規定所取得之證據，請求國基於被請求國「證據取得欠缺正當性」原則上應予排

除。亦即，唯有被請求國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須與請求待證之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符合被請求國之法律規定時，方具取證之正當性，否則，請求國應不得提出作為訴追犯罪之證據使用。

(5) 後者，請求國之所以提出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基本上即為藉由被請求國之協助，得以取得正當性證據，進而訴追犯罪。故通常被請求國均在不違反本國法制規定之前提下，儘量符合請求國訴訟法制之程序要件的需求，以利證據評價。因此，請求國證據審查之準據法，毫無疑問，即為請求國本國之刑訴法。對此，由於我國法院依法必須在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求得均衡，故係兼採「相對排除說」之證據排除理論，並非一切違法取得之證據，均不予採認之絕對排除說。亦即，被請求國在取證時所違反之法律規範，若涉及嚴重侵犯人民基本權保障之核心價值，即當完全排除。

(6) 其餘輕微或未涉及基本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的逾法行為，則仍有本於對被請求國司法權之尊重，依本國訴訟法制之立法意旨及法理解釋之細緻分析後，有依法採認之可能，而非一律禁止。綜上：

< 1 > 我國請求中國大陸司法警察機關製作之共同被告筆錄，因中國大陸的刑法第九十三條並未保障被告之緘默權，故我國取得該筆錄後，必須依我刑訴法第一五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認定證據能力。此時，被告無法行使緘默權的結果，確屬嚴重侵犯人性尊嚴及人民基本

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的行為，我國似乎不應採認該筆錄之證據能力。惟該筆錄之請求及製作本身並未違反被請求國之法律，同時，法庭不採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應(避免鼓勵執法人員以違法方式取證之情形)亦不會擴及國外，且第一五八條之二第二項準用前項「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之但書，應可依法採認該證據能力。

<2>我國司法人員在國外未經外國同意或逾越外國同意範圍，在當事人同意下所取得之訊問筆錄，是否有證據能力？由於傳統上刑訴法之適用範圍是以本國主權範圍為限，但若經外國同意或經該外國當事人自由意願下之同意時，並未損及他國主權，且有利於國際刑事司法之互助，應未有違法之問題。又若我國司法人員逾越外國同意範圍時，即有侵犯外國主權之虞，甚至經由國際法之制裁，進而影響日後協助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意願或程度，應儘量避免之。又此逾越外國同意範圍之取證，雖不必然直接導致違反本國法之結果，且與直接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所不同，故論者有謂違反國際法不得作為否定證據能力之理由。

<3>然若該違反國際法所反射之效果違反本國法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當事人重要之權利義務或任何造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窒礙難行時，應仍有依實際發生情況及後續效應，否認其證據能力之餘地。否則，除導致該外國的同意範圍變得毫無意義外，更



無異於鼓勵本國司法人員以漠視他(當地)國司法主權之方式，達到符合利於本國法制之舉證、訴追的目的，不利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關係之建立及開展。

7、由於司法互助牽涉不同法域之司法主權，故關於準據法適用方面，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邱○文認為：

(1)對現行法制下我國經由司法互助境外取得證據國際間乃基於尊重他國司法主權之「國際禮讓」原則，認為證據蒐集應依被請求國法實施，證據評價則依請求國法判斷。然而，如請求國人員直接至被請求國取證時，因請求國人員不了解被請求國法令，亦不具被請求國取證人員身分，實無依照被請求國法取證之可能。因此，於上開情形，現時國際間咸認為，於取得被請求國同意後，例外得適用請求國法取證。又經由司法互助取得境外供述證據，在證據取得階段，應先取得該國(地區)直接或囑託取證之同意，且原則上依被請求國法取證，例外時始依我國法取證。

(2)至於證據評價階段，則依我國法分別適用(直接取證類型)或類推適用(囑託取證類型)相關傳聞例外之要件，以妥適判斷其證據能力<sup>40</sup>。

<1>我國司法人員應經由正式之司法互助，獲外國同意，程序上具備合法性，始得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實施取證，以為證據評價<sup>41</sup>。如已取得同意，則由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人員依程序進行取證之效果，應與在我國境內取證之情形無

<sup>40</sup>、邱鼎文，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澳門擄人勒贖之評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十二期，一〇一年七月，第八十頁至第八十一頁、第八十六頁。

<sup>41</sup>、邱鼎文，同前註，二〇一二年碩士論文，第一一五頁至第一一七頁、第一三六頁。

異。因此，我國偵查人員直接至國外取證時，取證階段有無違法而應排除獲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自應於證據評價階段由我國法院直接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判定；此從學理之「正當程序說」、「司法廉潔性說」或「違法抑止說」來看，亦是如此。故我國偵查人員如在外國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取證之法定程序時，仍應依違反之規定與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排除標準：「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判斷是否應予排除該證據之證據能力<sup>42</sup>。

〈2〉另就外國人員取證程序違法之情形，法院亦應審查境外取得證據之合法性。由於各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證據取得程序與證據評價基準不同，依照與我國相同制度所蒐集之證據，固無應排除使用之理由，惟如被請求國與我國法治水準差異甚大時，仍全盤接受其取證之結果，則可能因使用該證據而侵害被告之基本人權或人性尊嚴。因而，此項法制差異原則上雖應予以尊重，惟仍應有一最低限度之價值基準作為界限，方屬妥適。故本文認為，對於經由司法互助合法取得之證據，基於國家主權與條約義務、互惠原則之要求，原則應予尊重；然若被請求國取證程序之法律規定顯然不及最低限度之人權基準時，則有考慮排除該證據使用之必要。因此，經由司

---

<sup>42</sup>、邱鼎文，同前註，二〇一二年碩士論文，第一六八頁。

法互助囑託外國人員合法取得之證據排除法則，其排除要件應可區分如下：一、該證據是否為經由司法互助囑託外國人員合法取得之證據；二、受侵害者是否為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三、使用該證據所達成之目的，與被告憲法基本權受侵害之程度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針對上開要件之解釋，其中以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內容為何，最值檢討<sup>43</sup>：

- A.可供作為參考之國際人權標準者為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該公約第九條之保障人身自由安全原則、第十四條之公平審判、無罪推定、告知罪名及案由與選任辯護人、速審、詰問證人及保持緘默等原則，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 B.依照大法官會議歷年來就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解釋，有關訴訟基本權之保障內涵包括：對質詰問權（釋字第三八四號）、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最後陳述之機會（釋字第三九六號）；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釋字第四一八號）、詰問共同被告證人之權利（釋字第五八二號）與對質詰問權及閱卷權（釋字第六三六號）等。
- C.在福岡滅門案中，該案一、二審判決（日本最高裁判所並未明確表示見解）肯定該訊問筆錄證據能力之理由，係以中國公安人員訊問具有共犯關係之證人時，實質上已告知緘默權而保障其陳述自由，故無評

---

<sup>43</sup>、邱鼎文，同前註，二〇一二年碩士論文，第一七〇頁至第一七六頁。

價該偵訊程序實質違反刑事訴訟法基本理念之必要。本文認為，如該案中辯護人所提出中國刑事訴訟法不保障被告之緘默權、未確立司法獨立及無罪推定制度、辯護制度不完備、偵查階段之身體拘束亦無司法抑制及本案筆錄係在長時間拘束自由下作成等各項主張為真，則綜合來說應認為該偵訊程序已侵害共犯證人多項權利，如在本案程序中使用此項證據實可評價為侵害被告訴訟基本權而違反程序之公平正義，故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3) 邱法官研究境外取證之態樣及結論略以：

<1>我國經由司法互助境外取得證據之態樣<sup>44</sup>：

- A. 我國檢察官直接到國外訊問取證。
- B. 我國司法警察人員直接到國外訊問取證。
- C. 囑託外國偵查、警察機關訊問取證。
- D. 外國偵查、警察機關訊問筆錄、判決書。
- E. 中國大陸公安訊問筆錄。

<2>又現行法制下我國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可區分為下列情形判斷之：

- A. 如為我國人員直接至境外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取證時，有關證據排除與否之判斷，應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各取證程序之規定，以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之規定權衡<sup>45</sup>，且判斷後如係未經排除之供述證據，

<sup>44</sup>、邱鼎文，同前註，二〇一二年碩士論文，第一〇四頁至第一三七頁。

<sup>45</sup>、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增訂之立法理由：「1.按刑事訴訟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形成公正之裁判，是以認定事實、蒐集證據即成為刑事裁判最基本課題之一。當前證據法則之發展，係朝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保障兩個理念相調和之方向進行，期能保障個人基本人權，又能兼顧真實之發見，而達社會安全之維護。因此，探討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自亦不能悖離此一方向。另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之性質不同，一般認為供述證據之採取過程如果違法，即係侵害了個人自由意思，故而應嚴格禁止，而蒐集非供述證據之過程如果違背法定

應再區分取證主體為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員），而分別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規定，判斷是否符合傳聞例外規定。

- B.如為我國囑託外國人員依外國刑事程序法取證或囑託取得外國之既存證據，而外國人員違法取證時，則應類推適用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權衡判斷是否排除。
- C.如外國人員合法取證時，則應視該證據之使用，是否顯然侵害被告基本權而有害於公平正義，以決定是否排除。
- D.再者，經上開判斷而未被排除之供述證據，則不問外國人員之身分為何，均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傳聞例外規定。
- E.至於特信性之判斷標準，則宜參酌供述證據作成時，是否具備程序公正或公開性、陳述任意性、宣誓及告以偽證處罰，與是否已確認筆錄記載與供述一致等各項因素，客觀綜合判斷之。
- F.另外，為確保取得之境外證據為適格證據，如為囑託外國實施取證之型態，於取

---

程序，則因證物之型態並未改變，尚不生不可信之問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已就違背法定障礙事由及禁止夜間訊問與告知義務等規定暨違法未經具結所取得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增訂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以資規範。而現行本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等，亦有關於證據強制排除之規定，為求周延，並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爰增訂本條，使其他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有一衡平之規定，避免因為排除法則之普遍適用，致使許多與事實相符之證據，無可例外地被排除。2. 至於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如何求其平衡，因各國國情不同，學說亦是理論紛歧，依實務所見，一般而言，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情形，常因個案之型態、情節、方法而有差異，法官於個案權衡時，允宜斟酌(一)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二)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三)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四)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五)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六)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及(七)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為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標準，俾能兼顧理論與實際，而應需要。」

證前宜先瞭解兩國之法制落差，並與被請求國協商由我國人員參與取證程序，或提供取證過程之媒體記錄，以免滋生證據能力之爭議。

G. 法制方面，建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應附加傳喚不能之要件，始符合傳聞例外法理。

H. 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則應擴大取證主體之範圍，以符合傳聞例外判斷之需求。最後，應有必要增訂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範經由司法互助合法取證、我國公務員合法取證及私人違法取證之證據排除判斷標準，並參考日本國際偵查互助法等外國法制，以建立、完備我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

8、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宏就杜○郎、杜○雄兄弟強盜殺人案於一○二年五月一日投書蘋果日報「公安筆錄處決兩名死囚」，略以：

(1) 杜○郎、杜○雄兄弟因強盜殺人案，在昨日遭槍決伏法。但本案直接採用大陸公安筆錄作為定罪基礎的問題，卻應加正視檢討。最高法院的定讞判決曾指出：「依此互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即有承認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所取得之證據，可依我國法律承認其證據能力之意思。」然而，依互助協議精神，真的是如此便宜迅速地承認大陸公安筆錄的證據能力嗎？又這樣類推適用我國警詢供述例外取得證據能力的規定，果真毫無疑問嗎？

(2) 畢竟，證據能力涉及可以用什麼證據來定自

己人民的罪刑，仍應該依照自己的法律規定加以認定，而不是因為有互助，就一律承認對方取證的證據能力。直接將大陸公安筆錄類推我國警詢供述取得證據能力的最大弔詭在於：在我國境內警詢取證後，事後不能上法庭接受詰問是少數例外，但大陸地區公安取證後，事後不能到我方法庭接受詰問卻是大多數的原則情形（因司法互助不包括請求強制證人至己方境內出庭做證），怎能將大多數的原則情形類推適用於少數例外的規定呢？

- (3) 如此將造成大陸公安筆錄在我國法庭，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證人根本不用到我國法庭接受詰問，但我國警詢筆錄，卻不能有此優待，證人均須到庭接受詰問，結果我國警詢筆錄更不如公安筆錄，這難道真的是司法互助協議的本意？
- (4) 如此將造成大陸公安筆錄在我國法庭，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證人根本不用到我國法庭接受詰問，但我國警詢筆錄，卻不能有此優待，證人均須到庭接受詰問，結果我國警詢筆錄更不如公安筆錄，這難道真的是司法互助協議的本意？
- (5) 本案是死刑案件，法律上本應窮盡一切可能的手段，保障被告的程序權益，也藉此發現真實，避免冤枉誤判。在現今視訊科技高度發達的情況下，欲承認公安筆錄作為定罪證據，除至少應先請大陸法院協助調查外，也應該嘗試請求利用視訊設備，讓兩造有直接對證人對質、詰問的機會。《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

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的規定，不正顯示不是沒有請求依據，而是沒有窮盡一切嘗試的努力。

9、現居住香港之英籍時事評論員黃世澤一〇二年五月一日投書自由時報，略以：

(1)杜○郎、杜○雄所犯案件在中國發生，調查都是中國公安局，眾所周知中國公安做事不符法治社會要求，台灣法院根本不應無條件接納中國公安局提供證據作定罪之用。但根據未經立法院審議卻已生效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法院可以視同接納台灣執法人員證據一樣接納中國公安局提供的證據，結果杜○郎和杜○雄卻因此判死。

(2)香港法院有時會接納中國公安的證據，但一般很難在法院上禁得起考驗，因為香港法院有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也有一大堆英國留下判例約束，法院亦必須按控辯雙方要求傳召負責調查的中國公安作供，中國公安粗疏做事方式，很容易出現令定罪不穩的疑點，被告因而脫罪。但台灣沒有這種司法保護，一旦中國和台灣要約定幹掉某人，只要中國羅織台灣人在中國犯案的證據就可以槍決一個人，那台灣人的生存權利還得到保障麼？

九、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或司法互助合作之執行情形、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情形：

依據法務部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五一〇號函提供資料：



1、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情形(自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生效起迄一〇三年四月底止)

有關司法互助事件之類型、次數及適用相關司法互助協定或合作之條款等

(1)調查取證

<1>次數：受請求協助美國五十三次、請求美國協助七十一一次。

<2>適用條款：第二、九、十、十二條。

(2)扣押帳戶

<1>次數：九十七年請求美國協助一次、一〇二年受請求協助美國一次。

<2>適用條款：第二、十七條。

(3)搜索扣押

<1>次數：一〇〇年受請求協助美國一次。

<2>適用條款：第十五條。

(4)送達文書

<1>次數：請求美國協助五次。

<2>適用條款：第二、十七條。

2、執行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由於雙方法制上差異，執行過程中偶有疑義，惟均積極進行說明與討論，以促使司法互助案件之順利進行，同時也持續進行雙邊工作會議，藉由個案經驗建立更完整司法互助機制。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 1、兩岸兩會於九十八年四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依據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在立法院報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職務分工及執行情形，法務部為「兩岸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負責執行協議內容及協調相關工作。為有效執行協議及促進執行效率，就下列事項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執行：

(1) 犯罪情資交換：

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直接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聯繫。

(2) 協查偵辦

緝捕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聯繫及執行。

(3) 文書送達：

<1>法務部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法務部名義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聯繫執行，並設立專門的文書送達聯繫管道。

<2>兩岸因人民往來頻繁，訴訟案件快速增加，文書送達為司法互助之重要內涵，大陸方面亦正視過去費時及效率不彰等問題，經雙方不斷協商，陸方為提升文書送達效率，已相應公布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海峽兩岸送達文書和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的規定」，將具體作業規範化。

(4) 調查取證：

法務部依照不同案件類型，分別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各檢察署或法院協助取證事

宜。

(5) 受刑人接返：

由法務部聯繫後，委託法務部調查局執行。

(6) 人身自由與安全通報及通知

<1> 人身自由限制及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重要訊息通報：授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2> 為加強人員訊息通報與查詢的效率，大陸地區公安部授權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及福建五個聯繫窗口與我方刑事警察局等機關進行聯繫；我方亦於一〇〇年五月起執行「三層通報」機制，由我方警察、檢察及收容處所，分別及時通報在臺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受限制案。

3、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該協議生效後至一〇三年四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達五萬八〇〇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三四四名。另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一百十一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六,〇〇九人；其中包含四七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五,三五三人。

4、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我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以及「大陸農產品與偽劣農藥走私」，列為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

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5、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1)一〇二年四月間發生的高鐵爆炸案，警方透過本協議機制，於短短四十八小時之內，將潛逃至大陸地區的胡○賢等二名嫌犯遣返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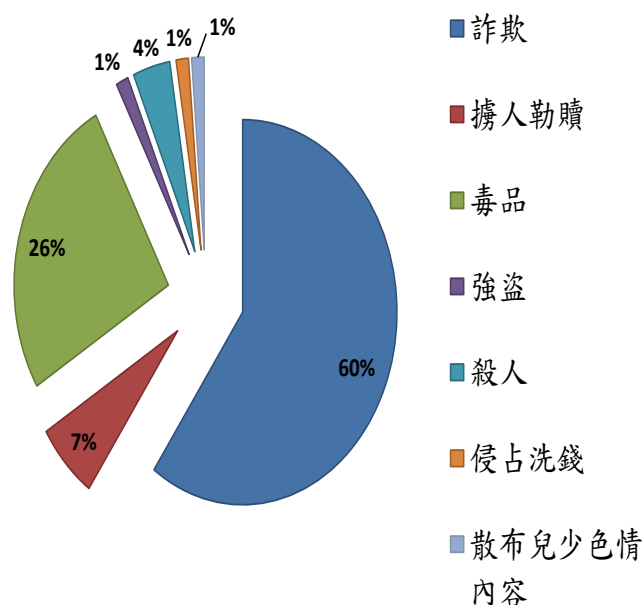
(2)在合作偵辦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方面，兩岸警方於一〇二年八月間，已透過本協議情資交換機制，掌握該詐騙犯罪集團動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指揮各地方檢察署、刑事警察局與陸方同步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計破獲二十個詐騙犯罪集團，拘提、傳喚九八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3)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一〇三年四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四十九件，逮捕二四七人，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二九五公克、安非他命十七.〇九公斤、麻黃素八八八.七八公斤、愷他命一,七七六公斤、走私香菸八〇〇餘箱，搖頭丸十四公斤等；海巡署查獲毒品數量為二,三一〇.一公斤。

6、另在落實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政府對於國人在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至

一〇三年四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二，九一二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三八〇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7、據內政部警政署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警署刑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一〇七號函復，該署自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與中國大陸警方共計合作破獲重大刑案七十七件，與他國警方共計合作破獲重大跨國刑案八十三件。與中國大陸警方合作破獲案類件數以詐欺類占六成，詐欺案類共計四十六件、擄人勒贖案共計五件、毒品案共計二十件、強盜案共計一件、殺人案共計三件、侵占洗錢案共計一件及散布兒少色情內容案共計一件，比例如下圖所示<sup>46</sup>：



<sup>46</sup>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繪製。

圖一、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國大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之態樣及執行成效（九十八年至一〇二年）

8、執行成效簡表（資料來源：法務部）：

（統計期間：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人員遣返	我方遣返十人予陸方（陸方共提出十二件） 陸方遣返三四四人予我方（我方共提出七七八人）	
二	情資交換	我方請求二,七二七件（陸方回復一,〇六六件，完成率為三九.〇九%） 陸方請求八九一件（我方回復七八七件，完成率為八七.七六%）	
	兩岸合作破獲案件數	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一一一案，逮捕犯罪嫌疑人六,〇〇九人。	其中兩岸偵破電信詐欺犯罪四十七案，緝獲嫌犯五,三五三人
三	文書送達	我方請求三三,二六一件（陸方完成二八,七八九件，完成率為八六.五五%） 陸方請求六,四五〇件（我方完成六,〇六九件，完成率為九四.〇九%）	
四	調查取證	我方請求六六〇件（陸方完成三九八件，完成率為六〇.三%）	

項次	互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陸方請求二六七件（我方完成二二八件，完成率為八五.三九%）	
五	罪犯接返	已接返十四人	陸方迄今尚未提出接返請求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一,九三四件 陸方通報我方二,九一二件	以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為主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我方通報陸方二十八件 陸方通報我方三八〇件	
八	業務交流	我方至陸方一六〇團（次） 陸方至我方一二三團（次）	

（三）執行面臨之困難及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1、據法務部表示，執行面臨之困難

（1）指標性要犯未能遣返：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雖然已有三百餘名外逃大陸刑事犯遣返回臺，其中包括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雄、前彰化縣議長白○森等通緝犯。但因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遣返，致國人不斷質疑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成效。

（2）陸方對人身安全保障應予落實

〈1〉基於人道考量，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規定雙方應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之重要訊息。惟如何持續縮短陸方通報時效、及時告知遲漏報事由，以維護

民眾在陸人身安全權益事項；其他如被告家屬探視等事宜，均待陸方進一步落實。

〈2〉我方對陸籍人士人身受限制案件，要求司法警察機關、檢察署及收容處所，在各階段均予通報，對於遲誤通報案件，並能及時說明事由。期能透過我方作法，促使陸方重視國人在陸法律權益保障，改善通報時效，並達成更多同意家屬探視的個案。

(3)兩岸請求互助數量不對稱，及陸方選擇性回應：

〈1〉兩岸司法互助，雙方請求協助之數量，有明顯差距。不論在人員遣返、調查取證等，雙方請求需求差異大。再以我方民眾請求協查親友行止等案件達六四六件，陸方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則均無請求協查此事項。因陸方於兩岸司法互助請求協助之數量，遠低於我方之請求，顯見現階段陸方關於協助之需求低，是兩岸司法互助目前呈不對稱態勢。

〈2〉再者，我方涉陸合作與交流之管道係採多軌授權進行，無論情資交換、人員遣返、調查取證等，陸方對我方同一事由透過不同部門各自請求之案件，屢有選擇性因應我方不同機關協查、通報，進而操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疑慮。

## 2、法務部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未來將由法務部作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相關機關相互合作，確保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所應有「尊嚴、對等」原則。同時為延續兩岸偵查機關得以利用犯罪情資的即時交換，直接打擊犯罪，已協請臺灣高等法院檢



察署成立「跨境犯罪督導小組」負責相關情資交換之協調、統合各機關偵辦案件、督導及資訊彙整事宜，期能重點打擊民眾關切之跨境重大犯罪。

3、據司法院表示，執行面臨之困難

(1)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文書送達部分：

<1>陸方「以表述問題」(即國號之稱呼問題)拒絕協助：

陸方曾以我方法院文書內容或用語等表述問題拒絕提供協助。具體案例：臺北地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七〇二號民事裁定事件、新北地院一〇一年度家陸許字第一五號及四六號認可大陸地區裁定事件、彰化地院一〇二年婚字第一七四號離婚事件，均因其中表述問題，陸方難以提供協助等語為由退件。

<2>囑託送達司法文書逾三個月未獲答復：

我方法院經海基會函請陸方代為送達之司法文書，部分已逾三個月以上未獲答復，此部分相關資料以海基會統計資料為準。

(2)兩岸司法互助協議關於調查取證部分

<1>陸方「以表述問題」拒絕協助或遲未答復。

<2>據法務部函退法院囑託調查取證案之說明中略以：「陸方就請求文書應具形式要件...應檢附與該案有關之司法文書，如起訴書、自訴書、告訴書、案件移送單、發動偵查之有關資料。」惟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並未約定我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須提出與該案有關之司法文書。法院實務上，囑託

外國法院或國內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是否須檢附起訴狀，應由囑託法院視具體個案而定。

<3>據法務部函退法院囑託調查取證案之說明中略以：「填載之簡要說明應『加蓋章戳』」。惟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窗口為法務部，故陸方應確認文件之真正來源是否為法務部即可，況陸方欲判別法官或書記官章戳之真正，甚為困難，故要求法官或書記官蓋用章戳並無實益。且為避免陸方法院直接與我方法院承辦法官或書記官聯繫，造成「地方對地方」、「法院對法院」之事實，致生我方自我矮化之疑慮，自不應要求法官或書記官「加蓋章戳」，僅須由法務部於相關文件上為適當之註記即足。

(3)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關於調查取證部分

<1>臺越協定實務運作上，主要係請求程式不符協定規定，而遭法務部或越方退件。

<2>臺越協定第十八條所定「調查取證、訪視」之範圍：鑑於「查址」或「查明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住居於該址」均屬「調查取證」範圍，與單純的「文書送達」不同，在越南分屬兩個不同機關處理，越方表示目前無法在「送達文書」之同時，完成「查址」或「查明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住居於該址」，應確認臺越協定之調查取證是否包含「查址」或「查明應受送達人是否確實住居於該址」之範圍。

(4)關於囑託訊問、跨國（境）遠距視訊訊問

<1>囑託訊問：

依上開各司法互助協議（定）均有取

得證言或陳述等調查取證之相互協助規定，未簽定司法互助協議（定）亦得依「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依委託本旨，按照我國民事或刑事訴訟法關於調查證據之規定辦理。

<2> 跨國（境）遠距視訊訊問：

A. 兩岸跨境遠距視訊訊問：

關於兩岸跨境遠距視訊因未訂有協議，故法院對大陸地區證人之訊問，仍應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第八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院台廳刑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二五五號函參照）。

B. 與他國遠距視訊訊問：

a. 除臺菲協定第十一條明定得藉由視訊訊問證人之規定外，其餘司法互助協議（定）固無視訊訊問之規定，惟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二項立法理由「隨著現代科技之進步與發展，資訊之傳遞更為快速而準確，訊問證人之方式，除傳統之當庭訊問或就地訊問外，若有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者，與證人親自到庭以言詞陳述，無甚差別」，是以視訊方式訊問證人，於法有據。

b. 法院為發現真實，經由現代科技設備同步雙向傳遞聲音與影像，於審理期日訊問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足以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法院亦得依證人言詞陳述之語氣及反應等態度，直接獲取正確心證，以為其證言價值判斷之準據，符合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原則。

c.證人經具結之結文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

<3>準此，司法院亦於「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增訂遠距視訊訊問，以利與國際潮流接軌。

<4>相關重要案例：臺南高分院九十七年度上易字第六六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矚上更（一）字第一號。

#### 4、司法院未來規劃或策進作為

(1)國際間司法協助之立法體例，多採互惠原則，是司法協助應包括委託外國法院及受外國法院委託之司法協助。除上述已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定）者外，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僅就我國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案件加以規定，尚無包括司法協助之全部內容。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跨國（境）犯罪衍生之司法互助之需求，本院已召集「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研修委員會」，依目前國際間司法互助之現況，就相關規定再為通盤檢討；該委員會業已完成修法草案，俾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

(2)大陸地區以「表述問題」拒絕協助部分：

建議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議定之雙方主管機關持續溝通。

(3)有關遲延送達部分：

建請相關單位瞭解陸方法院送達之流程、延誤原因，促請研議改進，並建請海基會調整送請陸方協處送達之發函頻率由一星期發函一次改為一星期發函二次，以提升送達效率。

(4)為提升兩岸司法互助業務之效率，已與法務部就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補件方式達成共識，由法務部先以電話聯繫承辦法院進行補件，縮短公文往返時間，可簡化補件程序。

(5)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關於文書送達部分：

未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定)者，我國司法院已完成「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修正草案，就委託外國法院及受外國法院委託之司法協助為通盤檢討。

(6)臺越協定面臨執行困難方面之策進作為：

<1>由於送達地址正確與否直接影響送達效力及對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事關重大，建請主管機關積極與越方協商另一套處理機制。

<2>於前述處理機制未建置妥當前，現階段如無法送達文書時，宜請送達人於送達回執上註記無法送達之原因，究為「送達地址不正確」抑或是「應受送達人不居住於該址」，以利我國法院認定該送達是否合法。另斟酌研議於送達回證上設計相關欄位，供送達人勾選，以利執行。

十、我國與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進行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實際案例：

(一)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案例：

1、據法務部查復本院約詢之資料(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七五一〇號函)，元大證券於九十四、九十五年間為併購復華金控，向當時第一夫人吳淑珍行賄新臺幣二億元，嗣吳淑珍透過空殼公司先將收賄款項匯入其子陳致中、媳黃睿親在英屬維京群島之瑞士

銀行帳戶，再將部分收賄款項轉匯至美國購買登記在陳致中名下之二筆不動產，合計價值約二一〇萬美元，經美國政府列為防制洗錢對象。

- 2、上開案件經「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架構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雙方除非相互請求提供證據外，該部並積極向美方提出協助沒收程序之請求，經美國司法部與國土安全部向紐約州與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進行美國法制上非以定罪為前提之沒收程序，成功拍賣上開不動產，由陳致中取得百分之十五之變價後款項，美方則取得其中百分之八十五之變價後款項後與我方分享，使本件成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合作案例。

## (二)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國際司法互助情形

### 1、洗錢防制部分：

據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調秘貳字第一〇三〇四五〇四六六〇號函復資料，迄今我國與二十九個國家或司法管轄體完成簽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備忘錄/協定，重要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多明尼加、以色列及菲律賓等。以會員身分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APG，現有亞太地區四一個會員國)、「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簡稱：EG，現有一三九個會員國)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現有三十四個會員國，二個組織會員)等國際組織，除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金融情資之交換外，亦藉參與各項年會大會、工作組等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之標準及洗錢態樣最新趨勢，適時調整國內金融監理機

制，以符合國際社會要求，免遭列入洗錢防制尚有缺陷或不合作之國家，導致我國國際形象受損，甚至影響我國推動金融業務國際化之努力，亦可藉此建立與他國之各類合作模式。目前主要係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同屬聯盟會員國之對等單位進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情資交換，對於非聯盟會員之國家，則在資訊安全無虞情形下，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外交管道等方式進行合作，近年以法務部調查局情資交換情形為例：一〇〇年度共計三八八件，一〇一年度共計二七七件及一〇二年度共計三二五件。

## 2、毒品防制重要案例：

查緝毒品聯繫合作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多明尼加、日本、韓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歐盟、沙烏地阿拉伯、德國、法國、澳洲、紐西蘭、南非、荷蘭、英國、甘比亞、中國大陸等二十五個國家（地區）進行查緝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之互助合作，該局並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菲律賓簽署「臺菲反毒備忘錄」。

## 3、重大跨境合作案例：

- (1) 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與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透過國際緝毒合作機制，共同偵辦「智利籍貨輪 MOSC MOZAMBIQUE（以下簡稱 M 貨輪）號涉嫌走私毒品不法案」，經該局協助監控 M 貨輪抵達我國基隆港期間之動態情資，香港海關順利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二十日查扣可疑貨櫃，總計查獲二九〇公

斤古柯鹼。

- (2) 法務部調查局、DEA 香港辦事處與印尼國家肅毒委員會 (BNN) 合作偵辦「臺籍黃○傑等涉嫌在印尼製毒不法案」，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一日在印尼雅加達市北區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二座，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四五〇公克、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二十公斤、紅磷八大罐、碘二十六.五公斤等先驅化學物質以及製毒工具一批，並陸續逮捕犯罪嫌疑人十二人，其中包括臺籍嫌疑人九人。
- (3)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組專案偵辦「國人劉○偉等涉嫌至馬國設立硝甲西洋製毒工廠案」，多次提供馬方有關主嫌劉○偉等赴馬國之動態及該集團製毒作業進展等情資，馬警肅毒局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展開二波偵辦行動，總計查獲硝甲西洋製毒工廠二座、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四四七.四八六公斤及鹽酸麻黃素十二.三〇六公斤，估計市價高達馬幣五,七九〇萬元 (新臺幣五億七,九〇〇萬元)；逮捕嫌疑犯二十六人 (其中臺籍三人、尼泊爾籍三人與馬來西亞籍二十人)；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另合作偵辦「國人高○峰等涉嫌走私硝甲西洋至馬國案」，在馬國雪蘭州 (Taman Damai Utama, Puchong, Selangor) 一倉庫中，查獲硝甲西洋三十九萬五,〇〇〇顆 (約七十九公斤)，並逮捕馬籍主嫌 ONG CHEE SIANG；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再合作偵辦「馬來西亞陳○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在馬國雪蘭莪州一座倉庫中，查獲毒品硝甲西洋五二萬八,〇〇〇顆 (



約一〇五.六公斤) 並逮捕華裔馬籍嫌犯二人。

- (4) 法務部調查局與菲律賓警政署反毒特遣隊、美國緝毒署馬尼拉分處合作偵辦「國人鄭○騰等在菲國製毒案」，於一〇一年八月十九日在菲國大馬尼拉區南郊之巴蘭亞計市(Paranaque)破獲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搜獲安非他命成品二五公斤、半成品〇.五公斤及電子秤、發電機等製毒器具，逮捕臺籍嫌犯五名。
- (5) 法務部調查局與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合作偵辦「蔣○宏等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一〇二年八月八日分別在曼谷在北欖府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二三三.八公斤，並逮捕三名臺籍及一名泰籍嫌犯。
- (6) 法務部調查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馬來西亞葉○其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於一〇二年九月九日在吉隆坡市、雪蘭莪州二處所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四〇.四七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二〇九.九六公斤、搖頭丸(MDMA)二十六.八五公斤，並另逮捕華裔馬籍嫌犯五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續合作偵辦「陳○龍涉嫌跨國毒品走私案」，在泰國清萊地區，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十五公斤(四十一塊)，並逮捕一名臺籍及二名泰籍嫌犯。

#### 4、經濟犯罪防制案例：

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與菲律賓總統府反組織犯罪委員會、中國大陸駐菲律賓人員共組專案小組，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共同偵破跨國電話詐欺集團涉嫌詐欺大陸人士案，

破獲機房三處及逮捕二九一名臺籍嫌犯（另有大陸籍嫌犯六十八人，紐西蘭籍一人），該局派員赴菲國詢問嫌疑人及涉案電腦資訊鑑識採證，並於九月十九日以包機方式將涉案嫌犯一七十人押解返國後，解送臺中、新北地檢署歸案。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據內政部警政署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警署刑際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二一〇七號函復指出，為因應當前跨境犯罪的態樣、狀況與趨勢，兩岸兩會於九十八年四月第三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並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茲就兩岸司法互助合作之態樣及實際案例分述如下：

- 1、送達文書及調查取證部分，係由我方各法院、檢察署，透過法務部為聯繫窗口，分別向陸方法院、檢察、公安機關請求辦理，嗣陸方再將辦理情形依循同一管道回復我方，例如斷掌保險疑涉詐欺之調查取證案；反之亦然。目前案件量龐大，將積極與我方各院檢機關及陸方持續商談協調互助事宜。
- 2、依照協議聯繫管道，我方係除法務部外，均得由各授權司法警察機關向陸方公安部請求協緝通緝犯或拘提刑事犯，迄今已遣返三二九人，包含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志雄、高鐵炸彈客胡宗賢等人，其他部分矚目外逃要犯，陸方提出歷史因素、協議生效前案例及行止不明等因素回應，我方仍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追查請求遣返之對象行蹤，並促請陸方落實協議執行。

- 3、依本協議第十條規定，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以下，對於民事法律關係已有選法適用規定；同條例第七四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陸方近期主張全面認可大陸民事裁判，包括承認既判力、調解書、支付命令，我方將持續溝通，請陸方尊重我方法律體制。
- 4、陸方最高人民法院為返還罪贓予我方被害人，於一〇二年三月間，請求法務部協查，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轄區內之被害人查核比對，協助被害人提供帳戶獲得陸方匯款返還。我方與陸方公安部於一〇二年十一月間均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處理兩岸有關罪贓返還之相關事宜。
- 5、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法務部執行杜○郎、杜○雄兄弟死刑。杜氏兄弟被控在中國大陸強盜殺人，一審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經高等法院改判有罪，其中的主要證據係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中國大陸公安提供之證人筆錄，然在整個訊問過程中，被告無法詰問證人；刑案證人證詞於法官對事實的認定有重大影響，故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詰問證人之權利，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稱「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

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詳後）

（四）法務部與瑞士國際司法互助實例：

1、為偵辦拉法葉艦等採購弊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調查小組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要求瑞士司法機關提供所查扣與汪○浦等人收受拉法葉艦購案不法佣金之相關資料。我國雖與瑞士司法單位並未簽訂任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然法務部與瑞士司法部向來關係友好，彼此對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精神均有相當體認，瑞士司法部始終未因瑞士與我國無邦交關係，即拒絕提供協助。是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後，即多次派遣檢察官前往瑞士直接與瑞士檢察機關洽談，並提供相當資料以供瑞士方面佐證。瑞士聯邦預審法官即早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裁定准許臺灣所提出之司法互助之請求。嗣雖因汪○浦等人提出抗告，瑞士聯邦法院仍同意給予臺灣司法互助，僅因我國目前仍保留死刑，遂要求我國政府需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出具保證函。我國始先後由法務部陳○南部長、行政院謝○廷院長向瑞士方面出具保證函，以符合國際司法互助之慣例。

2、根據瑞士聯邦法院對外國請求國際司法互助之慣例，因瑞士已廢除死刑，所以仍保留死刑之國家對於瑞士方面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瑞士均要求各國政府應出具保證函。因此，自二〇〇四年迄今，為符合國際慣例，包括美國、日本、科威特、厄瓜多爾、哈薩克等國家，即均依各

國體制由各國之國家元首、政府行政首長或檢察總長等向瑞士方面出具相等之保證函，合計已多達六〇件以上。

3、我國與瑞士經此案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已為二國將來進一步之刑事司法合作開啟契機，尤其瑞士方面藉此已充分理解我方為打擊犯罪、清查貪瀆弊案之決心，並確認我國刑事司法體制完備，所提出之請求均已符合國際司法互助慣例，雙方此次所建立之順暢聯繫管道，必為日後二國進行其他案件之司法互助奠定堅實之合作基礎。倘將來能順利推動本案，釐清拉法葉艦採購弊案等案件之相關案情，不僅得以宣示我政府肅清黑金、澄清吏治之決心，並對日後推動法務部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司法互助關係起有相當之借鏡作用。

4、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一三一號函，將本案相關辦理情形說明略以：

(1)有關案件之偵查、起訴及法院判決部分：

<1>該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上旬向瑞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後，歷經四年持續努力，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間取得瑞士提供與拉法葉艦等相關之司法互助文件資料，經整理分析後，發現汪○浦與郭○恆等八人共同涉嫌購辦公用物品舞弊且收取拉法葉艦採購案回扣約五.二億美元，遂由承辦檢察官於九十五年九月間將汪○浦與郭○恆等八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罪嫌提起公訴。

<2>臺北地院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被告郭○恆及郭○天兄弟等二人判決有罪，汪○

浦等其他被告部分因始終未到案，經法院發布通緝在案。被告郭○恆因犯貪污罪，獲判有期徒刑一五年，郭○天則因觸犯洗錢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二人之犯罪所得一併宣告沒收。惟因就郭○恆、郭○天與汪○浦間共同犯罪所得連帶沒收部分之判決，其認事用法確有違誤，業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中旬提起上訴。

<3>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於一〇二年三月六日進行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宣判，認為被告郭○恆及汪○浦有共同向法方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屬收取回扣之共同正犯，是共犯所得財務三億四千零五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美元及四百七十六萬四百六十一法郎，應與汪○浦連帶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並對被告郭○恆及郭○天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二億元及一千萬元，其餘與一審判決大致相同。惟因臺灣高等法院未將被告郭○恆與汪○浦之全部犯罪所得列入連帶追繳沒收範圍，是檢察官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以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有關查扣被告郭○恆及汪○浦等人不法犯罪所得部分：

<1>瑞士司法當局係於九十六年六月中旬先行將郭○恆兄弟帳戶內之三千五百萬美元(包含孳息，約新臺幣十一億元)之被告犯罪所得匯回我國，目前由該署設立專戶暫時保管，尚待我國法院判決確定或權責機關依

法作成處分後，再依法定程序處理。

<2>有關汪○浦等人於瑞士之犯罪所得返還部分，瑞士聯邦預審法官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裁定暫時駁回我方立即返還汪○浦等人犯罪所得之請求，認為應由我國本案繫屬法院就相關事實作成終局裁判，若法院能作成沒收之刑事裁判或得以強制執行之民事判決，即得依此等裁判，請求返還扣押於瑞士之被告犯罪所得。瑞士司法部同時表示，本件相關資金將繼續凍結(目前凍結之拉法葉艦不法回扣計約四.四億美元)，並持續與我國合作，以處理本件被告不法所得返還請求案。該署特調小組將盡全力協助公訴檢察官取得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之確定判決，並於適當時機再向瑞士提出返還犯罪所得之請求。

<3>另該署特調小組尚經由司法互助程序，凍結汪○浦、其家屬及所屬公司等在外國之銀行帳戶資產，目前凍結之銀行帳戶資產計約一.五億美金。

(3) 菲律賓廣大興二八號案：

<1>依據法務部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法外字第一○三○○○六七五一○號函復資料，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一○二年八月七日，就廣大興二八號漁船船員遭菲律賓巡邏艦人員槍殺一案偵查終結，並對菲律賓海岸巡防隊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EDRANDO AGUILA Y QUIAPO、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ANDY GIBB RONARIO GOLFO、RICHARD CORPUZY

FERNANDEZ 、 NICKY RENOLD AURELLO、HENRY BACO SOLOMON、SUNNY MASANGCAY Y GALANG 等八名被告，以涉犯殺人罪提起公訴。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接著提出調查報告，對該國檢察官做出同樣建議。菲律賓檢察官自一〇二年九月初傳訊我方三位證人赴菲出庭作證起，陸續進行各項調查及勘驗程序，雖偵查結果之公布有些許遲延，惟最後對八名被告都以殺人罪(HOMICIDE)提起公訴，其中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及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 另涉犯妨害司法公正罪(OBSTRUCTION OF JUSTICE)，與我方偵查結果大致相符。

<2>廣大興漁船事件法務部處理大事紀：

日期	事件及處理事項
一〇二年 四月十九日 (週五)	1. 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Chief State Counsel) Richardo Paras III 與駐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理事主席培瑞斯拜訪中華民國法務部，由部長接見並由中華民國駐菲代表處代表王○生、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琪陪同。 2.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下簡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由兩國辦事處代表在我國法務部二樓會議室正式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方由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鑾、菲律賓則由菲國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署長 (Chief State Counsel) Richardo Paras III 共



	同見證簽署。
一〇二年 五月九日 (週四)	屏東地檢署電致法務部，發生海上事件，肇事船隻不明，法務部請林主任密切注意並回報。本案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承辦國際司法互助以及調查取證事宜。
一〇二年 五月十日 (週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轉知屏東地檢署指派專責主任檢察官妥速偵辦。</li> <li>2.接獲屏東地檢署傳真新聞稿，洽詢外交部亞太司關於本件之立場與聲明，經回以詳如外交部三則新聞稿所示。</li> <li>3.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聯繫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知以下訊息：法務部會視相驗結果對菲方請求司法互助，也希望菲方能儘速公布調查結果。併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向菲律賓司法部轉達上開意旨。</li> <li>4.聯繫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達上情並轉知外交部亞太司及屏東地檢署。</li> <li>5.法務部保護司研究本件犯罪被害人保護作業情形。</li> </ol>
一〇二年 五月十一日 (週六)	屏東地檢署向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提出請求司法互助協助。
一〇二年 五月十二日 (週日)	法務部以陳司長○琪名義向菲律賓司法部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此項請求於同日請外交部轉致菲方。
一〇二年 五月十三日 (週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菲律賓船艦射殺我國漁民事件」列席備詢。</li> <li>2.法務部復以公文請外交部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律賓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li> <li>3.屏東地檢署完成初步調查報告。</li> <li>4.晚間續於法務部三一八會議室召開菲律賓</li> </ol>

	<p>槍擊我漁船會議，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堂親自主持，陳司長○琪、朱司長家崎率同仁等出席，共同彙整法務部與屏東地檢署請求事項等事宜。</p>
<p>一〇二年 五月十四日 (週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屏東地檢署提出第二份司法互助補充請求書，由法務部函外交部轉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律賓提出。</li> <li>2.法務部派員參加於外交部會議室於上午十時舉行之調查團籌備會議。與會之單位包括外交部、法務部、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等。</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十五日 (週三)</p>	<p>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堂召開記者會說明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情形及勘驗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之結果，陳司長○琪率同仁出席。</p>
<p>一〇二年 五月十六日 (週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外交部作最後確認通知，組成跨部會司法調查團起程前往菲律賓，由外交部申司長○璜擔任團長。</li> <li>2.調查團在馬尼拉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及菲國司法部聯繫，確認司法互助程序完備。</li> <li>3.調查團於駐菲律賓代表處設立專案工作室，抵菲後並已就各項執掌進行內部協調與分工，另亦諮詢當地法律專家有關菲律賓法令及判例及就本案案情交換意見。</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十七日 (週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團在馬尼拉與法律專家討論我方權利主張事宜並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人員會晤，洽商下週赴國家調查局調查事宜。</li> <li>2.法務部在臺召開記者會說明事前外交部已與菲方進行協商，調查團絕非貿然前往，調查團在菲並未受到阻礙。</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十八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團奉指示由法務部陳司長○琪在馬尼拉召開國際記者會，全體團員共同出席，說明</li> </ol>

<p>(週六)</p>	<p>菲國公務船上開槍行為殺人故意，駁斥菲方不實言論。因菲國態度反覆，為免人力虛耗，調查團先行返國。</p> <p>2.調查團返國後由外交部申司長佩璜、法務部陳司長○琪在桃園國際機場召開記者會。</p> <p>3.部長赴國家安全會議開會。</p> <p>4.調查團返國後於晚間九時許，在法務部二樓會議室，報告相關案情，會議由部長親自主持，指示工作具體目標並分配後續工作。</p>
<p>一〇二年 五月十九日 (週日)</p>	<p>1.法務部由陳政務次長○堂召開國際記者會，由陳司長○琪、鍾副司長○蘭陪同，於記者會說明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上發現共四五發針對船艙周圍之彈孔及死者遭槍擊之情形。</p> <p>2.法務部指派楊主任檢察官○莉前往菲律賓進行協商與傳達我方訊息。</p>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日 (週一)</p>	<p>1.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莉前往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諮商，於達成繼續合作之共識，並討論後續合作調查方向及洽商雙方司法互助事宜。</p> <p>2.繼之與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共同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洽談逐項司法互助請求之項目。</p> <p>3.菲律賓亦正式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且以書面正式同意我方人員登船勘驗及檢查槍彈，另亦相對提出菲國一一項之司法互助請求。</p> <p>4.法務部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知一、二審檢察長，對於轄內有菲國人民可能受干擾、侵害案件，應嚴予防範，如涉及刑事案件，應依法追訴。</p>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週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楊主任檢察官○莉前往與菲律賓司法部人員洽商各項司法互助事宜，並獲菲律賓司法部同意各項請求。</li> <li>2.屏東地檢署表示，經海巡署確認，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未越界捕魚。</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 (週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獲菲律賓司法部同意各項請求後，法務部派屏東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良抵馬尼拉，負責偵查團隊工作。</li> <li>2.我方向菲方傳達希望共同討論、共同結論、再行公開之立場，並洽商雙方調查團分別而同時啟程赴對方國家之時間、行程、就地窗口、各項司法互助事宜，並獲菲律賓司法部書面同意各項請求。</li> <li>3.外交部正式函轉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司法互助請求信予法務部，法務部同日回復並提出我方調查清單十項目，且要求公布調查報告之方式。</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週四)</p>	<p>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電告媒體刊載我方拒絕菲律賓調查團隊之報導，法務部提供新聞稿加以澄清。</p>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週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菲雙方就相互請求協助事項逐項溝通討論。</li> <li>2.法務部召開臺菲調查團行前會議，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屏東地檢署就執行細節進行討論。</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週六)</p>	<p>與菲律賓確認我調查團赴菲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並確保其安全。</p>
<p>一〇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週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務部回復菲律賓司法部信函，確認各項請求事項之調查程序及菲國調查團來臺之安排，並希望在雙方瞭解的事實基礎上追究人</li> </ol>

	<p>員責任。</p> <p>2.法務部進行調查團第二次赴菲之行前準備。</p> <p>3.法務部派菲二位主任檢察官與駐菲律賓代表處辦理專案行政會議。</p>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周一）	<p>1.我方調查團由屏東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良率團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由局長接見。下午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進行槍彈比對。</p> <p>2.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莉前往菲律賓司法部與菲國法律總署、檢察總署高層會面。</p> <p>3.菲方調查團於上午十時抵達桃園中正機場，於下午由陳司長○琪主持，在法務部進行工作會談後，隨即前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相驗情形進行相關取證。</p> <p>4.菲方調查團抵臺期間，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雄、江檢察事務官○賢全程陪同協助。</p> <p>5.法務部赴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就菲律賓船艦射殺我國漁民事件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p>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周二）	<p>1.我方調查團前往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勘驗船行 VCR；下午前往菲律賓肇事菲艦上登船勘驗；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莉負責行政聯繫。</p> <p>2.菲方調查團前往屏東地檢署瞭解相關人員之供述。</p>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週三）	<p>1.我方調查團於本日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訊問菲律賓相關證人、製作筆錄、調取書證。</p> <p>2.菲方調查團前往屏東勘驗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及前往國立成功大學聽取關於 VDR 之簡報。</p>

<p>一〇二年 五月三十日 (週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方調查團於本日繼續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訊問菲律賓相關證人與全案被告，並製作筆錄、調取書證迄凌晨，而完成在菲期間之全數司法互助合作調查事宜。</li> <li>2.於調查團完成在菲期間之所有取證工作後，外交部林組長○亨、法務部楊主任檢察官○莉，並與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任秘書、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局長共同出席在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舉行之中外國際記者會。</li> <li>3.菲方調查團前往刑事警察局進行彈道比對工作。菲律賓調查團已初步完成司法互助事宜，我方並將司法互助請求相關證據資料交付菲方簽收。</li> </ol>
<p>一〇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週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法院院會二讀通過法務部與外交部會銜提出的「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li> <li>2.我方調查工作小組返臺，旋進行案件研析工作，綜整赴菲調查結果報告之結論。</li> <li>3.菲國調查團在法務部與我國辦案團隊開會，菲國調查團於會議結束後返菲。</li> </ol>
<p>一〇二年 六月一日 (週六)</p>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研究菲律賓刑法相關資料並協助翻譯菲律賓刑法。</p>
<p>一〇二年 六月二日 (週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工作小組進行證據分析及法律適用之研商。</li> <li>2.協調北部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假日期間全力投入協助中文筆錄英譯工作，以交付菲方偵查以及日後法庭使用。</li> <li>3.另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同仁至招待所</li> </ol>

	協助就菲方所提供以菲國方言製作之筆錄進行翻譯。
一〇二年 六月三日 (週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人員在取得菲律賓刑法相關基本資訊後，與外交部延請來臺之菲律賓律師研析菲國刑法適用之問題。</li> <li>2. 法務部繼續進行中文筆錄英譯工作，以交付菲方使用。</li> <li>3. 藉由兩日密集工作，取證之資料已經得以彙整而擬具調查報告。</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五日 (週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菲籍律師針對英文版調查報告研商內容討論菲國刑法以及菲國法制、判例相關意見，並研擬本案攻防策略。</li> <li>2. 菲國駐臺辦事處人員完成部分菲國方言筆錄翻譯工作，將資料送交調查工作小組。</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六日 (週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第二度司法互助請求雙方協商之共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率團赴菲國國家調查局進行會談，逐項共同討論雙方調查證據之結果。</li> <li>2. 本次於菲國國家調查局之會議由國家調查局副局長曼德茲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共同主持。</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七日 (週五)	法務部將司法互助調查所得卷證資料依司法互助管道送交外交部經公證及驗證程序後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一〇二年 六月九日 (週日)	法務部將司法互助調查補充卷證資料依司法互助管道送交外交部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一〇二年 六月十日 (週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互助證據資料已送抵菲律賓司法部，於檢查後即送菲國國家調查局。</li> <li>2. 調查工作小組人員就蒐集所得證據資料積極整理調查報告及分析菲方可能適用之菲</li> </ol>

	國刑法法條。
一〇二年 六月十一日 (週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請外交部確認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已將調查報告陳送該國司法部部長，並由該部長提交該國內閣會議討論；請駐菲律賓代表處持續關切本案，儘速取得會議結論，並要求菲方應於對外公布前通知我方。</li> <li>2. 有關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案之基本事實等資料，英譯工作持續中。</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十三日 (週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午法務部及外交部針對召開國際記者會之各項時機與行政細節進行研商討論。</li> <li>2. 晚間六時三〇分許，在外交部召開「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案」司法文件英譯任務小組 (Task Force) 第一次工作會議。</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十四日 (週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方調查工作小組成員仍持續進行調查報告整理及問題說明。</li> <li>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完成起訴書初稿。</li> </ol>
一〇二年 六月十七日 (週一)	下午四時三〇分在總統府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會中提出「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事件報告及國際記者會新聞稿初稿。
一〇二年 六月十八日 (週二)	發函外交部請其將我國籍廣大興二十八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中英文通知函轉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國政府。
一〇二年 六月十九日 (週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交部發函將我國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中英文通知函送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國政府。</li> <li>2. 法務部出席於總統府所舉行之國家安全會議，會中討論菲國賠償事宜。</li> <li>3. 外交部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函請法務部會銜，以報請行政院核轉呈總統鑒察，經</li> </ol>



	法務部於同日完成會銜。
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日 (週四)	1. 法務部提出「關於菲方對於廣大興給付之用語—賠償或補償」報告。 2. 法務部將完成會銜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函復外交部。
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週五)	我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函轉法務部中、英文通知函予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轉致菲律賓司法部。
一〇二年 八月五日 (週一)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正雄參加國家安全會議召開之「對菲律賓制裁措施監督應變小組」會議。
一〇二年 八月六日 (週二)	1. 法務部收到外交部轉交之菲律賓國家調查局報告後，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堂主持會議，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出席與外交部共同逐句討論菲國調查局報告內容，主席並為相關之因應裁示。 2.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同仁全數投入逐句翻譯。
一〇二年 八月七日 (週三)	1. 屏東地檢署起訴本案，並對外舉行記者會加以說明。 2. 法務部於屏東地檢署起訴後，再與外交部於外交部舉行聯合國際記者會，由外交部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堂、陳司長○琪等出席。喬科長○中、綜合規劃司周科長○如、秘書文○協助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一〇二年 八月八日 (週四)	菲律賓總統特使 Perez 與菲律賓駐台代表白○禮抵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調高鐵安全部門與司法警察，安排桃園機場至高鐵轉赴屏東之安全維護事宜
一〇二年 八月十三日 (週二)	菲律賓調查局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將本案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起訴建議移送菲律賓司法部，菲律賓司法部將責由菲國國家檢察總署組

	成專案小組。
一〇二年 八月十九日 (週一)	陳司長○琪、楊主任檢察官○莉及洪檢察事務官○綺赴菲律賓駐臺代表處，商討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後續事項。
一〇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週一)	楊主任檢察官○莉出席國安會召開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針對「廣大興案後續作為」及「廣大興案與滿春億號之應變對照」進行廣大興案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及滿春億號後續及可能之司法救濟等節進行報告。
一〇二年 八月三十日 (週五)	屏東地檢署請法務部轉該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四二五二號起訴書(含英文要旨)予八名菲籍被告，並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寄還該署。
一〇二年 九月二日 (週一)	1.菲律賓司法部國家調查局經由外交途徑提供本部全案調查報告及建議。 2.菲律賓司法部請我方安排我方證人出席聽證會。我方請菲方針對證人赴菲作證安全出具保證。
一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週一)	菲律賓國家檢察總署專案小組三名檢察官進行最後一次聽證會。
一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週一)	菲律賓國家檢察總署專案小組三名檢察官提交本案裁定並送呈菲律賓檢察總長核示。
一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週五)	劉檢察官○婷草擬對菲方裁定可能內容之因應說詞。
一〇三年 一月十六日 (週四)	菲律賓總統府內閣部長 Jose Rene Almendras 電告駐菲律賓代表處，菲律賓檢察總長 Claro Arellano 已核發本案專案小組檢察官所作裁定，並令呈送菲律賓司法部長德○瑪。
一〇三年	法務部請外交部轉請駐菲律賓代表處王大使

三月四日 (週二)	樂生積極促請菲律賓儘速公布本案偵查結果。
一〇三年 三月十八日 (週二)	菲律賓檢察官起訴本案，對八名被告均以殺人罪(homicide)提起公訴，其中 Arnold Dela Cruz y Enriquez 及 Mhelvin II Bendo y Aquilar 另涉犯妨害司法公正罪 (obstruction of justice)，與我方偵查結果大致相符。
一〇三年 四月三十日 (週三)	1.菲律賓司法部向我提出司法協助請求，將指派檢察官來臺取證，並與相關證人面談。 2.法務部於下午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屏東地檢署、外交部等單位，召開關於菲律賓檢察官赴臺取證準備會議。並請屏東地檢署、法醫研究所及刑事警察局協助準備所需文件資料，並安排會談人員。
一〇三年 五月五日 (週一)	菲律賓檢察官抵臺，下午至法務部會議室檢視相關卷證影本資料。
一〇三年 五月六日 (週二)	陳司長○琪主持菲律賓檢察官赴臺取證專案會議，邀集屏東地檢署、刑事警察局、法醫研究所、外交部等單位共同與會。
一〇三年 五月七日 (週二)	菲律賓檢察官與法醫研究所潘法醫至信在法務部會議室進行會談。
一〇三年 五月八日 (週三)	菲律賓檢察官前往屏東與洪○智等證人進行會談，由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陪同。
一〇三年 五月九日 (週四)	菲律賓檢察官與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辦理本案人員，在法務部進行會談。會談結束後返菲。

5、海巡署署長王○旺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在立

法院報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具體成效：

(1) 資訊交換 (計一五三件)

<1> 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進行相關犯罪情資交換總計一五三件 (九八至九十九年：五十四件、一〇〇年：五十二件、一〇一年：四十七件)

<2> 其中以兩岸跨境毒品犯罪最多，偷渡、走私犯罪次之。

(2) 毒品案件 (計六案、一一三〇.二公斤)

<1> 「阿○運毒集團案」：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阿○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四人，查獲毒品愷他命一五〇公斤。

<2> 「蔡○運毒集團案」：九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蔡○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四人，查獲毒品愷他命四二九.八公斤。

<3> 「謝○○運毒集團案」：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謝○○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十七人，查獲毒品愷他命二十.一公斤。

<4> 「鄧○○運毒集團案」：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鄧○○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三人，查獲毒品愷他命五十公斤。

<5> 「阿○運毒集團案」：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本署透過聯繫機制，提供「阿○運毒集團」相關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循線逮捕嫌犯七人，查獲毒品愷他命一四〇.三公斤。

<6> 「謝○運毒集團案」：一〇一年七月五日，

中國大陸透過聯繫管道與本署交換犯罪情資，並於福建省寧德市循線逮捕嫌犯一人，查獲毒品愷他命三四〇公斤。

(3) 偷渡案件 (計二案、偷渡犯四十四人)

<1> 「〇四一五越南偷渡案」：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大陸透過聯繫窗口與本署合作，於福建省平潭，破獲越南籍人士企圖偷渡來臺案件，並查獲越南籍偷渡犯十五人。

<2> 「一二〇七越南偷渡案」：一〇一年十二月七日，本署透過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合作，於連江縣黃岐碼頭，破獲越南籍人士企圖偷渡來臺案件，並查獲越南籍偷渡犯二十九人。

6、警政署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新聞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掃蕩犯罪集團」之績效：

(1)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協議生效後迄一〇三年三月底止，已完成遣返回臺二九九人 (詐欺一一九人、殺人三十二人、毒品三十三人、槍砲二十七人、貪污七人、侵占八人、竊盜八人、強盜十二人、擄人勒贖六人及其他案類四七人)，並遣送回大陸刑事 (通緝) 犯二人。其中較具指標之刑事通緝犯計有彰化縣前議長白〇森、基隆關稅局貪污通緝犯楊〇華、臺中翁姓角頭命案主嫌黃〇龍、正己專案前法官張〇龍、前立委郭〇才、涉嫌多起槍擊命案要犯陳〇志、前交通部長秘書宋〇午、臺中市副議長擄人勒贖案主嫌許〇祥、林〇生、涉嫌前桃園縣大園鄉代會主席命案主嫌葉〇苑、涉嫌三一九槍擊案主嫌唐〇義、涉嫌前新北市議員槍擊命案主嫌吳〇

中、高鐵列車及新北市立委服務處遭放置爆裂物案嫌犯胡○賢、朱○東等社會矚目通緝要犯。

- (2) 與陸方共同合作偵辦重大跨境犯罪案件七十七件五,七四八人，包括詐欺犯罪四六件五,三一三人、擄人勒贖犯罪五件二十九人、毒品犯罪二十件一四三人、殺人犯罪三件七人、強盜犯罪一件三人、侵占洗錢犯罪一件三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一件二五○人。
- (3) 一○○年六月九日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展開「○三一○」專案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犯罪據點一七○處、逮捕嫌犯六九二人（臺籍嫌犯四七二人、陸籍嫌犯二一三人、泰籍嫌犯三人、韓籍嫌犯二人、越籍嫌犯一人、東籍嫌犯一人），對兩岸跨第三地詐欺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發揮震撼效果。本專案於兩岸與東南亞國家成功合作之經驗，有助於建立日後跨境共同偵辦刑案之具體模式及作為，更為兩岸及第三地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及未來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樹立新典範，使兩岸打擊犯罪合作，邁向新世紀之里程碑。
- (4) 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兩岸與東南亞七個國家警方展開「○九二八」專案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犯罪據點一六六處，逮捕嫌犯八二七人（臺籍三二二人、陸籍四九三人、寮籍四人、馬籍六人、泰籍一人、其他國籍一人）。本案為有史以來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獲嫌犯最多之專案行動，對兩岸跨第三地詐欺集團予以迎頭痛擊，發揮震撼效果。
- (5) 一○一年五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兩岸八地警方同步開展「一一二九」專案聯合查緝詐

欺犯罪行動，總計查獲嫌犯二〇九人(臺籍嫌犯一三七人、陸籍嫌犯六十一人、泰籍嫌犯四人及緬籍嫌犯七人)。另在同步行動前，馬來西亞及泰國警方也依據專案情資，於四月五日及五月五日先期查獲臺籍嫌犯一六三人、陸籍嫌犯一〇四人、馬籍嫌犯七人、泰籍嫌犯一人。本次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共同合作並在東南亞國家警方協助下，重創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為兩岸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再創佳績。

(6)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兩岸警方再次攜手合作，成功執行「〇四二六」專案。由內政部警政署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廈門市公安局、廣東省公安廳、海南省公安廳等執法人員於二十六日十時大規模同步執行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行動。於臺灣境內搜索七十四處據點，查獲嫌犯一二一人。經兩岸警方同步掃蕩計查獲詐欺集團成員二五三人，為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再創佳績。

(7)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兩岸與菲律賓警方同步執行「〇八二三」專案，全面性掃蕩臺灣及菲律賓地區之海內外等二十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詐欺集團成員四〇六名(臺籍嫌犯三一二人、陸籍嫌犯八十六人、紐西蘭籍一人及菲籍七人)。由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菲國反組織犯罪委員會、菲國警署刑事警察局、菲國移民局、菲國海軍情報保安處等單位共同合作偵辦，為有史以來兩岸跨第三地單一區域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查獲最多嫌犯之紀錄，對猖獗之詐欺集團再度予以迎頭痛擊。

- (8) 一〇一年十二月六日我方與大陸北京市公安局、越南警方、印尼警政署刑事局等單位攜手合作，再次以「兩岸跨境詐騙犯罪集團」為查緝目標，掃蕩處所包括臺灣三處詐騙話務、轉帳機房、印尼二處詐騙話務機房、越南二處話務詐騙機房、取款車手等三十九個犯罪據點，並展開拘捕搜行動，共計逮捕一五九名詐欺犯罪集團成員(臺籍嫌犯一五一人、陸籍嫌犯八人)。
- (9) 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刑偵局、福建省公安廳、漳州、泉州、南平、廈門等地公安局人員合作，同步執行「〇二二〇」專案，大規模掃蕩電信詐騙集團，共執行九〇處犯罪據點、查獲主嫌「Allen」等三〇一位詐欺嫌犯(臺籍嫌犯十四人、陸籍嫌犯二八七人)。
- (10) 一〇二年八月二十日兩岸警方合作偵破「天使行動」散布兒少色情內容專案，共計查獲嫌犯二五〇人。
- (11) 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國警方在桃園機場破獲陳昭安、翁永生等九人跨境走私毒品犯罪集團，當場查扣高純度海洛因磚六〇〇塊，重量二二九公斤，為臺灣海洛因走私案件歷年第二大量，亦為航空貨運走私第一大量。此一毒品犯罪集團其成員活動，橫跨兩岸及東南亞各地，經兩岸警方不斷情資交換、案件協查，並經專案人員長達二年多時間鏗而不捨努力，終於緝捕成功，一舉瓦解此一毒品犯罪集團組織，彰顯兩岸緝毒工作策略與成效。
- (12)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岸警方合作



偵破呂易達走私毒品案，查獲愷他命四四.七公斤。

(13)兩岸警方以往共同打擊犯罪僅限於個案合作偵辦，協議生效後，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及走私毒品案件，兩岸警方將打擊跨境犯罪列為當前工作主軸，共同合作偵辦擴大同步查緝，積極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並陸續擴展至毒品等其他案類。

7、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在立法院報告「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的具體成效：

(1)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通知其在該一方之家屬或所屬企業。同時依據共打協議建立的聯繫機制，及時通報對方指定的業務主管部門，並且應儘量縮短通報的時間。

(2)大陸對於外商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根據大陸的外交實務運作，通報當地使領館的時限多在三至七天內；至於對香港、澳門投資人則沒有明確通報時間。但在兩岸投保協議及其共識文件中，明確規定臺商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大陸方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其在大陸之家屬或所屬企業。

(3)該會自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協處臺商被大陸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案件，大陸公安部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其在大陸的家屬或未及時通報我方主管機關的案件，計有六件。但投保協議生效迄今月餘，本會尚無接獲有關大陸方面違反協議共識文件，未履行通知、通報義務

的反映或陳情。

#### 肆、參考文獻

- (一)李傑清，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元照出版社，九十九年十月。
- (二)邱鼎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民國一〇一年。
- (三)邱鼎文，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澳門擄人勒贖之評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十二期，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四)蔡佩芬，淺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法學，第一三六期，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 (五)蔡佩芬，中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關於域外取證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第八十七期，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 (六)范振中，兩岸司法互助——以九十八年「兩岸協議」為探討，司法新聲，第一〇三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 (七)慶啟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一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一九二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 (八)廖正豪，兩岸司法互助的回顧與前瞻，刑事法雜誌，五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 (九)吳景芳，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基本原則之探討，臺大法學論叢，二十三卷二期，民國八十三年六月。
- (十)張瑋心，從時事淺談司法互助，軍法專刊，第六十卷第二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 (十一)謝國樑，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引渡困境之探討」，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

## 伍、結論與建議

一、英商林○穎因駕車肇事致死逃逸等案，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後，於一〇一年八月間易容持友人護照潛逃出境返英案，經法務部、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等共同努力下，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與英國簽署「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之翌日，即由蘇格蘭警方逮捕羈押，並交由蘇格蘭愛丁堡法院判決將林○穎引渡予我國，本件引渡案雖尚未判決確定，仍已為臺英司法的互助合作創下良好先例，並彰顯國際社會對我國司法判決之承認，獲得各界的讚賞，殊值肯定：

(一)國際間引渡的原則包括：

1、雙重犯罪原則：

指被請求引渡人之行為，依請求國與被請求國之法律，均構成犯罪。關於雙重犯罪原則的條約及國內法是否列舉可引渡之罪，國際實踐上未盡一致。而在國內法部分，引渡之限制可追溯至一八七〇年的英國引渡條約第26條規定，由於該條規定把可引渡的犯罪侷限於「假如在英國或者英國司法轄區內實施將構成本法附表一所列舉的犯罪之一」範圍內，此後許多國家遂效法英國，在各國的國內法中明訂雙重犯罪原則。<sup>47</sup>我國引渡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中華民國法律規

---

<sup>47</sup>、謝國樑，引渡困境之探討，第十三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 2、引渡效果有限原則：

指請求國將罪犯引渡回國後，僅能針對引渡請求書上所載罪名進行追溯或處罰，而對引渡請求書上所未記載之犯罪，除非獲被請求國同意，否則不能對未列明於引渡請求書上之罪刑進行追溯或處罰。我國引渡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國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不得追訴或處罰引渡請求書所載以外之犯罪。」即明文採此一原則<sup>48</sup>。

## 3、或引渡或起訴原則：

由於各國行使刑事管轄權所根據的法律原則或有不同，一些國家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一些國家則不同意向外國引渡本國公民。如果這兩類國家間發生逃犯問題，就可能給犯罪分子留有逃避懲罰的漏洞。為使在逃罪犯難逃法網，國際上即提出或引渡或起訴原則，以為因應。依此原則，罪犯避難國必須懲處該罪犯，或將他遣送給有能力並有意願處罰他的國家<sup>49</sup>。

## 4、政治犯不引渡原則：

關於何者構成政治犯，不同國家有不同的看法，為防止該原則被濫用，目前國際上普遍認為戰爭犯、劫機犯、犯有滅絕種族及有關行為的罪犯和侵害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人員的罪犯不應視為政治犯。

## 5、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sup>50</sup>：

(1)指當請求引渡的對象是被請求國的國民時，

<sup>48</sup>、謝國樑，同前註，第二十頁至第二十八頁。

<sup>49</sup>、謝國樑，同前註，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一頁。

<sup>50</sup>、謝國樑，同前註，第四十三頁至第五十二頁。

被請求國應不予引渡之原則。我國引渡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 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中華民國國民在外國領域內犯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但書所定之罪，於拒絕外國政府引渡之請求時，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即明文採此一原則。

(2) 關於國民是否得以引渡之爭議，支持引渡本國國民至犯罪地受審的多為英美法系國家，因其認犯罪具有屬地性，本應由犯罪行為地處罰。與此相對，反對引渡本國國民的多為大陸法系國家，因其認為犯罪具有屬人性，故其國民在外國犯罪亦得加以處罰。

#### 6、軍事犯不引渡原則：

指當被請求國依其本國法認為引渡請求之犯罪構成軍事犯罪時，得拒絕請求國的引渡請求。

#### 7、一事不再理原則：

我國引渡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引渡之犯罪，業經中華民國法院不起訴，或判決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已判處罪刑，或正在審理中，或已赦免者，應拒絕引渡。」即明文採此一原則<sup>51</sup>。

#### 8、死刑犯不引渡原則：

死刑犯不引渡原則為廢除死刑潮流下的產物，係指當被請求國有理由認為被引渡人在引渡後可能被判處死刑時，即不予引渡<sup>52</sup>。

(二) 有關管轄權競合之引渡解交國及引渡請求書應附

<sup>51</sup>、謝國樑，同前註，第五十五頁至第六十頁。

<sup>52</sup>、謝國樑，同前註，第六十頁至第六十二頁。

具之文件，我國分別規定於引渡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 1、第六條規定：「數國對同一人犯請求引渡，而依條約或本法應為允許時，依左列順序定其解交之國：一、依條約提出請求引渡之國。二、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時，解交於犯罪行為地國。三、數請求國均為締約國或均非締約國，而無一國為犯罪行為地國時，解交於犯人所屬國。四、數締約國或數非締約國請求引渡，而指控之罪名不同者，解交於最重犯罪行為地國；其法定刑度輕重相同者，解交於首先正式請求引渡之國。」
- 2、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提出引渡請求書應附具左列文件：一、引渡請求書內所引之證據。二、請求國該管法院之拘票及起訴書或有罪判決書。三、請求國有關處罰該罪之現行法規。(第二項)前項文件應經合法簽證，其以外國文作成者，並附經簽證之中文譯本。」

(三)司法協助事件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我國法院委託外國法院協助之司法事件，應比照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我國於受託國未設使領館或駐外代表機構者，可逕行函請最高法院囑託受託國最高法院協助，並以副本送司法院，如為第一審法院，並應以副本送其直接上級法院。」此項規定明示請求國欲向他國請求司法協助時，必須參循被請求國關於國際司法互助法之規定。從而，我國請求英國引渡林○穎案，應依照英國引渡法之程序規定辦理<sup>53</sup>。

---

<sup>53</sup>、張瑋心，從時事淺談司法互助，軍法專刊，第六十卷第二期，一〇三年四月，第一五一至第一五二頁。

(四)英美國家對前開本國國民不引渡原則不若歐陸國家般堅持，而採取較有彈性的做法<sup>54</sup>。關於英國引渡法的相關規定，英國「二〇〇三年引渡法」第一及第二部分，係將請求引渡之國家劃分成兩個領域，第一類國家(Category 1 Territories)，係執行《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歐盟理事會關於在成員國之間執行歐洲逮捕令和移轉程序決議》之歐盟成員國；第二類國家(Category 2 Territories)，係與英國簽有雙邊引渡協議的國家。英國對於外國司法單位之請求協助，並不設限兩國雙邊之互助協定，縱使請求方未與英國建立互助關係，亦能引用同法第一九四條規定由雙方協議安排引渡，惟其於實務上極為罕見。蘇格蘭法律對於第二類國家，係以英國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收到自該領域機關出具之引渡請求書並簽發證明書作為啟動引渡程式的第一步。國務大臣將引渡請求書和證明書送交法院，法院簽發逮捕令後，交由警方逮捕被引渡人。警方逮捕被引渡人後，應在可操作的最短時間內交付法庭安排初期聽證會(Preliminary Hearing)。法官須告知被引渡人關於請求國請求引渡之內容、接受引渡或拒絕接受引渡後的司法程序。如係被請求人接受引渡，其必須出具書面聲明，而該聲明不可撤銷；如被請求人拒絕接受引渡，法官將敲定引渡聽證會之再次開庭時間。引渡聽證會應在初期聽證會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但可應被引渡人或請求國要求而延期。如聽證會無法按期召開，法官得裁定釋放被引渡人。引渡聽證會上，法官必須審核引渡請求機關是否滿足「二〇〇三年引渡法」之條件規定，包括：案件是否具備表面證據、檢驗是否

---

<sup>54</sup>、張瑋心，同前註，第一四九頁。



存在以下禁止引渡的法律障礙：（一）違反雙重犯罪：被引渡之人所犯之罪應為歐盟國決議所列三十二種引渡罪之一，且該罪於請求國法院至少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倘所犯之罪非屬所列者，或被請求人所犯之罪發生在請求國之外，該罪必須同時構成請求國及英國刑法上之罪。（二）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英國已對被引渡人於請求國內所犯之同一行為起訴、審判，或經判決無罪。（三）外部原因（Extraneous Consideration）：表面證據雖屬引渡之罪，但引渡之實際理由卻係因被引渡人之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政治傾向而進行追訴。（四）訴訟時效（Passage of Time）被引渡人所犯之罪已超過追訴時效。（五）挾作人質（Hostage-taking Considerations）：被引渡人可能無法與請求國負責權利保護的機關聯繫。（六）違反「一九九八年人權法原則：歐洲人權公約成為英國法律的一部分，這是英國法律架構幾百年來最重大的變化之一；其意味英國公民能在英國法庭狀告政府和政府機構違反基本人權，而不需要到歐洲人權法庭<sup>55</sup>。

- （五）有關英商林○穎（英國籍；又名柯○明，以下均稱林○穎）在台犯罪經過，臺灣高等法院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年度交上訴字第四九號確定判決認定，林○穎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凌晨與友人在臺北市某酒店共同飲酒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上午五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撞及黃○德所騎乘之重型機車尾部，導致黃○德人車倒地，引起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林○穎見狀，明知已經肇事而致黃○德受傷，

---

<sup>55</sup>、張瑋心，同前註，第一五一至第一五二頁。

竟未對黃○德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逕自駕車逃逸。黃○德經送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後，仍於同日上午十時五分許，因上開車禍引起之顱內出血併頸椎脫位，導致神經性休克死亡。案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判決林○穎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判決林○穎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林○穎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五九號判決上訴不合法駁回。

(六)有關林○穎潛逃返英後，法務部及外交部等機關與英國政府機關多方交涉協調，要求引渡林○穎返台服刑：

- 1、林○穎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七時許，持其英國籍友人 DAVID 之護照自桃園國際機場搭機離境。林○穎潛逃後，法務部於一〇二年二月一日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林○穎案卷證及判決，並於同日函請外交部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即透過英國國會及政府相關部會推動辦理本案，並與蘇格蘭檢方密切聯繫。
- 2、法務部與英國雙方於一〇二年九月間開始協商引渡協議內容，同年十月十六日雙方異地簽署完成之「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xtradition of Zain Taj Dean) 生效。法務部立即依該備忘錄提出引渡及緊急拘捕 (provisional arrest) 之聲請，請蘇格蘭警方於同年月十七日逮捕林○穎，並聲請蘇格蘭愛丁堡

法院裁定羈押。

- 3、林○穎於羈押期間，多次向蘇格蘭愛丁堡法院聲請交保，均遭駁回。審理期間，林○穎一再以我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二條生命權、第三條免於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之權利及第六條公平審判之權利保障等指控，法院召開十七次庭期，針對林○穎之主張詳加調查。駐英國代表處均派員到場旁聽，並回傳相關訊息，由臺北地檢署及法務部針對各項爭點，提出詳盡資料予蘇格蘭檢察官，供其在法庭上嚴密攻防。法務部並提出林○穎於該案不會被執行死刑之聲明及我國監所矯正教化實務狀況之說明，使蘇格蘭愛丁堡法院認定林○穎在我國司法審判程序已獲有公平審判，在執行矯正時其權益亦可獲得充分保障，而於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判決准予將林○穎引渡至我國服刑。本案可上訴蘇格蘭高等法院，尚未確定，且英國為三級三審制國家，本案不排除繼續上訴至英國最高法院的可能。法務部與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等機關仍持續掌握案情發展與進度，期早日將林○穎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 (七)前來愛丁堡聆聽林○穎引渡判決的我國駐英代表處公使許○娟指出，本案不僅創下臺英司法合作良好先例，也是臺英實質外交關係的一大突破，彰顯我國維護國人海外權益的努力與成果。在本案中代表我國政府的蘇格蘭檢察官狄○森(David ○)，曾於一○三年二月間來台出席法務部主辦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實務與理論」研討會並取得我三名專家證人（羅○通律師、陳○希律師及林○潔教授）有關我國司法制度公平審判的證

詞，於本件引渡案愛丁堡法院判決後表示，本案創下了先例，台灣政府和蘇格蘭檢方合作密切，是個十分特別的經驗，證明了引渡是有彈性的，在無正式條約的情況下，英國仍有其他方式可以引渡罪證確鑿者。擔任我國政府本案顧問的英國資深法律專家艾○斯(Franklin○)強調，本案的意義在於蘇格蘭法官承認了台灣的司法管轄權；本案顯示，在沒有正式邦交的情況下，台灣仍可參與國際社會。這對台灣是個重要的案例，未來在大英國協國家、歐盟會員國及其他西方國家，都可以做一個新範例<sup>56</sup>。

(八)在引渡林○穎案之專家證人—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副教授林○潔表示，本案應作為經典教材，蘇格蘭檢察官所提出的問題，未來也可能出現在其他需要進行引渡的案件中，綜觀其所提之問題，可分為六大類：一、我國司法人權與獄政概況；二、我國如何確保公平審判；三、被告程序權利的保障；四、司法判決發生錯誤時之救濟；五、法官檢察官之倫理規範與評鑑；六、台灣公務體系之清廉程度與打擊貪腐之成效。建議可將此六類問題預先說明，以因應未來引渡之需求<sup>57</sup>。而擔任被告林○穎之專家證人黃○豪律師，則就被告律師所提六大類問題提出報告供愛丁堡法院參酌：一、台灣法官的公正性與貪污問題；二、林○穎案的法律程序合法性；三、台灣媒體對該案的影響；四、監獄現況及林○穎服刑的安全問題；五、司法院的司法審判獨立性；六、台灣當局對林○穎案的承諾<sup>58</sup>。本件引渡案判決後，陳○文教授著文讚揚各機關之努力成果：「林

<sup>56</sup>、中國時報（英國特派員江靜玲），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焦點新聞 A2 版。

<sup>57</sup>、聯合報，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A16 版民意論壇。

<sup>58</sup>、法治時報，第一四二期，一○三年七月一日，獨家專訪，第八頁至第十頁。

○穎經刑事判決定讞後，我政府即積極引渡林回台服刑，先獲英國會議員支持簽署（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Extradition of Zain Taj Dean，引渡林○穎瞭解備忘錄），再獲英國蘇格蘭法院初步裁判同意，是台灣司法及人權所獲的信任票。我國法院、法務部、外交部的努力值得肯定；蘇格蘭法院超越邦交『政治』、尊重『法治』的務實，更堪為超國界法治的典範。…法官馬凱弗（Kenneth MacLean Maciver）熟稔憲法及超國界法，在權力分立、人權保障之間力求平衡，令人激賞。當林○穎質疑台灣司法不公時，法官就指出，英政府與台灣簽署備忘錄司法合作，應有信任彼此司法管轄及品質的意涵。因此，法官先自問是否有權審查台灣刑事判決過程？考慮證據審查密度？再以人權保障，包括英國引渡法、歐洲人權公約、台灣已將聯合國兩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等事實為核心，檢視是否有『足以重開審判』之嚴重明顯違法爭議。」並建議：「政府將擴大引渡通緝犯之時，容筆者潑點冷水：台灣司法雖通過蘇格蘭法官「正當程序」的抽考，絕不意味可以通過「法治國」的大考。例如，因為檢方在偵查中「發布通緝」是不需經法官審查，這樣的通緝通不過正當程序檢驗之個案所在多有。因此，在向外國政府請求引渡前，行政院務必『關了門做好無罪推定的證據審查』以免被外國法官『死當』。」<sup>59</sup>

（九）另被害人黃○德之家屬向林○穎提出民事賠償部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年度重訴字第五二五號判決林○穎應賠償七五五萬餘元加計相關利息定讞。法務部、犯罪被害

<sup>59</sup>、陳長文，「超國界法治典範 躍然紙上」，中國時報，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保護協會獲得被害人家屬同意授權後，自一〇二年三月起，即由我駐英代表處代表被害家屬委託英國律師向英國皇家高等法院提出對林○穎提出民事求償，並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向被羈押的林○穎完成送達程序。英國皇家高等法院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判決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林○穎須賠償新台幣九〇八萬元給被害人黃○德的繼承人，且即刻生效。依據外交部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聞稿，英國為歐盟會員國並簽署了盧加諾公約 (Lugano Convention)，因此這項判決結果不但在英國有效，也自動適用於公約的二十七個成員國，意義重大。英國法院承認我民事判決，終讓本案民事訴訟的正義獲得伸張，除強化臺英司法合作關係外，並為雙方司法互助建立正面範例，此次本案民事判決結果充分顯示我政府對保護國人海外權益不遺餘力，並獲重大具體成果。

(十)綜上，潛逃出境的英商林○穎引渡案在法務部、外交部及駐英國代表處共同努力下，使該案的司法正義獲得伸張，創下臺英司法互助合作的良好先例，並彰顯國際社會對我方司法判決之承認，獲得各界的讚賞和肯定。惟該案的啟示，誠如前述學者專家的意見所示，後續司法真正的考驗才正要開始，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允宜汲取該案之寶貴經驗與專家學者意見，持續努力推動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重視人權保障、提升裁判品質等司法制度之改善，以贏得國人及國際對我國司法之信任，同時繼續通力合作，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合作的方式，早日將其他逃到海外之通緝犯，早日緝捕歸案，彰顯司法正義。

二、有關大陸方面因我國判決書等公文書出現「我國」

之用語，或其他可能產生兩國論聯想之用語等而拒絕協助之「表述問題」係目前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共通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允宜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定期召開的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與大陸方面續予協商，擱置政治爭議及文字用語爭議，共同研商具體的解決方式，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 (一)按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七條關於送達文書規定：  
「(第一項)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第二項)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第三項)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第八條關於調查取證規定：「(第一項)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第二項)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第三項)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為配合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規定，法務部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分別訂定「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有關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上所面臨之困難，據

司法院表示，大陸方面因我國判決書等文書出現「我國」之用語或其他可能產生「兩國論」聯想之用語等「表述問題」，拒絕提供關於文書送達或調查取證之協助。具體案例包括下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裁定或判決，均因其中出現「我國」之用語等，遭大陸方面以難以提供協助等為由而退件：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度訴字第七〇二號民事裁定出現「我國」之用語：「查本件被告為外國法人，事務所設在上海市嘉定區，有原告提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在卷可查，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難認『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又依原告狀載，兩造事務所均在大陸，自契約約定以觀，交貨地在上海市嘉定區，足見本件訴訟發生之原因事實均非於『我國』境內。是自當事人之國籍、住所、居所、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財產所在地等連繫因素以觀，本件訴訟與『我國』之關連性甚為薄弱，如於『我國』法院進行，對於證據之調查、當事人之攻擊防禦而言甚為不便，自難期進行有效、經濟之訴訟程序，依前開不便利法庭之原則，本院對本件訴訟顯無一般管轄權。至兩造契約第九條乃係仲裁約定，約定如就契約發生爭議，應由本院或本院之仲裁委員會進行裁決，尚非訴訟事件之合意管轄，亦難認『我國』法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既無一般管轄權，復不能為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移送裁定，依上開規定，本件起訴即難謂合法，自應予駁



回。自無法准許，應予駁回。』

- 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家陸許字第一五號認可大陸地區裁定，出現「我國」之用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西元一九九八年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通過公布，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一九九八）十一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其中第二條規定：『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有『我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七）院仁文速字第一〇〇二三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一九九八）十一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之司法解釋可稽。是以在『我國』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之認可，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亦得聲請我法院裁定認可。又查，聲請人提出大陸地區湖南省衡陽市石鼓區人民法院（二〇〇二）石民初字第九九三號民事判決係以：『婚姻本應以感情為基礎。而本案原、被告雙方在認識後的短短幾天內即匆忙辦理結婚登記，實屬草率結婚，方在婚後的一年多時間裡沒有建立夫妻感情，現原告提出解除婚姻關係之請求，被告對此請求無異議，應視為雙方當事人離婚的合意，本院應予准許』為由，而判決相對人與聲請人離婚在案，核與我國民法第一〇五二條

第二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精神相符，亦不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准許聲請人所請，認可該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民事確定判決。」

- 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〇二年婚字第一四七號離婚民事判決出現「我國」之用語：「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結婚，婚後夫妻感情尚稱融洽，但無育有子女，被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取得『我國』國籍，一〇〇年一月七日領取身分證後，於同年二月十一日不告而別，原告於同年二月一四日報警協尋，嗣警察先生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告知原告被告已於一〇〇年二月十二日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 CI 七八三號班次班機前往越南，至今音訊全無，其拋夫而去，除訴訟費用負擔外，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等語。」

- （三）對於前述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時所面臨「表述問題」之困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於本院一〇三年六月三日約詢時表示，司法院在以往即有提出來過，兩岸簽署協議的前提即擱置政治爭議。協議的執行，係由法務部作統籌的聯繫窗口，法務部也均定期召開聯繫協調會報，各機關提出的問題也會在此平臺討論尋求解決等語。惟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陸委會為政府統籌處理大陸事務的專責機關，「表述問題」既為執行兩岸協議所共通面臨之問題，允宜透過海基會及海協會兩會定期召開的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與大陸方面協商，擱置文字用語爭議，共同研商具體的解決方式，以

使協議的效益發揮至最大。

(四) 綜上，有關大陸方面因我國判決書等公文書出現「我國」之用語，或其他可能產生兩國論聯想之用語等而拒絕協助之「表述問題」係目前執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共通問題，陸委會允宜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會定期召開的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與大陸方面續予協商，擱置政治爭議及文字用語爭議，共同研商具體的解決方式，以發揮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之最佳成效。

三、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係屬傳聞證據，且各國刑事偵查審理法制亦有差異，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取證及認定程序未必皆能符合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或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規範，以致究應如何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及證據排除相關規定，現行實務見解不一，並為各界所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力及我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權益；司法院及行政院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協商或修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時，妥予考量雙方刑事偵查及審理法制之差異，於協議中詳予規定調查採證程序，以符法制，並杜爭議：

(一) 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不能作為證據之規定，學理上稱為傳聞證據之禁止（或排除），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所標榜之直接、言詞審理主義而設計，非絕無例外，例如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

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百零六條等規定即是。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締約雙方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認關係人所在及身分，並得協助進行勘驗、鑑定、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移交犯罪所得。其主要目的在於調查、搜扣犯罪證據，以為追訴處罰被告之證據。由於現代法治國家傳聞法則之規定，經由司法互助方式取證，因程序公開、透明，較具正當性及特別可信性，且有明確之法源基礎，不易產生獲案證據違法排除之問題，且可獲取之協助及資源較為豐富<sup>60</sup>。通常於境外取得證據之法律適格性常遭質疑，即未透過司法互助正式管道而逕由司法警察取得筆錄卷證之資料，於審理程序中之被告及其辯護人，通常會主張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屬傳聞證據而排除適用，不具有「證據能力」，遑論「證據力」評價程度<sup>61</sup>。經由跨國司法互助，犯罪者才不會因證據無法蒐集、欠缺證據能力等因素而無法定罪。因此，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核心目的之一，就是要加強調查取證之程序及確保其能為本國法院採認之證據能力<sup>62</sup>。

(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係我國所簽署之第一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其簽署經過及協助調查取證規定略以：

1、我國自民國八十六年以來，基於追緝逃亡海外之重大罪犯之需要，曾多次向美方表達與美簽

<sup>60</sup>、邱鼎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二〇一二年，第四十九頁至第五十頁。

<sup>61</sup>、范振中，兩岸司法互助——以 98 年「兩岸協議」為探討，司法新聲，第一〇三期，一〇一年七月，第一〇二頁。

<sup>62</sup>、李傑清，沒收犯罪所得之程序法制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以台、日扣押法制的比較法考察為核心，元照出版社，九十九年十月，第二八二頁。

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備忘錄之意願，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亦表示願促成此事，惟諸多客觀政治情勢干擾，以致進展有限，未能積極進行締約事務，致因無簽署司法互助協定，雙方緝捕遣返人犯及調查犯罪工作受阻。嗣因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間國人黃○潔走私毒品海洛因到美國，又逃回我國犯罪被判刑入監，美國派員來台追查，並要求我國引渡黃○潔到美國受審，遭我國以無引渡條約為由，拒絕之，嗣又要求派員來台蒐證或訊問被告，亦被我方以此一請求形同在我方領土行使司法調查權為由，拒絕之。又美國眾議院於八十七年三月間組團到我國調查八十六年間美國加州台商所涉政治獻金案亦因臺美雙方無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為依據之情況下，已構成在我國領域內進行刑事案件之調查，而有侵害我國司法主權之虞，亦遭我國拒絕。美國爰於八十七年六月間提出臺美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嗣經協商後，臺美雙方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草簽，因該協定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例如爰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審議通過，始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美國華府正式完成簽署<sup>63</sup>。

- 2、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諮商歷時整整五日(美東時間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三日)，由於事前國內相關單位曾密集開會研商，將有關問題於國內討論達成共識，並就爭論點之修正建議先行沙盤推演，此外，更蒐集聯合國之

---

<sup>63</sup>、慶啟人，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一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一九二期，九十二年十月，第一三五頁至第一三六頁、第一四四頁。陳宇桓，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一〇〇年，第一一一頁。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範本及英國與荷蘭、瑞士、德國及中共所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版本做為參考，故能在正式諮商時，掌握爭點，與美方司法部之諮商代表充分溝通兩國法制上之差異，並比較美國與他國所簽此類協定，及其對於我方提出條款之優劣利弊，爭取有利我方之約款，使得雙方於短短五天內之諮商，得以順利達成共識，並於日後完成草簽及國內立法程序，以至終能正式簽署。本協定為我國所簽署之協定為我國所簽署之第一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且因締約國係國人經貿、旅遊、文化及移民往來頻繁之地，對於重大犯罪、組織犯罪、經濟犯罪、洗錢及恐怖活動等跨國犯罪之追緝，將具有指標性之意義，未來將可以此協定作為與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參考藍本<sup>64</sup>。

- 3、由於美國十分重視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確保國外取得之相關證據為法院所採認，不被排除，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對證人之證詞及提出之證據（第九條）、文件紀錄之保管人（第十條）、搜索及扣押物之保管人（第十五條）等，均要求應使用本協定之附表具結（亦即，在本司法官員，即檢察官，面前宣誓或確認，倘有虛偽證言者，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以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故相關調查採證程序不僅嚴謹，並採具結方式辦理。法務部訂定「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第十一點檢察機關受請求代為取得證言或陳述規定：

---

<sup>64</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四三頁。

「證人到庭陳述，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命其具結。...如要求證人提供其業務上製作或保管之文書者，應令其在檢察官面前簽署本互助協定附件A之證明書。」以第九條規定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言或證據，應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為例，其規定如下：

- (1) (第一項)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 (2) (第二項)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 (3) (第三項)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 (4) (第四項) 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仍應取得任何所請求之證據，並使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有關當局解決之。
- (5) (第五項) 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

本協定附表 A 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 A 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4、前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在場人係指檢察官、被告律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因此，如我方欲使檢察官及被告律師於證人在美國作證時在場，美方之指定代表將依我方之請求，負責安排上開人員在場。反之，美方知欲請求於證人在我方作證時，指定上開人員在場，我方亦應對於美方之檢察官、被告律師、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被告，參與作證時，為相同之安排<sup>65</sup>。另第十二條並規定請求方得要求被請求方人員到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之要件。

(三)惟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有關調查取證規定與前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等規定，顯然簡陋許多，且本協議因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未具法律位階。該協議簽署經過及調查取證規定略以：

- 1、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協議之

---

<sup>65</sup>、慶啟人，同前註，第一三九頁。有關訊問證人之方式，我國與美國之法制不盡相同，檢察官提供協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偵查不公開，且偵查中由檢察官訊問被告及證人，律師僅有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有在場權，得以陳述意見，惟並無請求詰問被告之權利，且未經檢察官許可，律師不能對訊問之證言製作紀錄。惟如經檢察官同意，自可對於被告提出詰問，並進行逐字紀錄。為避免抵觸我國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本協定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為未來執行協助訊問證人時，有彈性處理之空間。



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 2、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係行政院以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院壹陸字第○九八○○八五七一二A號函核定，送立法院「備查」，並依據該協議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實施。依據陸委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於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等五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本協議時，就本協議送該院「備查」問題答稱，依本協議第十五條規定：「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均係依據己方規定辦理，故未涉及修法問題，依據前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等語。
- 3、另據法務部一〇三年七月二日所提書面說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前，業經司法院、法務部、陸委會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等召開會議，逐條檢視本協議相關規定是否涉及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規定等問題，並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七、八、九、十二、十四條等規定「依己方規定」、「不違反己方規定」以執行本協議事項；第十五條規定「不符合己方規定...，得不予協助」，乃揭示兩岸約定之合作事項，其執行之範

圍與方式均係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執行；特別是涉及強制處分或法律保留事項，如無法律依據或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自不得率爾執行。至於經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大陸地區取得證據，如：公安製作之證人筆錄等，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仍需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取得，才得以認符合協議規範取證方式，此為跨境取證的國際慣常作法。所取回證據資料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由法官依照個案情節認定等語。

- (四)經查，就協助調查取證部分，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規定：「(第一項)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第二項)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第三項)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且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十八條規定：「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並無具結證明書規定，且與前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等調查取證之規定比較，顯然簡陋許多，且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未具法律位階，故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調查取證所得，究應如何適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等有關審判外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法則等相關規定，實務上即呈見解歧異之情形。

1、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後，司法院於九十二年八月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即採臺灣高等法院下述研討意見：「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規定，屬傳聞證據無疑；但得依不同情形，適用同法第一五九條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或第一五九條之四<sup>66</sup>等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理由如次：

- (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二九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
- (2) 故我國與他國所締結之司法互助協定，其已經送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因位階同於法律，則該他國法院基於該協定，對於我國刑事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自應認係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所指「法律有規定者外」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其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者，則可適用同法第

---

<sup>66</sup>、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1.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2.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3.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一五九條之四第三款之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

2、嗣司法院於一〇三年六月三日提出書面說明表示，我國請求美國取得之證言，符合前開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即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sup>67</sup>之除外規定，作為證據使用。另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定第八點第一項關於「調查取證」規定，我方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以作為司法上之用途。惟中國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之證人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在我國法院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具有傳聞證據之性質。又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以及事實有無之認定，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等語，該院並未明確表示依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未具法律位階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協助調查取證所得證據資料究應如何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聞法則相關規定。該院僅彙整我國最高法院對於境外取得之刑事證據能力之各類見解如下：

(1)與我國有簽訂條約、協定者，則外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之三各條所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分別適用各該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如無條約或協定，則適用第一五九條之四第三款規定<sup>68</sup>，例如最

<sup>67</sup>、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一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sup>68</sup>、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1.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2.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3.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判決<sup>69</sup>。

(2)亦有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第三款規定，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四號判決<sup>70</sup>、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三號判決<sup>71</sup>。

(3)另亦有依其情形，分別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二<sup>72</sup>、之三<sup>73</sup>規定，或依其精神判斷之，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

<sup>69</sup>、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九號判決：「倘被告在我國境外犯重罪，遭訴於我國有管轄權之法院，而其相關之共犯或證人則先在外國法院受審或作證，如該國與我國簽定有司法互助之條約或協定，且本互惠原則，亦承認我國法官依法之訴訟行為效力，可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認該被告以外之人在該國法院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除此之外，所為之供述，若與其人嗣在我國法院審理中到庭受訊問之陳述不符，而該先前之陳述具有較為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我國法院復認為先前陳述所處之環境與附隨條件，足保任意性無虞而適當時，該外國法院製作之筆錄，仍可賦予證據能力。」

<sup>70</sup>、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四號判決：「本件日本國福岡地方法院第二刑事部於平成十二年（西元二〇〇〇年，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對鄧○池、謝○強、曾○光；同院於平成十三年（即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對黃○雄；及同院於平成十三年（即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對李○順之判決書，及其援引之證據資料與該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及業務文件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得為證據』之規定，應准其有證據能力。另本案共同正犯謝○強、鄧○池、李○順、黃○雄、曾○光、招○華、曹○新、石井○等人，均經日本國查獲並羈押於該國，而我國雖與日本國間無邦交關係，無法適用司法互助引渡各該共同正犯返國到庭訊問。惟共同正犯及相關人證在該國司法機關之供述紀錄，其性質與外國法院基於國際互助協定所為之調查訊問筆錄同，並基於證據共通原則，應認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而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三款之適用，自應准其有證據能力。」

<sup>71</sup>、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一三號判決：「中國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之證人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除非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不得作為證據，而該公安機關非屬我國偵查輔助機關，其所製作之證人筆錄，不能直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或同條之三之規定，而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第一款之公務員，僅限於本國之公務員，且證人筆錄係針對特定案件製作，亦非屬同條第二款之業務文書，但如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自得逕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判斷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sup>72</sup>、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sup>73</sup>、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1.死亡者。2.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3.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4.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五三八八號判決<sup>74</sup>、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一號判決<sup>75</sup>。

3、除前開司法院所彙整之最高法院判決外，最高法院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一〇一年台上字第九〇〇號刑事判決就兩岸於九十八年四月間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前，大陸公安所製作之證人筆錄及鑑定報告，即肯認原審所採之理由：「依此司法互

74、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五三八八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之特信性文書，乃基於對公務機關高度客觀性之信賴（第一款公文書），或係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第二款業務文書），或在類型上與前述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同具有高度之信用性及必要性（第三款其他可信文書），雖其本質上屬傳聞證據，亦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容許作為證據使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台灣地區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調查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應非屬本條第一款規定之特信性文書。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犯罪之被告以外人之警詢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之三所定傳聞例外之要件為判斷。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司法警察）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同屬傳聞證據，解釋上亦應類推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等規定或依其立法精神，審認是否合乎各該例外容許之要件，據以決定得否承認其證據能力。原判決謂：卷附大陸地區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公安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李志剛、曾小華之訊問筆錄，係該局就本案詢問居住於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紀錄，上開訊問筆錄之性質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為傳聞證據，惟該等筆錄既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參大陸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刑事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由公安機關負責。』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刑事案件的偵查由公安機關進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該等筆錄末均經受詢問人李志剛、曾小華簽名按捺指印，且李志剛所陳述者係與上訴人共犯本罪之情節，並無將責任推卸予上訴人之情形，曾小華則與本案尚無關聯，其於大陸公安局人員詢問時自無虛偽陳述之必要，堪認其二人上開公安局筆錄有特別可信之情形，而有證據能力等情（見原判決第七頁第十一行至第八頁第三行）。似認大陸地區人民李志剛、曾小華之訊問筆錄，係由大陸地區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而屬上開特信性文書，得為證據，所持法律見解，是否得當，尚非無再研求之餘地。」

75、最高法院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二一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乃基於對公務機關高度客觀性之信賴（如同條第一款之公文書），或係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確之記載（如同條第二款之業務文書），或與前述公文書及業務文書同具有高度之信用性及必要性（如同條第三款之其他具有可信性之文書），雖其本質上屬傳聞證據，亦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而容許作為證據使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台灣地區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係司法警察（或調查）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應非屬同條所規定之『特信性文書』。故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或調查筆錄，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仍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之三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要件，以資判斷。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同屬傳聞證據，在解釋上亦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等規定，或依其立法精神以審認是否合乎各該例外容許規定之要件，據以決定得否承認其證據能力。」

助協議之精神，我方既可請求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協助調查取證，則被告以外之人於大陸地區公安機關調查（詢問）時所為之陳述，經載明於筆錄或書面紀錄，為傳聞證據之一種，在解釋上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或同條之三等規定；」惟就大陸地區公安機關所製作之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原審亦認為「可類推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承認其具證據能力。」惟前開最高法院判決則誤為：「應可『適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規定，以決定其證據能力。」又誤稱大陸公安所製作之證人筆錄：「原審審酌該證人於雅瑤派出所（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作成詢問筆錄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件證據應屬適當，因認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三款（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規定，而承認其證據能力。」據上述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大陸公安製作之筆錄及報告文書究應「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三或或同條之四，尚非清楚明確。縱使最高法院判決理由之真意係依此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之三或或同條之四，暫不論該等大陸公安製作之筆錄及報告文書係我國司法機關早於九十八年四月簽署兩岸司法互助前即已取得事之問題，有論者評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指稱：「然而，依互助協議精神，真的是如此便宜迅速地承認大陸公安筆錄的證據能力嗎？又這樣類推適用我國警詢供述例外取得證據能力的規定，果真毫無疑問嗎？畢竟，證據能力涉

及可以用什麼證據來定自己人民的罪刑，仍應該依照自己的法律規定加以認定，而不是因為有互助，就一律承認對方取證的證據能力。直接將大陸公安筆錄類推我國警詢供述取得證據能力的最大弔詭在於：在我國境內警詢取證後，事後不能上法庭接受詰問是少數例外，但大陸地區公安取證後，事後不能到我方法庭接受詰問卻是大多數的原則情形（因司法互助不包括請求強制證人至己方境內出庭做證），怎能將大多數的原則情形類推適用於少數例外的規定呢？如此將造成大陸公安筆錄在我國法庭，原則上均有證據能力，證人根本不用到我國法庭接受詰問，但我國警詢筆錄，卻不能有此優待，證人均須到庭接受詰問，結果我國警詢筆錄更不如公安筆錄，這難道真的是司法互助協議的本意？…在現今視訊科技高度發達的情況下，欲承認公安筆錄作為定罪證據，除至少應先請大陸法院協助調查外，也應該嘗試請求利用視訊設備，讓兩造有直接對證人對質、詰問的機會。」<sup>76</sup>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為確保筆錄之真實性及任意性，第九條規定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應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第三項更規定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十二條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

---

<sup>76</su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公安筆錄處決兩名死囚，蘋果日報，一〇二年五月一日。



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施行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八條及第十條亦有雷同之規定，第十一條更規定視訊訊問：「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域內之人，得藉由視訊訊問在請求方司法程序中作證。」以確保我國司法人員或法院得以有機會進一步查證該筆錄之真實性及任意性，惟相關規定未見規定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已屬闕漏，惟實務上，大陸公安筆錄不論係屬簽署協議前者或簽署協議後者，仍得依該協議之精神，或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二或之三，致遭質疑「疏忽應有的程序權益保障」。

- (五)再查，經由司法互助境外調查取證所得證據資料，尚非當然即得採為證據，作為判決之依據。如前所述，美國十分重視刑事訴訟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確保國外取得之相關證據為法院所採認，不被排除，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即明文規定符合美國法制之調查取證程序。我國刑事訴訟法亦規定調查取證程序違背程序正義，即不具合法性、正當性，應不得作為證據，此即證據排除法則。例如同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規定：「（第一項）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有法定障礙事由經過期間內不得訊問）、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禁止夜間訊問）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被告緘默權）、第三款（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其立法理由：「證人、鑑定人依法應使其具結，以擔保證言係據實陳述或鑑定意見為公正誠實。若違背該等具結之規定，未令證人、鑑定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該等證言、鑑定意見因欠缺程序方面之法定條件，即難認為係合法之證據資料。」又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人人平等接受公平審判權利之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該條第三項即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1、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 2、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3、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 4、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 5、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 6、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7、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六)又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均係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第七條)、調查取證(第八條)、罪贓移交(第九條)等，故前述陸委會及法務部爰稱，既「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即未涉及修法問題，毋庸送立法院審議等語。然而，兩岸司法互助除涉及雙方對於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概念上差異，而應由檢察官及早介入，正確而合法蒐集證據，以供追訴定罪外<sup>77</sup>，兩岸刑事偵查法制及相關程序應保障被告之無罪推定、緘默權、選任辯護人、適當之通譯及詰問證人、證人應具結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理念或核心價值是否相同或類似，亦涉及跨境偵查犯罪所取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得否作為我國判決之證據之問題。有學者主張，我國經由司法互助境外取得證據國際間乃基於尊重他國司法主權之「國際禮讓」原則，一般認為證據蒐集應依被請求國法實施，證據評價則依請求國法判斷，故應考量：1.被請求國之證據取得之準據法及證據取得禁止。若被請求國之執法人員逾越其本國法制規定所取得之證據，請求國基於被請求國「證據取得欠缺正當性」，原則上應予排除。2.請求國證據審查之準據法及證據使用禁止。被請求國在不違反本國法制規定之前提下，應儘量符合請求國訴訟法制之程序要件的需求，以利證據評價（即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其餘輕微或未涉及基本權保障之核心價值的逾法行為，則仍有本於對被請求國司法權之尊重，依本國訴訟法制之立法意旨及法理解釋之細緻分析

---

<sup>77</sup>、范振中，兩岸司法互助——以98年「兩岸協議」為探討，司法新聲，第一〇三期，一〇一年七月，第一〇〇頁。

後，有依法採認之可能，而非一律禁止<sup>78</sup>。然而，倘被請求國與我國法治水準差異甚大時，仍全盤接受其取證之結果，則可能因使用該境外取得之證據而侵害被告之基本人權或人性尊嚴。因而，此項法制差異原則上雖應予以尊重，惟仍應有一最低限度之價值基準作為界限，方屬妥適。故亦有論者指稱，對於經由司法互助合法取得之證據，基於國家主權與條約義務、互惠原則之要求，原則應予尊重；然若被請求國取證程序之法律規定顯然不及最低限度之人權基準時，則有考慮排除該證據使用之必要。因此，經由司法互助囑託外國人員合法取得之證據排除法則，其排除要件應可區分如下：一、該證據是否為經由司法互助囑託外國人員合法取得之證據；二、受侵害者是否為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三、使用該證據所達成之目的，與被告憲法基本權受侵害之程度間，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因此，境外調查取證所得資料是否符合證據排除法則，應考量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九條之保障人身自由安全原則、第十四條之公平審判、無罪推定、告知罪名及案由與選任辯護人、速審、詰問證人及保持緘默等原則，及大法官會議歷年來就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解釋，有關訴訟基本權之保障內涵包括：對質詰問權（釋字第三八四號）、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最後陳述之機會（釋字第三九六號）；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釋字第四一八號）、詰問共同被告證人之權利（釋字第五八二號）與對質詰問權及閱卷權（釋字第六三六

---

<sup>78</sup>、李傑清，同前註，第二六三頁至第二八六頁。

號)等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sup>79</sup>。因此，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縱使未違被請求國之法律規定，並非當然即可採為證據，仍應視該等境外證據資料之採證程序是否有違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排除等規範或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規範，以判斷是否應予排除之。因此，為免被請求國之刑事偵查法制及其取證程序有悖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核心價值，致生實務認定歧異頻仍，影響司法公信力及我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權益情事，司法院、法務部或陸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於協商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前，應先審慎研究雙方刑事偵查法制及基本理念之差異，於協議中妥予規定調查取證程序，以資明確解釋及適用。

(七)末查，兩岸互相協助調查取證之後，有關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十八條規定互免證明：「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亦有學者著文評論，該規定與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規定相去甚遠，並指稱：「司法互助案件首重真實性，正義的伸張必須架構在證據真實上，如果無法在所給的證據上顯示來自何機關或何人的文件，該文件內容如何確認未經變造？如何能有真實性、可靠性、擔保性、信用性呢？這好比某調查機關提供某項犯罪證據，卻沒有署名，內容有真實性就可能還好，內容若是栽贓、污指或經過變造，卻到審判程序中使用，被告如何追究其真實性？被告可能連如何被定罪都莫名其妙。故此項互免證明的範圍多廣？在沒有修法之前，

---

<sup>79</sup>、邱鼎文，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論經由司法互助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與排除法則為中心」，二〇一二年，第一六五頁至第一七六頁。

當限縮解釋，甚至於盡量避免。在國際條約上，皆有規定必須要有證明文件來證明該內容之確實性，也就是要有一個形式外觀可以顯示出內容確為該人所言等，如台灣與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必須要有一個形式外觀能證明該文件非經變造之真實性，這規定尚且稍嫌不足，無法確認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更何況還這樣的一個形式外觀都省略了，對內容之真實性添增，許多風險」<sup>80</sup>。因此，為免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證據資料於法院審理時被排除作為證據使用，或頻生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相關司法互助協議之協商簽署，仍宜參照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方式，妥予規定以符法制。

- (八)綜上，經由司法互助協議跨境偵查犯罪所得之物證、書證等證據資料係屬傳聞證據，各國刑事偵查審理法制亦有差異，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取證及認定程序未必皆能符合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或現代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規範，以致究應如何適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及證據排除相關規定，現行實務見解不一，並為各界所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力及我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權益；司法院及行政院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協商或修訂相關司法互助協議時，妥予考量雙方刑事偵查及審理法制之差異，於協議中詳予規定調查取證程序，以符我國法制，並杜爭議。

---

<sup>80</sup>、蔡佩芬、淺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台灣法學，第一三六期，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一六頁。

陸、處理辦法：

- 一、函請司法院及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報告「結論與建議」參酌研究。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日

柒、附件：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美國在台協會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基於相互尊重、互惠與共同利益，藉由刑事事務之司法互助，以增進雙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有效之合作，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一) 第一條 用詞定義

1、除另有規定外，本協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所稱 "AIT" 係指美國在台協會，乃依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之台灣關係法、九六一八公法 (22U.S.C 第三三〇一條以下)，在哥倫比亞特區法令規定之下，組織設立之非營利法人；且

(2) 所稱 "TECRO" 係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乃由台灣當局所設立之駐美機構。

(3) 所稱 "締約之一方" 或 "締約雙方" 係指美國在台協會及／或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二) 第二條 協助之範圍

1、締約雙方應經由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主管機關，依本協定之規定，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相互協助。

2、協助應包括：

(1) 取得證言或陳述；

(2) 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

(3) 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

(4) 送達文件；

(5) 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

(6) 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

(7) 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



行程序；

(8) 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

- 3、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受調查、追訴或進行司法程序之行為，不論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是否構成犯罪，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都應提供協助。
- 4、本協定係僅供締約雙方間司法互助之用，並不因而使私人得以獲取、隱匿、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之權利。

(三) 第三條 受指定之代表

- 1、任何一方應指定受指定代表人，以依照本協定提出或受理請求。
- 2、對美國在台協會而言，該受指定代表人係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司法部長或受司法部長指定之人；對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而言，其受指定代表人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法務部部長或受法務部部長指定之人。
- 3、為遂行本協定之目的，受指定代表人應彼此直接連繫，但依本條第四項和第五項之規定，當事人之一方依本協定匯款至他方者，應由美國在台協會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為之。
- 4、依本協定之任何匯至美國在台協會之款項，應由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以美金匯款至美國在台協會。該款項應寄至：

副執行理事

美國在台協會

1700, N. Moore Street, Suite 1700

Arlington, VA. 22209

Telephone Number: (703) 525-8474

Facsimile Number: (703) 841-1385

依本協定之任何匯至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之款項，應由美國在台協會以新台幣或美金匯款至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款項應寄至：

秘書長

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台灣台北市（郵遞區號：100）博愛路 133 號

電話：（02）23116970

傳真：（02）23822651

- 5、依本協定之任何匯款及匯款請求必須附隨與該請求相關之文件，並列明特定之協助行為及其有關費用。

#### （四）第四條 協助之限制

-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拒絕協助：
  - （1）所涉行為係觸犯軍法而非觸犯普通刑法；
  - （2）該請求之執行將有害於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安全、公共秩序或類似之重要利益；或
  - （3）該請求與本協定不符者；
  - （4）依第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請求，其所涉行為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不構成犯罪者。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條規定拒絕提供協助前，應與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協商考量是否在附加必要之條件後，再提供協助，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應遵守該條件。
- 3、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如拒絕提供協助，應將拒絕之理由通知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

#### （五）第五條 請求之形式及其內容

- 1、請求協助，應以書面為之，但在緊急情形下，

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以其他方式提出者，不在此限；以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者，除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外，應於提出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確認之。請求協助除經同意外，應以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使用之語文提出。

2、請求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執行調查、追訴或相關訴訟程序之機關名稱；
- (2) 請求事項及調查、追訴或訴訟程序性質之說明，包括請求事項涉及之特定刑事罪行、罪名及其法定刑責；
- (3)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敘述；
- (4) 所要尋找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之目的之陳述。

3、在可能及必要之程度內，請求亦應包括以下事項：

- (1) 提供證據者之身分及其處所；
- (2) 應受送達者之身分及處所、於訴訟程序中之關係及送達方式；
- (3) 受尋找人之身分及處所
- (4) 受搜索之處所、人及應扣押物品之確切描述；
- (5) 有關取得及記錄證詞或陳述之方式之說明；
- (6) 訊問證人之問題表；
- (7) 執行請求時，應行遵守之特別程序；
- (8) 經要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可得之津貼及費用；
- (9) 其他有助於受請求方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

4、如受請求方認為請求之內容不充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5、協助之請求及其輔助文件無需任何形式的證明或認證。

(六)第六條 請求之執行

- 1、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執行請求，如由相關機關執行較為適當者，應移轉之。受請求方之主管機關應依其權責盡力執行請求。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在請求方經費允許範圍內，為其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因請求協助而產生之任何訴訟程序，做一切必要之安排。
- 3、請求之執行應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程序為之。請求書所指定之執行方法，除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者外，應予遵守。
- 4、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認為執行請求有礙於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進行之刑事調查、追訴或其他訴訟程序時，得延緩執行；或依照與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協商後所定之必要條件執行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接受該附加條件之協助，則其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這些條件。
- 5、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機關，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要求時，對於協助之請求及其內容，應盡力保密；如為執行該請求而無法保密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通知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由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決定該請求是否仍應執行。
- 6、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對於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就執行請求進展所提出之合理詢問，應予回應。
- 7、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將執行結果，立即通知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如該請求遭拒絕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將拒絕理由通知請求方指定代表人。

(七)第七條 費用

- 1、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支付與執行請求有關之費用，但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

機關應負擔下列費用：

- (1) 根據請求方所屬領土之規定，支付本協定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人員津貼或旅費；
- (2) 有關人員按照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前往、停留和離開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費用；
- (3) 專家之費用及報酬；以及
- (4)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2、如請求之執行明顯須支出超乎尋常之費用，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協商以決定該請求可被執行之條件。

#### (八) 第八條 用途之限制

- 1、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請求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在未經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前，不得將依本協定而取得之資料或證據，使用於請求（書）所載以外用途之任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於此情形下，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機關應遵守此條件。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對於依本協定而提供之資料及證據，得請求應予保密，或僅得依其所指定之條件使用。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如在該等指定條件下接受資料或證據，則其所代表領土內之機關應盡力遵守之。
- 3、在刑事追訴程序中，如依美國在台協會所屬領土之憲法或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屬領土之憲法或法律，有義務使用或公開資料時，不應以本條之限制規定排除之。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將此準備公開之情形預先通知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
- 4、依本條第一、二、三項之規定，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已公開之資料或證據，得使用於任何用途。

(九)第九條 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證言或證據

- 1、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經依本協定受請求自其取得證據者，必要時應強制其出庭、作證或提供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在內之證物。受請求而做虛偽證言者，無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須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依該領土內之刑事法規定予以追訴及處罰。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受請求時，應先行提供有關依本條規定取得證言或證據之日期及地點之資料。
- 3、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在執行請求時，應准許請求中所指明之人在場，並依照受請求方所屬領土之主管機關所同意之方式，准許其詢問作證或提供證據之人，並進行逐字紀錄。
- 4、如第一項規定之人依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法律之規定主張豁免、無行為能力或特權時，受請求方指定代表人仍應取得任何所請求之證據，並使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知悉該人之主張，俾使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有關當局解決之。
- 5、依本條規定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所取得之證據或依本條規定取得之證詞，得以聲明方式，包括業務上紀錄之情形，依本協定附表A所示之證明方式確認證實。依附表A所證明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表 A 業務紀錄真實性之證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言，  
將受刑事處罰。

本人係受僱於\_\_\_\_\_（商業名稱；文件所取自該商業）  
\_\_\_\_\_，職稱為\_\_\_\_\_（職稱）\_\_\_\_\_。本人再陳述：此所  
附之每一紀錄均係原本或在\_\_\_\_\_（文件所取自該商業之名  
稱）\_\_\_\_\_監督下根據原本所製成之複製本。

本人再陳述：

A) 該紀錄係於所述事件發生時或接近發生時，由知悉該  
事件之人（或根據獲自知悉該事件之人傳來之訊息）所作  
成；

B) 該紀錄係在經常性的業務活動過程中被保存者；

C) 由於該業務活動，使做成紀錄成為常規；

D) 如該紀錄並非原本，亦係根據原本所製成之複製本。

\_\_\_\_\_（簽名）\_\_\_\_\_ \_\_\_\_\_（日期）\_\_\_\_\_

在本司法官員\_\_\_\_\_（姓名）\_\_\_\_\_面前宣誓或確認，  
\_\_\_\_\_（日期）。

(十)第十條 雙方所屬領土內之紀錄

- 1、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對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提供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政府各主管機關所持有得公開之紀錄，包括任何形式之文件或資料。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以對待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執法機關或司法當局相同的程度及條件，提供任何在其所屬領土內政府主管機關持有之不公開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副本。受請求方指定之代表人得根據本項規定，依職權拒絕全部或部分之請求。
- 3、依本條規定所提出之紀錄，得由負責保管之人依附表B填載聲明確認證實，毋需提出其他證明。依本項規定經認定為真正之文件，應准許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表 B 外國公文書真實性之證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言，將受  
刑事處罰。本人在\_\_\_\_\_（領土）\_\_\_\_\_之政府當局之職稱  
為\_\_\_\_\_（職稱）\_\_\_\_\_，並經\_\_\_\_\_（領土）\_\_\_\_\_之法律授權  
證明此所附及以下所述之文件係真正且係依照原本紀錄正  
確製作之複製本。該原本紀錄存錄在\_\_\_\_\_（領土）\_\_\_\_\_之  
機關\_\_\_\_\_（機關名）\_\_\_\_\_。

有關文件之敘述：

\_\_\_\_\_（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

\_\_\_\_\_（日期）\_\_\_\_\_

(十一)第十一條 解送受拘禁人

- 1、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受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 2、基於本協定所定協助之目的，經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主管當局拘禁之人，被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出庭者，如經其本人及締約雙方指定代表人之同意，得由請求方所屬領土解送至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以達協助之目的。
- 3、為達本條之目的：
  - (1)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除經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當局授權外，應有使被移送之人繼續受拘禁之權力與義務。
  - (2)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在解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在情況許可之下，或經雙方指定代表人同意之情形下，儘速將被移送之人解還移送方所屬領土受拘禁。
  - (3)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不得要求移送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發動引渡程序以達送還被移送之人之目的；並且
  - (4)被移送之人於受移送方所屬領土內受拘禁期間，應折抵其在移送方所屬領土內所受判決之服刑期間。

(十二)第十二條 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作證

- 1、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請求某人在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要求該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相關機關應訊。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應表明其願支付費用之額度。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立即通知請求方

之指定代表人有關該人之回應。

- 2、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可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承諾，對於依本條被要求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應訊之人員，不得因該人於進入請求方所屬領土前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有罪判決而予以起訴、羈押、傳喚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其人身自由，亦不應強制該人在該請求所未涉及之任何其他偵查、起訴或訴訟程序中作證或協助，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與該人之同意。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不能作出上述保證，則被要求前往之人可拒絕接受該請求。
- 3、依本條規定所賦予之安全維護行為，應於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通知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該人已毋需應訊七日後，或於該人離開請求方所屬領土而自願返回時，終止之。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認有正當理由時，得依職權延長該期間至十五日。

(十三)第十三條 人或證物之所在或其辨識

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尋求在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人或證物之所在，或為身分、物件之辨識時，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其所在或為人身、物件之辨識。

(十四)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

- 1、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應盡最大努力以有效送達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依本協定規定所提出與任何協助之請求全部或部分有關之文書。
- 2、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於請求送達文件，要求特定人至請求方所屬領土內機關應訊時，應於指定應訊時間前之合理期間內提出協助送達文件之請求。

3、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應依請求所指定之方式返還送達證明。

(十五)第十五條 搜索及扣押

- 1、如依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請求方指定代表人所提出搜索、扣押及移轉證物之請求為正當時，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即應執行此等請求。
- 2、每一保管扣押物品之人，於受請求時，應使用本協定附表C，以證明其保管之連續性、證物之辨識及其狀態之完整，毋需提出其他證明。此證明應准許在請求方所代表領土內之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3、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同意遵守必要條件以保護第三方對於被移轉證物之權益。

表 C 有關扣押物品之證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作證，如有虛偽陳述或證詞，將受  
刑事處罰。本人

在\_\_\_\_\_（領土）\_\_\_\_\_之政府當局之職稱為\_\_\_\_\_（職稱）

\_\_\_\_\_。本人於\_\_\_\_\_

（日期）\_\_\_\_\_在\_\_\_\_\_（地點）\_\_\_\_\_自\_\_\_\_\_（某人姓名）\_\_\_\_\_

接受保管下列物品，保持其與本人收受時相同之狀態。（如  
有不同，註記如下）

有關物品之敘述：

在本人保管中狀態之改變

\_\_\_\_\_（簽名）\_\_\_\_\_

\_\_\_\_\_（職稱）\_\_\_\_\_

(十六)第十六條 返還證物

受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得要求請求方之指定代表人，儘速返還任何依本協定執行請求時所提供之證物，包括供證之文件、紀錄或物品。

(十七)第十七條 沒收程序之協助

- 1、締約之一方所指定之代表人，知有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在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且係依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得予沒收或扣押之物者，得通知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如締約他方所屬領土內之主管機關對沒收或扣押程序有管轄權時，締約他方之指定代表人得對其主管機關提出此等資料俾其決定是否採取適當行動。該主管機關應依其領土內之法律做出決定，並應經由其指定之代表人就其所採取之行動通知對方之指定代表人。
- 2、締約雙方指定之代表人應在所屬領土內之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在沒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被害人求償、刑事判決罰金之執行等程序中，彼此協助。此協助包括在等候進一步程序前之暫時凍結該所得或工具。
- 3、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須依締約雙方所屬領土內之法律規定予以處理。締約之任何一方在其所屬領土內之法律所許可之範圍，且認為適當時，得移轉該財物、變賣所得之全部或部分予他方。

(十八)第十八條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本協定所規定之協助及程序，並不禁止締約之任一方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依其他協定或各自所屬領土內之法律之規定，對他方提供協助。締約雙方亦得依任何可適用之安排、協定或實務做法，提供協助。

(十九)第十九條 諮商

締約雙方之指定代表人，於相互同意時，應諮商以促進本協定之有效運用。受指定之代表人亦得同意採用有助於履行本協定所必要之實際方法。

(二十)第二十條 生效；終止

- 1、本協定自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
- 2、締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協定。該終止自收受通知後六個月生效。
- 3、本協定適用於其生效後提出之任何請求，即使有關犯罪係發生於本協定生效之前。

茲證明以下簽名者經充份授權簽署本協定。

〔本協定以英文及中文各繕製兩份，兩種文字之約本同一作準。西元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 (一)第一章 總則

#### 1、第一條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1)共同打擊犯罪；
- (2)送達文書；
- (3)調查取證；
- (4)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5)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6)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 2、第二條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 3、第三條聯繫主體

- (1)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2)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 (二)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 1、第四條合作範圍

- (1)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 (2)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1〉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



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2>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3>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4>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5> 其他刑事犯罪。

(3)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2、第五條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3、第六條人員遣返

(1)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2)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3)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4)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三) 第三章 司法互助

### 1、第七條送達文書

(1)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2)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3)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

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 2、第八條調查取證

- (1)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 (2)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 (3)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 3、第九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4、第十條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5、第十一條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6、第十二條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 (四)第四章 請求程序

### 1、第十三條提出請求

- (1)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 (2)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 (3)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 2、第十四條執行請求

- (1)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 (2)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 (3)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3、第十五條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 4、第十六條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 5、第十七條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6、第十八條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 7、第十九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 8、第二十條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1) 鑑定費用；
- (2)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3)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4)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 (五)第五章 附則

### 1、第二十一條協議履行與變更

- (1) 雙方應遵守協議。
- (2)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 2、第二十二條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 3、第二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 4、第二十四條簽署生效

- (1)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 (2)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